



长春农商银行
CHANGCHUN RURAL COMMERCIAL BANK

2022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农商银行

CHANGCHUN RURAL COMMERCIAL BANK



共相信同成长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基本情况	01
第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报酬情况	04
第三章 组织架构情况	13
第四章 董事会工作情况	18
第五章 监事会工作情况	27
第六章 经营班子工作报告	41
第七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48
第八章 风险管理情况	55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57
第十章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60
第十一章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63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	78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9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Introduction for Changchun rural commercial bank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农商银行”）于2009年7月29日正式挂牌开业，是一家立足长春、走专业化、精品化之路的中小企业伙伴银行。

市场定位 坚持“开拓创新，诚信共赢”的经营理念 and “立足城乡，支持三农，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相继开发了“易、捷、通、宝”系列产品和“科创贷”“能源贷”“物流贷”等多款专门服务小微客户贷款产品。先后设立零售金融部、大客户业务中心、中小企业中心、普惠金融部、数字金融中心等，着力构建“大零售”经营格局。

战略目标 依据金融形势变化，确定了“立足长春，面向全国”的战略目标，并分步实施，逐步拉开快速、健康发展的序幕。截至2022年末，长春农商银行拥有76家分支机构（长春市62家支行；域外1家分行、8家支行和5家分理处），并发起设立6家村镇银行。

经营规模 截至2022年末，长春农商银行资产规模846.42亿元，各项存款余额689.17亿元，贷款余额518.88亿元。

员工队伍 截至2022年末，共有员工1,865人，平均年龄33岁，其中研究生学历111人，本科学历1,578人，高级职称9人，助理及以上职称107人；金融相关专业人才占比70%以上。

企业文化 不断完善独具特色的“长新文化”体系。“长新文化”在推进长春农商银行转型发展中发挥了文化引领和促进作用，紧紧围绕“开拓创新，诚信共赢”的核心价值观，结合时代特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丰富和发展“长新文化”内涵，“开拓”即适应市场，调整结构；

“创新”即立足引领，追求卓越；“诚信”即重信守诺，言出必行；“共赢”即合作互利，共同

发展。进一步夯实文化软实力，推动并引领改革创新和战略实施，促进并提升长春农商银行的品牌和企业形象。

荣誉奖项 成立以来，先后被中国人民银行授予“渠道创新突出贡献奖”；被中国银监会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表现突出的银行团队”；被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被中国外币交易中心授予“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农村金融机构”；被地方金融研究院、金融时报等多家机构授予全国十佳农商银行、十佳品牌创新机构、十佳竞争力银行、十佳普惠金融银行、十佳绩效管理银行、十佳科技创新银行和农村金融年度新闻机构、十佳抗疫服务银行、最佳普惠金融机构等荣誉奖项。同时，人民大街支行和东盛大街支行分别被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百佳示范单位”和“千佳示范单位”。

随着长春农商银行的稳健发展，未来将继续扩大服务领域，执守本源，服务实体，努力为广大中小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经济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努力打造成一流的精品社区银行！

附：其他基本情况

- 一、法定中文名称：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 称：长春农商银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angChu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CCCB
- 二、法定代表人：周万利
- 三、注册资本：190,800 万元
- 四、注册地址：二道区自由大路 5755 号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9115053
 传 真：0431-89115360
 网 址：<http://www.cccb.cn>
- 五、成立登记日期：2009 年 7 月 17 日
 注册登记机关：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91456671J
 金融许可证编码：B1024H222010001
- 六、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结汇、售汇业务；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信息服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七、客服和投诉电话：96888



第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情况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基本情况

Basic Conditions of directors

董事长： 周万利，男，汉族，1966年6月出生，吉林九台人，中共党员，1982年12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

1982.12 - 1986.09 任九台县三台信用社信贷员、出纳员、记账员；
 1986.09 - 1988.07 延边农行职工中专农村金融专业全脱产学习；
 1988.07 - 1990.07 任九台县支行信用合作社人事科、业务科科长；
 1990.07 - 1996.02 任九台市信用联社营业部主任、工农信用分社主任；
 1996.02 - 1999.09 任九台市信用联社计划信贷科科长；
 1999.09 - 2001.03 任九台市信用联社副主任；
 2001.03 - 2005.09 任双阳区信用联社党委书记、主任、理事长；
 2005.09 - 2007.09 任长春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2007.09 - 2010.08 任四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
 2010.08 - 2011.03 任四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四平办事处筹备组组长；
 2011.03 - 2014.05 任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合规风险部总经理；
 2014.05 - 2019.03 任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9.03 - 2021.03 任延边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03 - 至今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 事： 张海山，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吉林长春人，中共党员，1982年12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1982.12 - 1984.08 任长春市郊区联社乐山信用社记账员、会计；
 1984.08 - 1988.03 任长春市郊区联社信用合作科会计辅导员、稽核员；
 1988.03 - 1990.01 任长春市郊区联社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计划会计科科长；
 1990.01 - 1992.07 任长春市郊区联社业务科科长、计划会计科科长；
 1992.07 - 1992.11 任长春市郊区联社办公室主任；
 1992.11 - 1996.01 任长春市郊区联社副主任；
 1996.01 - 2002.05 任长春市环城联社副主任；
 2002.05 - 2008.11 任长春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副主任；
 2008.11 - 2019.07 任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2019.07 - 2022.08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董 事： 卢丽，女，汉族，1964年5月出生，吉林长春人，1984年参加工作，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

1984 - 1987 任长春东站五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1987 - 1993 任长春中东五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1993 - 1995 任长春仪电产业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5 - 2002 任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2003 - 至今 任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 事： 张平，男，汉族，1965年6月出生，江苏张家港人，中共党员，1984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

1984.07 - 1995.12 任合兴信用社记账员、稽核员；
1996.01 - 1997.05 任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察审计科科员；
1997.06 - 1999.02 任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察审计科副科长；
1999.03 - 2001.11 任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主任；
2001.12 - 2005.03 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主任；
2005.04 - 2008.06 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总经理；
2008.07 - 2013.12 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主任、行政后勤部总经理；
2014.01 - 2014.06 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行政后勤部总经理；
2014.07 - 2017.05 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办公室主任；
2017.06 - 2018.09 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09 - 2021.08 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9.07 - 2022.07 兼任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2021.09 - 至今 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高级督导员。

董 事： 周永亮，男，1963年6月出生，法学博士学位。

1992 - 1995 就读于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
1995 - 1999 就职于世界500强央企 - 中远集团，从事战略规划与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2000 - 至今 任北京国富经济研究院院长；
2002 - 至今 任北京国富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兼职担任：

国务院国资委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强国战略研究所所长、中国制造业上市公司价值创造论坛秘书长；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大学特聘教授、清华大学特聘教授；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常熟银行、北京农商行、光大证券、光大资本、长江证券、国信证券、中航基金等多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战略与管理顾问。

董 事： 常秋萍，女，1964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1993年通过律师资格考试，1994年开始执业。2011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水准并取得突出成绩，于2004年被评为“长春市优秀律师”，并荣立二等功。擅长各类合同、公司法律服务、企业改制、公司破产等方面的业务。

常秋萍律师曾任吉林省高等公安专科学校讲师、长春安居律师事务所律师、长春市律师协会理事、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主任等职务，现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任职。

董 事： 花秋玲，女，汉族，1979年10月出生，河南孟州人，民进会员，2005年7月参加工作，博士学历。

1998.09 - 2002.06 任吉林大学数学学院应用数学专业本科；
2002.09 - 2005.06 任吉林大学数学学院应用数学专业硕士；
2006.09 - 2010.06 任吉林大学数学学院应用数学专业博士；
2010.07 - 至今 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博士生导师、教授；
2018.01 - 至今 任长春市政协委员；
2018.08 - 至今 任民进长春市副主委；
2021.05 - 至今 任民进吉林大学委员会主委；
2022.12 - 至今 任吉林省政协委员。

报告期内监事基本情况

Basic Conditions of Supervisors

监事长： 李晓东，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吉林长春人，中共党员，1990年6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

1990.06 - 1995.05 任双阳联社营业部信贷员；
 1995.05 - 1997.05 任双阳联社保卫科押运；
 1997.05 - 2001.03 任双阳联社佟家、石溪信用社副主任；
 2001.03 - 2005.03 任双阳联社长岭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
 2005.03 - 2006.01 任双阳联社鹿乡信用社主任；
 2006.01 - 2006.06 任双阳联社党委副书记兼平湖信用社主任；
 2006.06 - 2008.03 任双阳联社党委副书记；
 2008.03 - 2009.07 任双阳联社副主任；
 2009.07 - 2010.09 任榆树联社副主任、主任；
 2010.09 - 2010.12 任双阳联社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主任；
 2010.12 - 2012.12 任长春市双阳区农村信用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
 2012.12 - 2019.08 任双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08 - 2020.06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专职副书记；
 2020.06 - 2020.12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推荐为监事长人选；
 2020.12 - 至今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监 事： 朱静，女，汉族，1980年7月出生，吉林靖宇人，中共党员，2001年12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001.12 - 2003.02 任长春市联合营业部储蓄客户经理；
 2003.02 - 2004.08 任长春市联社科技处科员；
 2004.08 - 2006.07 任吉林省联社科技处科员；
 2006.07 - 2009.04 任长春市联合营业部财务部科员、市场营销部副部长、小客户营销部副部长；
 2009.04 - 2009.09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二道支行行长；
 2009.09 - 2011.10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2011.10 - 2013.05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内审部总经理；
 2013.05 - 2022.06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22.06 - 至今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工会主席。



监 事： 王冬梅，女，汉族，1976年12月出生，吉林公主岭人，1997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工程师。

1997.08 - 2001.11 任长春一汽四环化油器公司职员；
2001.11 - 2012.05 任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职员；
2012.05 - 2018.03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贷捷利中心综合统计岗；
2018.03 - 2019.08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世纪大街支行客户经理；
2019.08 - 2019.11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零售业务部信用卡中心额度审批岗；
2019.11 - 2021.02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零售业务部信用卡中心经理；
2021.02 - 2021.11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零售业务部互联网金融中心经理；
2021.11 - 2022.06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零售业务部经理；
2022.06 - 2022.08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零售金融部经理；
2022.08 - 至今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监 事： 杜婕，女，汉族，1955年7月出生，民进会员，1972年9月参加工作，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

1972.09 - 1974.12 任吉林省磐石县富太公社知青；
1974.12 - 1978.09 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
1978.09 - 1982.07 就读于吉林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1982.09 - 1986.09 任吉林省商业专科学校教师；
1986.09 - 1989.09 就读于吉林大学经管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
1989.09 - 1992.09 任吉林大学会计系教师；
1992.09 - 1995.07 任吉林大学经管系教师；
1995.07 - 2002 任吉林大学经济系教师（期间就读于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世界经济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
2002 - 至今 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监 事： 张光剑，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吉林市人，民建会员，研究生学历。

1998.09 - 2002.10 任吉林省轻工设计研究院办公室职员；
2002.10 - 2010.11 任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010.12 - 2022.07 任吉林中瀚律师事务所主任；
2022.07 - 至今 任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人员情况

Basic Conditions of Senior economic managers

姓名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张海山	党委副书记 行长	张海山，男，汉族，1965 年 8 月出生，吉林长春人，中共党员，1982 年 12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1982.12 - 1984.08 任长春市郊区联社乐山信用社记帐员、会计；
		1984.08 - 1988.03 任长春市郊区联社信用合作科会计辅导员、稽核员；
		1988.03 - 1990.01 任长春市郊区联社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计划会计科科长；
		1990.01 - 1992.07 任长春市郊区联社业务科科长、计划会计科科长；
		1992.07 - 1992.11 任长春市郊区联社办公室主任；
		1992.11 - 1996.01 任长春市郊区联社副主任；
		1996.01 - 2002.05 任长春市环城联社副主任；
		2002.05 - 2008.11 任长春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副主任；
		2008.11 - 2019.07 任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2019.07 - 2022.08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刘祥森	党委委员 副行长	刘祥森，男，汉族，1969 年 10 月出生，吉林抚松人，中共党员，1991 年 9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会计师。
		1991.09 - 2005.09 任建设银行露水河支行会计、信贷员、信贷科长；
		2005.09 - 2006.05 任建设银行白山分行风险管理部副经理；
		2006.05 - 2006.10 任长春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市场营销部部门负责人；
		2006.10 - 2007.01 任长春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业务部副部长；
		2007.01 - 2009.04 任长春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风险管理部部长；
		2009.04 - 2009.09 任长春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贷款审批部总经理；
		2009.09 - 2010.04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兼个人业务部总经理；
		2010.04 - 2013.05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贷款审批部总经理；
		2013.05 - 2014.02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4.02 - 2015.04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首席风险控制官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5.04 - 2016.06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风险总监；		
2016.06 - 至今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姓名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刘勃	副行长	刘勃，男，汉族，1977年7月出生，吉林双阳人，2002年11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
		2002.11 - 2008.05 任长春市双阳区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记账员、会计；
		2008.05 - 2009.04 任长春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财务科科员；
		2009.04 - 2009.11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2009.11 - 2011.02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任核算中心总经理）；
		2011.02 - 2014.02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14.02 - 2016.06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16.06 - 至今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潘鹏超	党委委员 副行长	潘鹏超，男，汉族，1986年5月出生，吉林长春人，中共党员，2007年1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
		2007.01 - 2007.07 任长春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联合营业部信贷客户经理；
		2007.07 - 2009.11 任长春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联合营业部金海分社柜员；
		2009.11 - 2010.10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二道支行综合柜员；
		2010.10 - 2011.04 任哈尔滨阿城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会计；
		2011.04 - 2014.07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远达大街支行行长；
		2014.07 - 2016.08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洋浦大街支行行长；
		2016.08 - 2019.06 任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
		2019.06 - 2021.12 任延边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2021.12 - 至今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姓名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李大力	党委委员 副行长	李大力，男，汉族，1969年7月出生，吉林辽源人，中共党员，1990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1990.07 - 1993.02 任东辽县渭津镇中学教师；
		1993.02 - 1999.07 任东辽县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成人教育科副科长、科长；
		1999.07 - 2002.08 任东辽县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调研科科长；
		2002.08 - 2006.09 任中共辽源市委组织部组织科副主任科员；
		2006.09 - 2010.06 任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辽源办事处综合办公室主任（人事科长）；
		2010.06 - 2013.04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3.04 - 2015.11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兼综合办公室主任；
		2015.11 - 2016.12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
		2016.12 - 2021.10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
2021.10 - 至今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刘晓鑫	党委委员 副行长	刘晓鑫，女，1982年2月出生，河南焦作人，中共党员，2010年6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2010.06 - 2011.05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金融研究处见习；
		2011.05 - 2012.08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金融研究处主任科员；
		2012.08 - 2016.06 共青团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委员会副书记（正科级）； （其间：2015.06 - 2016.06 中国人民银行团委综合处挂职锻炼）；
		2016.06 - 2016.07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宣传群工部主任科员；
		2016.07 - 2018.11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金融稳定处副处长；
		2018.11 - 2022.01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调查统计处副处长；
		2022.01 - 至今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
姜海滨	行长助理兼 董事会秘书	姜海滨，男，汉族，1977年3月出生，吉林德惠人，中共党员，2002年11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
		2002.11 - 2003.04 任德惠市联社党委办公室科员；
		2003.04 - 2008.05 任长春市农村信用社联合营业部工会干事、副主席、办公室主任；
		2008.05 - 2012.11 先后任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
		2012.11 - 2014.11 任前郭联社纪委书记、监事长、党委副书记、主任；
		2014.11 - 2016.09 任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副主任；
		2016.09 - 2022.10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
		2022.10 - 至今 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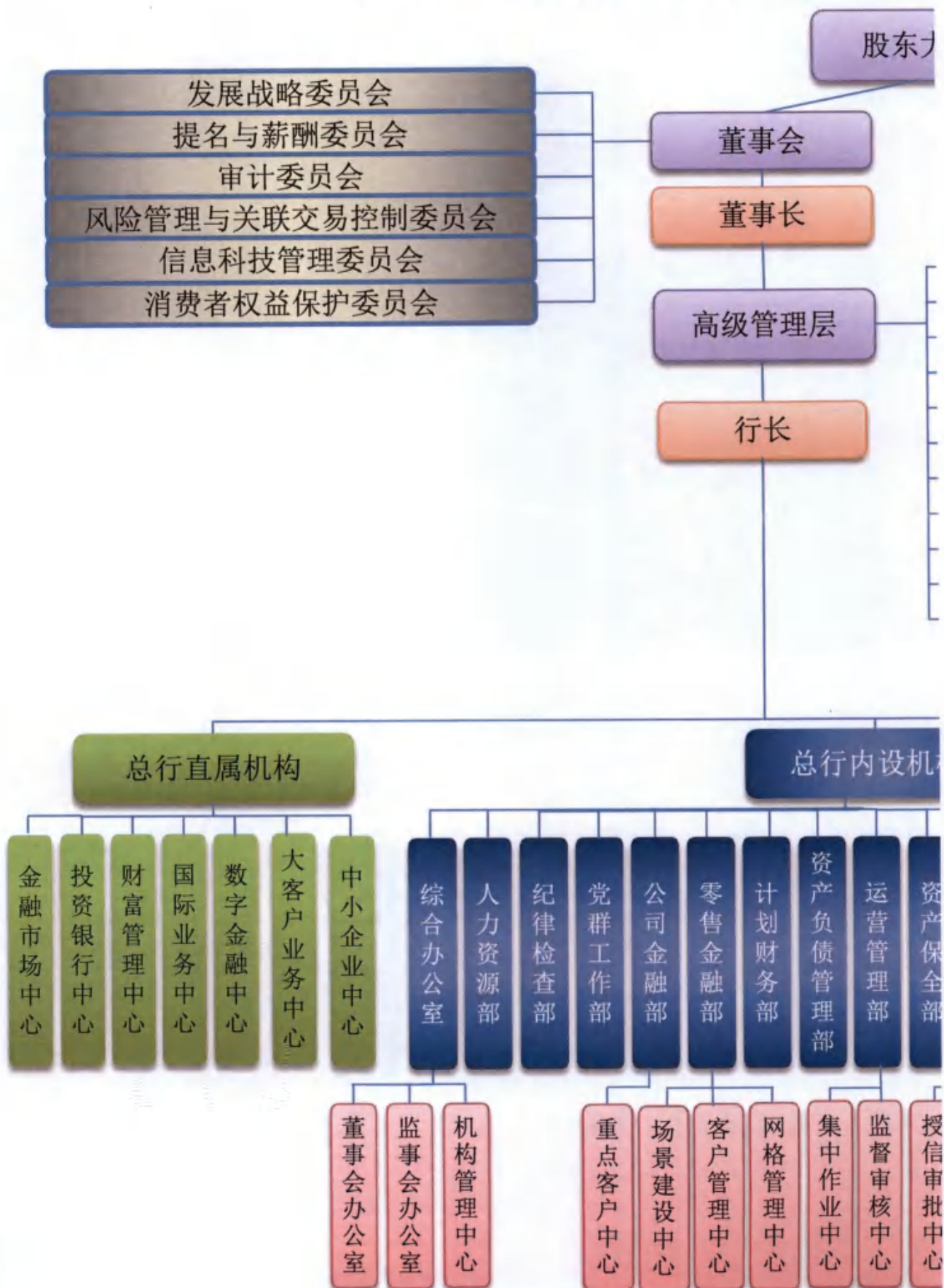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酬的决策程序</p>	<p>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绩效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酬确定依据</p>	<p>依据《公司章程》《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绩效方案》《吉林省农村信用社绩效考评办法》《关于明确县级行社高管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核算有关数据的通知》等规定，并结合监管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意见确定。</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酬实际支付情况</p>	<p>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监事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支付月度基本薪酬，根据年终考核结果支付年度薪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按照津贴标准确定及发放其年度薪酬。</p>
<p>公司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p>	<p>899.74 万元</p>

第三章

组织架构情况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1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虹桥街1号	0431-89115053
2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方支行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北方市场门厅2000号	0431-84649543
3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支行	长春市朝阳区电台街1999号保利罗兰香谷小区南楼160A幢1单元101号房	0431-81050579
4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	长春市宽城区长江路139号	0431-82724909
5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长春市西安大路1428号吉发广场A座	0431-88545112
6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业大街支行	长春市绿园区创业大街天茂城中央8栋107、108、109号房	0431-85734258
7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	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328号	0431-88930123
8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4288号	0431-89115195
9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经路支行	长春市大经路113号龙鼎富苑14号楼101室	0431-89610155
1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马路支行	长春市南关区万源现代城18号楼108/109/119号门市	0431-81920099
11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城路支行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环城路与岭东路交汇处东方之珠小区一层商铺	0431-84875506
12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盛大街支行	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1999号展宇购物中心102-107号门市	0431-81156597
13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支行	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3号	0431-84749249
14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长春市高新区磐谷西街长春澳洲城7幢101号房	0431-89397789
15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大街支行	长春市宽城区汉口大街382号	0431-82946397
16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街支行	长春市红旗街271号亚细亚百货大厦一楼	0431-85675699
17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西路支行	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路1076号	0431-85933131
18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工路支行	长春市二道区远大大街95号金湾马家居装潢材料市场10门	0431-84782022
19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长春市二道区远大大街826号(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A001020、A001022、A001024展厅)	0431-81283885
2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路支行	长春市吉林大路与临河街交汇高格蓝湾小区38栋111-113门市	0431-89145092
21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街支行	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1686号	0431-84918071
22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5755号	0431-84675013
23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城支行	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路278号凯悦世纪广场123-127号	0431-82910649
24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河街支行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临河街5748号	0431-84699330
25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园支行	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3288号	0431-85786727
26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湖大路支行	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以北云湖府邸610号楼101、102号	0431-81158029
27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关支行	长春市宽城区长通路1077号	0431-85879986
28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路支行	长春市绿园区南阳路1440号银龙小区1楼	0431-87657381
29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卖场支行	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5178号长春欧亚卖场12号楼一楼	0431-89878967
3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泉路支行	长春市南关区岳阳街22号岳阳富苑小区1栋102室	0431-81928309
31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大街支行	长春市高新区前进大街2255号阳光城商住2幢115室	0431-81319911
32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大街支行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7251号	0431-85358477
33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联大街支行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四联大街788号	0431-85737789
34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康路支行	长春市二道区同康路以南远大大街以西净汇华庭7号、16号、106至109号房	0431-81299033
35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志街支行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与清华路交汇处汇华大厦一楼	0431-85675685
36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农大路支行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035号商业房产地上1层部分、2层部分房屋	0431-89617818
37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207号卫星广场财富领域	0431-81157875
38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路支行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16号B座	0431-88596901
39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广场支行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565号富苑盛世城A区1单元1007、1008号	0431-86608789
4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天地支行	长春市南关区新天地购物公园北3号门	0431-88767818
41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大街支行	长春市亚泰大街7351号御翠豪庭一楼门市	0431-89540159
42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大街支行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浦大街万豪东方广场1幢104、105号	0431-88471399

司网点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43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达大街支行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8号	0431-84723222
44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钱路支行	长春市二道区金钱路力旺·康城一中区(D地块一期)V6号楼104、105、106、107号	0431-84780056
45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东支行	长春市自由大路168号中东大市场1厅10号门	0431-84643705
46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支行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临河街7477号	0431-84633666
47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大路支行	长春市朝阳区自由大路1000号业泰豪苑A栋2单元102号	0431-85645200
48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邦支行	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与新月路交汇处住邦城市广场23号商铺	0431-81899359
49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凡大街支行	长春市高新区超凡大街恒盛豪庭长春小区C区1期第C-519幢0单元000号房	0431-88454123
5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湾半岛支行	长春市南关区东莱街与永宁路交汇212号	0431-81956299
51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大街支行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1022号,世纪大街与营口路交汇	0431-84629919
52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川渝弘泰国际环球贸易中心一期2幢0单元108、109号	0431-89110109
53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力城支行	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与大经路交汇处长春活力城项目购物中心1层C105、2层C203号	0431-81870811
54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丰路支行	长春市宽城区亚泰大街紫金豪庭二期第16、17幢	0431-80666662
55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湖支行	长春市高新区乙西路(南湖东路)以北,青一街(福源西街)以东,盛世北湖春天(长东北科学城科苑小区)B区33栋	0431-81892198
56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环城路支行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人民大街4082号砂之船奥特莱斯物业内一层1F-0N-1号	0431-89816886
57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达大路支行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达大路长春恒大名都第30幢140号房	0431-80529805
58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月支行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4775号中信城住宅八期第42幢0单元113号房	0431-80529819
59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街支行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665号中泰财富中心第1层第102-103号房屋	0431-80562396
6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鑫支行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同心村长春豫欣集团有限公司同鑫国际食品城1楼	0431-80529808
61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宇大路支行	长春市南关区东胜街七十号、南胜街五十号、南胜街六十八号、北胜街三十三号·中央新城二期(二期)第B2幢0单元107号、108号、109号房	0431-84482886
62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阳街支行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120号	0431-87915088
63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1999号	0431-80799899
64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	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与通江路交汇处(福康大厦一、二连接门市112号、113号、125号、126号商铺)	0439-3269031
65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浑江大街支行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1511号	0439-3269006
66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湾新区支行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丰荣街道办事处中心路2段3号1-2层	0411-83154007
67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马路支行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城金棕榈2栋-3、5号、3栋-5、6号	0411-62395111
68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友谊街道和平路66-5号1-4层	0411-62395786
69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区世纪路分理处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世纪路中段98-1号、2号	0411-62910046
7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东支行	黑龙江省肇东市正阳南九街兴华小区综合楼1层11门	0455-7916005
71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东正阳大街分理处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城区北十九街幸福家园6号楼商服	0455-2942088
72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东御园分理处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城区北十七街永馨家园2区商服楼	0455-2942066
73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船营支行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解放大路(西)144号中凯大厦1-2层	0432-69951000
74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二道江支行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东华路538号	0435-3305593
75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东风桥支行	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1518号	0439-3269079
76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船营临江分理处	吉林市船营区松江西路56号大唐江山天下二期4号楼4号网点、5号网点和6号网点	0432-69952918
77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船营朝阳分理处	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朝阳街55号	0432-69950508
78	哈尔滨阿城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权大街101号	0451-53792800
79	兰西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兰西县兰西镇新生街天益豪华小区商服楼	0455-5656005
80	东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白泉镇交通局住宅楼101-201	0437-5118101
81	通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繁荣大街4621号(兴华街育才路)	0436-4305575
82	安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安图县明月镇新安路153-6号	0433-5920062
83	长春二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3000号民丰地块二(上东城市之光)二期小区5栋104号房	0431-82003327



第四章

董事会工作情况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是极为不凡、充满挑战的一年，是滚石上山、克难攻坚的一年，也是我们深化转型、砥砺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在省联社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民银行、银监部门和各级政府的关怀指导下，在全体董事、监事和股东的帮助支持下，在全体高管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我们站上“十四五”发展新赛道，不断激发人员效能；立足市场竞争新态势，持续提升经营质效；聚焦零售转型新任务，全面推进科技赋能；直面经营环境新挑战，扎实防范各类风险。过去的一年，全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勇毅前行，努力拼搏，扎实工作，实现平稳运行。

一、2022 年工作简要回顾

2022 年，董事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开展了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公司治理更加规范。董事会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推进公司治理工作。一是坚持党的领导。遵循党管金融的根本原则，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作为各项工作的总纲领，确保党的领导核心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构建完善以党委领导为核心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主体，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前置研究的制度安排，将党的领导融入到公司治理各个环节之中，充分发挥党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核心作用，形成党委与“三会一层”同向发力、协作互动、运行高效的治理格局。二是依规推进选聘。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确定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落实党管干部原则，积极推动聘任高级管理层（副行长、行长助理）、聘任（财务、内审、合规）关键部门负责人工作的合规、有序进行，调整优化高级管理层成员结构和分工，高效推进了公司治理工作落实。三是健全制度体系。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公司治理各项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反洗钱内控制度》《基本管理制度》等制度，重点落实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董监高履职评价、绩效薪酬、反洗钱等工作的监管要求。四是建立评估机制。建立起常态化的公司治理评估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公司治理评估对本行公司治理的引领作用，提升公司治理质效，促进经营发展。五是强化股权管理。持续开展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排查整治“回头看”、股权转让及质押管理等工作。按照监管规定对大股东、主要股东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2022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经营状况稳定良好，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持续符合入股资质，履行承诺事项，支持本行发展，落实本行章程，积极履行相关义务。六是优化组织架构。撤销消费时贷中心，设立数字金融中心，推进全行消费金融、数字金融业务的创新发展。设立资产保全部，加强保全全行不良信贷资产安全。设立教育培训部，全面推进各层级人才队伍建设。

（二）职能作用切实发挥。董事会及董事紧紧围绕全行发展有效履行职能，切实发挥决策和

战略管理作用。一是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2022年，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履职监督评价报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经营计划、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对外投资、修订章程等22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全部获得通过，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二是履行董事会决策职能。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计报告、资本充足率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关联交易、股权质押、调整经营计划、专项审计等103项议案，发挥积极的经营决策作用，有效提高董事会专业化决策水平。三是发挥董事履职作用。董事依法合规履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本行事务作出专业、客观的判断，确保本行董事会决策科学。独立董事发挥积极作用，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和建议，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充分发挥董事履职作用。四是发挥专门委员会议事职能。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等6个专门委员会，年度内共召开25次会议，审议通过82项议案，重点讨论了经营计划、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提名人选、内部控制、消保等工作，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三）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普惠贷款户数2.3万户，较年初增加8,186户；普惠贷款余额增长13亿元；户均53万元。完成“两增两控”指标。在负债端，压降高成本对公存款和互联网存款；付息率下降14个BP，节约了资金成本。

（四）战略转型持续深化。零售基础不断夯实，全年累计实现基础建档33万户，零售客户总量117.72万户，净增7.83万户；零售存款净增33.01亿元；新增银行卡11万张，累计发卡99.13万张；聚合支付达到2.79万户，沉淀了低成本资金。科技赋能加速推进，研发“成本分摊和盈利分析系统”“贷后管理平台”及“网格化营销系统”，上线“优客贷”信用贷款产品，打造“爱生活权益平台”，为提升管理水平和获取客户、服务客户、粘合客户提供助力和保障。

（五）风险资产全力化解。高管包保带头清收，克服清收阻力，通过收回不良资产、出售抵债资产、租金收入，大额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取得实效。

（六）人员活力充分激发。以零售转型为导向，通过组织架构调整，开展总行中层副职以下岗位公开招聘，提拔28人；组织总行专员“双选”，调整56人，实现定岗位、定目标、定薪酬。开展人才盘点，建立百名后备人才库，本科以上学历100%。推进绩效体制改革，实行前台、中后台和机构的差异化绩效考核模式，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域内外机构签订责任状和承诺书，充分调动全员工作积极性。

（七）党的建设得到夯实。党委班子及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建立“两学两讲两赛一参观”学习机制，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成功打造“金融助残服务先锋”“探索智慧党建服务新模式，开启数字化转型新时代”“聚焦‘三抓三促’党建经营融合创成效”等3个优秀党建品牌。在党委组织领导下，顺利完成工会、团委换届工作。组织签订《拒绝酒驾承诺书》《家庭助廉承诺书》，党员干部规矩意识和廉洁意识全面提高。

（八）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干部员工参加防疫相关工作468次，累计捐款捐物562万元，建立“无疫单位”62个；发放支持方舱医院建设和民生项目贷款5亿元；发放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贷款66.18亿元；发放再就业贷款6,145万元。

2022年，长春农商银行先后荣获地方金融研究院“十佳抗疫服务银行”；第六届博鳌企业论坛“最

佳普惠金融机构”；《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报》“农村金融系统新闻宣传报道先进单位”；吉林省公安厅、银保监局颁发的“吉林省银行保险机构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省联社评比的“吉林农信系统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特色化产品体系在全国地方金融二十六次论坛上荣获“中国地方金融十佳金融服务特色产品”。

二、董事会自评及董事自我履职评价

2022年，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要求，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切实发挥决策和战略管理等作用，根据经济金融现状和本行经营发展目标、风险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等，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全体董事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从维护本行股东利益和整体利益出发，依法合规履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作出专业、客观判断，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独立董事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和建议，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充分发挥董事履职作用。我们在全面坚持党的领导、公司治理、股东股权、机制建设、战略决策、风险管控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问题还不同程度的存在，一是对标上市银行，在经营理念、转型发展和创新驱动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专门委员会履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2023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3年，是长春农商银行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将拿出一往无前的魄力和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劲头，全力以赴，攻坚克难。新的一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按照省联社、人民银行、银监部门和各级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聚焦规模适度，走科学发展之路；聚焦结构合理，走均衡发展之路；聚焦资产优良，走稳健发展之路；聚焦治理完善，走合规发展之路，突出做好风险化解、经营转型、降本增效等重点工作，全力打造独具特色的现代农商银行，在全面攻坚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在与经营层综合分析当前政策、经济及市场形势和发展前景后，董事会将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全面推进法人治理升级。积极推动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全面推进法人治理结构升级，形成“党委核心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经营层执行落实”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构建起“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各治理主体的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畅通各治理主体间的沟通方式和渠道，实现治理架构健全有效、治理主体履职规范、股权结构优化到位、风险管控全面审慎、激励约束科学合理等治理目标，为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夯实根基，促进各项经营指标持续向好。

（二）坚持打好风险处置攻坚战。落实省联社工作部署，把风险处置攻坚作为2023年的“零号工程”。坚持“高管挂帅，全员联动，挂图作战，精准拆弹”原则，成立工作专班，全力开展风险资产清收处置攻坚行动。对不良贷款进行全面排查，坚决将所有清收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深化高管包保和专班攻坚机制，列清“不良资产清单”和“抵债资产清单”，明确清收计划、清收措施和完成时限，加强调度分析、按旬汇报工作，切实做到真包实保、见行见效。

（三）坚持深入推进零售转型。“以客户为中心”，把零售转型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深耕区域市场，全方位做大客群规模，快速抢占零售业务蓝海。资产端，坚持信贷早投放、多投放、快投放。发挥自身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缩短流程链条。聚焦差异化市场主体，广泛链接核心企

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加大专精特新、民生项目、节能减排、绿色制造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负债端，加大低成本资金争揽力度，构建多元化筹资体系。重点对接各区政府、区级财政局、政府投资公司等行政事业单位，提高财政事业单位存款占比，同时采取针对性举措提升零售客户资金沉淀，在低成本资金增量和增速上取得突破。

（四）坚持强化内控合规能力。健全内控机制、推动全面风控、健全监督体系，构筑内控机制“防火墙”。根据监管政策变化，进一步查找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开展内控制度“废、改、立、释”工作，健全完善制度体系，简化优化制度流程，强化制度规范执行，做实制度后评价，建立查处、通报、整改、治理一体贯通的制度机制。

（五）坚持提升创利创效水平。以提高资产收益为核心，有效拓宽收入来源。增收创效。增收主营业务收入，加快贷款投放进度，抓住一季度贷款营销“抢跑”时机，实现贷款营销“开门红”。挖潜创效。着力解决重点监测贷款欠息问题，盘活贷款，应收尽收。降本创效。对协议存款和智能存款等高成本存款产品进行总量控制、定向发行。

（六）坚持推进科技赋能发展。强化科技数据运用，为经营管理和服务客户提供有力支撑。注重治理数据，持续优化基础类数据标准，统一对内统计、对外报送口径。注重数据分析，在客户分析层面，加大客户数据资产分析力度，实现客户服务标签化管理；在业务经营层面，强化各部门、各支行对数据信息的统一理解，更好的为经营决策提供支持，更好的为支行营销提供支撑；在内控管理层面，为绩效考核等工作提供数据基础和技术支持，形成覆盖全行的数字化考核体系。

（七）坚持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坚持人才促经营的队伍建设理念，以绩效考核为引领，充分释放人力效能。发挥教育培训效能，针对青年人才、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策略，突出总行专员、窗口人员、厅堂人员、客户经理等不同岗位培养重点，综合运用岗前训练、交流轮岗、导师辅导、跟班学习、专题培训、以干代训等方式开展多维度培训，加快学习型团队的创建。

风来潮起，自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更需策马加鞭！各位董事，新的一年，我们要一如既往地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乘着党的二十大东风，积极落实宏观政策，严格执行监管规定，肩负执守本源和普惠金融的历史使命，努力在吉林农信新一轮改革发展进程中站排头、做表率，全面取得新时期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永亮、常秋萍、花秋玲（以下简称“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周永亮：现任北京国富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富经济研究院院长，从事经济研究工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常秋萍：现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任职，从事法律服务和研究工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花秋玲：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从事教学和学术研究工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集召开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永亮	12	12	0	2
常秋萍	12	10	1	2
花秋玲	12	12	0	2

（二）议案审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营计划、章程修订、审计报告、对外投资、年度报告、聘任副行长、股权质押、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述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与公司经营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2年度，各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25次。根据各自专业，我们分别在上述的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或委员，参与委员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三）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3.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4.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违规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第四届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永亮
常秋萍
花秋玲

董事会召开情况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 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 ◎ 出席人员：董事会成员
- ◎ 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纪委成员、董事会秘书
- ◎ 审议内容：会议审议通过了《反洗钱 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2022 年内审工作计划》《2022 年合规工作计划》等十九项议案。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 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 ◎ 出席人员：董事会成员
- ◎ 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纪委成员、董事会秘书
- ◎ 审议内容：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2021 年度市场风险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等十项议案。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 时间：2022 年 4 月 16 日
- ◎ 出席人员：董事会成员
- ◎ 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纪委成员、董事会秘书
- ◎ 审议内容：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为受疫情影响客户大众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核定 78,608 万元授信额度的报告》等五项议案。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 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 ◎ 地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五楼会议室
- ◎ 出席人员：董事会成员
- ◎ 列席人员：监管领导、监事长（监事会、纪委派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 ◎ 审议内容：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 年机构网点建设工作规划方案》《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二十八项议案。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 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 ◎ 出席人员：董事会成员
- ◎ 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纪委成员、董事会秘书
- ◎ 审议内容：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为长春活力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核定 83,178 万元授信额度的报告》等两项议案。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 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 ◎ 地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五楼会议室
- ◎ 出席人员：董事会成员
- ◎ 列席人员：监事长（监事会、纪委派员）、董事会秘书
- ◎ 审议内容：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财务部门负责人》《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聘任合规部门负责人》等七项议案。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 时间：2022年8月19日
- ◎ 出席人员：董事会成员
- ◎ 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纪委成员、董事会秘书
- ◎ 审议内容：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为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放9,3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报告》等五项议案。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 时间：2022年9月13日
- ◎ 地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五楼会议室
- ◎ 出席人员：董事会成员
- ◎ 列席人员：监事长（监事会、纪委派员）、董事会秘书
- ◎ 审议内容：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绿色信贷报告》《拟投资入股辽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等十一项议案。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 时间：2022年10月18日
- ◎ 出席人员：董事会成员
- ◎ 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纪委成员、董事会秘书
- ◎ 审议内容：会议审议通过了《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的报告》等六项议案。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 时间：2022年11月18日
- ◎ 地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五楼会议室
- ◎ 出席人员：董事会成员
- ◎ 列席人员：监事长（监事会、纪委派员）、董事会秘书
- ◎ 审议内容：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相关企业签署协议的报告》的议案。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 时间：2022年12月23日
- ◎ 出席人员：董事会成员
- ◎ 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纪委成员、董事会秘书
- ◎ 审议内容：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及董事2021年度履职监督评价的报告》等八项议案。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 时间：2022年12月30日
- ◎ 出席人员：董事会成员
- ◎ 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纪委成员、董事会秘书
- ◎ 审议内容：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化解银团贷款的报告》的议案。

第五章

监事会工作情况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在行党委的领导下，长春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严格执行金融监管政策，围绕本行发展大局，从抓基础、建机制、促规范入手，进一步发挥监督职能，突出监督重点，为推动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内控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合规召开会议，履行议事监督职能。

一是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共审议 36 个议案、听取审阅重大监督事项 57 个，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经营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中的履职尽责情况，严格履行议事监督职责。二是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各项议案充分研究讨论，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确保监事会议事功能有效发挥。全年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共审议 8 项议案。主要对调整和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进行提名建议，对董事、监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进行报告，对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进行监督。全年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 2 次，共审议 4 项议案。主要拟定了监事会 2022 年监督检查方案提交监事长批准通过后组织实施。对董事会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二）持续聚焦重点领域，不断防范风险隐患。

一是聚焦“三重一大”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授信评审委员会、财审会等会议对重大经营管理进行监督，积极发表监事会意见。2022 年监事会监事列席董事会 12 次，听取议案 103 个；列席股东大会 2 次、听取议案 22 个。依法监督会议流程、议案内容以及表决程序，确保各项会议在形式和内容上依法合规。列席授信评审会 25 次、听取议案 164 个；集采会 8 次、听取议案 31 个。列席财审会 85 次、听取议案 542 个，对大额贷款及大额投资进行监督，提出合理投向建议，履行监督职能。二是聚焦重点业务开展监督。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防范重大风险。建立与内审、纪检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围绕投融资业务、大额贷款业务、财务管理、反洗钱方面开展专项检查，撰写检查报告 4 份。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给出可行性建议，督促有效整改落实。三是聚焦履职情况监督。监事会通过行为观察、履职测评等方式有序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促进“两会一层”勤勉尽职。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履职评价报告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持续开展调研，不断促进经营发展。

一方面，监事会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声誉风险、内控合规、村镇银行风险状况等方面进行了专项调研，撰写调研报告 4 份。在调研中与相关业务部门充分讨论业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建

议和意见，研究改进方向和措施，并加以完善。另一方面，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参加会议、调研考察、现场检查等方式，监事充分发挥专长，积极提交个人提案共计 10 份，从全行风险防范、人才队伍建设、把握数字货币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四）建章立制，保障监事会监督工作有效运行。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和吉农信联监发〔2022〕2 号文件要求，监事会修订了《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实施办法》等八项制度，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将根据监管新规不断完善监督制度，保障监事会工作有效运行。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监督水平。

一是开展监事自身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监事履职情况开展评价。丰富评价内容，着重考察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及调研活动出席率、监事对监事会工作及本行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情况等内容。完善评价程序，根据监事实际履职情况，建立全面的监事履职档案，建立自评和互评机制，促进监事勤勉履职。二是加强同业沟通交流，学习优秀经验。在工作机制、监督手段等方面吸取同业优秀做法，不断改进自身工作，努力提升监督效果。三是强化监事培训工作。多次组织监事参加省联社举办的监事人员培训及本行的相关制度培训，培训内容丰富，监事及时了解宏观经济、监管新规、政策形势，有效提升履职监督能力。

（六）按时参加会议，积极履行职责。

2022 年，本行监事会全体成员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监事履职到位，为本行监事会专业化运作提供有力支撑，有效保证监督效果。

2022 年监事会工作缺点和不足：一是监事会监督工作由于履职范围广，专业性强，监事的理论与实践能力仍需不断提升。二是监事会的工作理念、方式方法与新形势的要求有差距。

二、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简要评价

（一）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情况。

2022 年，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有效履行了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重大信息披露等重要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完善推进公司治理工作，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不断提高，有效促进了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未发现董事会在履职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董事会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全体董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及时了解经营管理情况，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积极作用，为有效推进多项重大决策落地，为维护股东利益及存款人利益做出了积极贡献。各位董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对本行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情况。

2022年，本行监事会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议事监督、专项检查、调查研究等各项工作，监事会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并适时提示风险。在本行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监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监事会2022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全体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廉洁自律，积极参加监事会开展的各项监督和调研工作，积极参与制度建设和相关培训，依法出席、列席公司相关重要会议，勤勉尽责，有效地发挥了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章程》、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各位监事2022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三）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

2022年，本行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贯彻国家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积极作为，务实担当，攻坚克难，全力推进重点风险处置，战略转型持续深化，零售基础不断夯实，有力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未发现高级管理层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高级管理层2022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勤勉履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利谋取私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各位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监督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尽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情况。

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等流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本行利益的情况。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有效。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没有异议。

（六）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流动性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定期审议与流动性风险有关的报告，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高级管理层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体系，支持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监测，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基本上做到了制度建立健全、组织架构明晰、岗位职责明确、监督管理落实到位。

（八）发展战略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审议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发展战略科学、合理、稳健。

（九）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有效，高级管理层能够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相关工作规则规定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本年度未发生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履职不尽责的情况。

（十）公司薪酬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制定的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能够严格按制度实施。

（十一）并表管理情况。

监事会是并表管理的内部监督机构。报告期内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积极履行并表管理相关职责，并表管理机制健全、运行有效。

四、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意见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联社及本行年初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金融监管政策，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进一步提高监督的及时性、有效性。坚持以履职监督为核心，以规范履职为重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完善制度建设，抓好监督与服务，切实提升监事会工作质效，助推长春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

（一）履行议事监督职责。

一是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监督职能。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经营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中的履职尽责情况，审议和听取相关工作报告，严格履行议事监督职责。二是列席重要会议，适时提出风险提示。通过列席会议对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及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重大项目投资的决策和程序、大额资金使用、投向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适时提出风险提示、防范风险。

（二）强化履职考核评价。

持续开展长春农商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通过履职评价强化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勤勉尽职。

（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坚持实事求是与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丰富和改进工作方法，完善调研环节，丰富调研形式，拓宽调研范围。

（四）开展重点领域监督检查，防范重大风险。

建立与本行内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共同开展包括投融资业务、大额贷款业务、财务管理和内控合规等方面的专项检查工作，实现信息共享，监督检查结果共享，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给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督促有效整改落实。

（五）依法合规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依据《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需及时改选。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于2023年12月9日任期满三年，监事会办公室将按时组织召开换届选举工作。

（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一是加强监事培训。继续做好监事参加监管部门培训的组织工作，促使监事对监管政策的深刻把握。二是加强与监管机构及同业交流，及时获得工作指导和支持；加强与银行同业的沟通与交流，取长补短，改进工作方法，充实工作内涵。三是加强与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提升服务能力。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2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加强对董事会及其董事人员的履职监督，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规定，长春农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董事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董事会紧紧围绕全行发展有效履行职能，切实发挥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

2022 年，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要求，有效动作，严格履行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

1. 董事会履职尽责，切实发挥职能作用。一是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22 年，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对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和经营计划等 22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部获得通过。二是履行董事会决策职能。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通过了资本充足率、重大关联交易和内控合规等 103 项议案，发挥积极的经营决策作用，有效提高董事会专业化决策水平。三是发挥专门委员会议事职能。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等 6 个专门委员会，年度内共召开 25 次会议，重点讨论了经营计划、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发展规划、提名人选、内部控制、消保等工作，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四是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并推动落实。董事会准确把握内外部形势，一切从实际出发，立足高质量发展谋篇布局。制定适合本行发展的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保证战略规划的现实性、操作性和科学性。零售基础不断夯实，科技赋能加速推进，战略转型持续深化。五是严格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本年度，董事会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年报等重要信息进行披露，提升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信息披露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2. 加强风险管控，促进经营管理稳健运行。一是全面提升风险防控水平。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定期审议经营层关于案件防控、审计报告和全面风险工作报告，对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案防等方面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全面评判，不断夯实案防工作基础。二是显著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本年度，董事会不断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持续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效率。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行内有关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审核和披露，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三是全力化解风险资产，切实提升发展质量。高管包保带头清收，克服清收阻力，大额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取得实效。四是履行并表管理职责。董事会制定全行并表管理政策、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审批和监督有关并表管理的重大事项；审议全行并表管理状况。

3.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健全制度体系。一是坚持党的领导。遵循党管金融的根本原则，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作为各项工作的总纲领，确保党的领导核心与公司治理有机

统一起来，构建完善以党委领导为核心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主体，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前置研究的制度安排，将党的领导融入到公司治理各个环节之中，充分发挥党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核心作用，形成党委与“三会一层”同向发力、协作互动、运行高效的治理格局。二是健全制度。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制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制度。三是建立评估机制。建立起常态化的公司治理评估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公司治理评估对本行公司治理的引领作用，提升公司治理质效。四是强化股权管理。持续开展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排查整治“回头看”、股权转让及质押管理等工作。按照监管规定对大股东、主要股东开展评估工作。

（二）评价意见。

2022年，董事会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履行了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重大信息披露等重要职责，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不断提高，有效促进了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不断提高，有效促进了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未发现董事会在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三）评价结果。

“称职”。

二、对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董事履职尽责情况。

一是董事履行忠实义务情况。本行董事能够以广大股东利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为重，诚实勤勉，认真履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本行监事会监督。未发现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泄露本行秘密、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二是履行勤勉义务的情况。本行董事能够认真地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按时出席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均超过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会前全体董事仔细审阅会议资料，了解掌握信息，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地进行表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全体董事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主动了解公司发展状况。三是履职专业性情况。本行董事能够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立足董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积极关注经济金融形势和热点问题，围绕本行中心工作、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等情况，与高级管理层保持沟通交流，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听取高级管理层的反馈，推动实施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策略。参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经济金融知识的培训学习，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依法合规履职，对本行事务作出专业、客观的判断，确保本行董事会决策科学。四是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情况。本行董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长春农商银行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是履职合规性情况。本行董事合规履职，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推动长春农商银

行守法合规经营，推动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落实。

2022年，本行董事能够认真履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按照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定期审议本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相关报告，主动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监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的评价。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本行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认真研究审议相关议案。执行董事充分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维护董事会在战略决策中的核心地位。独立董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长春农商银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二）评价意见。

2022年，本行董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及时了解经营管理情况，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积极作用，为有效推进多项重大决策落地，为维护股东利益及存款人利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评价结果。

各位董事2022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健全长春农商银行公司治理，规范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监事会对长春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高级管理层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前置研究制度，认真落实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

1. 战略转型持续深化。一是不断提高基础客户量。全年累计实现客户基础建档 33 万户，新增银行卡 11 万张。二是科技赋能，提供技术保障。研发“成本分摊和盈利分析系统”“贷后管理平台”及“网格化营销系统”，上线“优客贷”信用贷款产品，打造“爱生活权益平台”，为提升管理水平和获取客户、服务客户、粘合客户提供助力和保障。三是充分激发人员活力。以零售转型为导向，通过组织架构调整，开展总行中层副职以下岗位公开竞聘；组织总行专员“双选”，实现定岗位、定目标、定薪酬。开展人才盘点，建立百名后备人才库，本科以上学历 100%。推进绩效体制改革，实行前台、中后台和机构的差异化绩效考核模式，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域内外机构签订责任状和承诺书，充分调动全员工作积极性。

2. 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合规稳健经营。一是深入推进管理合规化。本行内控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有效。高级管理层能够按时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积极履行并表管理等相关职责。紧跟国家、部门法律法规和各种制度变化，及时修订规范化文件，规范员工行为，强化合规经营理念。二是强化内控检查。定期开展业务运营、内部审计、安全保卫、印章管理和舆情风险等方面专项检查，全年累计开展审计项目检查 35 次，业务运营检查 93 次，消防、安保总行培训演练 3 次、网点演练 40 次，全辖安保检查 6 次，印章检查和声誉风险排查各 1 次，保障经营平稳有序。开展村镇银行检查 2 次，防范村镇银行由信用风险引发声誉风险，实现合规经营。

3.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全力化解风险资产。在资产端，压降大额贷款的同时提高普惠贷款发放金额，完成“两增两控”指标。在负债端，通过压降高成本对公存款，下降付息率节约资金成本。在不良贷款清收方面，高管包保带头清收，克服清收阻力，大额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取得实效。

4.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2022 年，本行干部员工参加防疫相关工作 468 次，累计捐款捐物 562 万元，建立“无疫单位”62 个；积极发放支持方舱医院建设和民生项目贷、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贷款、绿色信贷和再就业贷款。及时响应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延期还本付息业务。

5. 党委工作与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有机融合。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经营发展目标，制定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计划，落实经营发展责任。党委不干预高级管理层的日常经营管理，高级管理层把党委的决策落实到经营管理计划和发展责任之中；党委以党建带团建，带领工会和广大员工群众，积极支持本行转型发展。

（二）评价意见。

长春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贯彻国家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开展经营管理工作，落实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加强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绩效考核管理等；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未发现高级管理层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三) 评价结果。

“称职”。

二、对高管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

一是履行忠实义务情况。本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能以全体股东利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为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监事会监督，依法合规履行经营管理职责。二是履行勤勉义务情况。本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有效组织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抓好分管业务和相关事务，注重加强与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沟通交流，较好地发挥了各自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处理复杂问题的知识、能力和经验，体现出较高的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制定并落实各项业务的管理规定，控制风险，有效履职。三是履职专业性情况。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和正确运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知识，具有积极学习、勇于创新意识和能力，能够形成具有长春农商银行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具备与其履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能力和工作经验，重视经营管理、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等各项工作，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任务，持续推进战略转型，确保全行保持稳健良好的发展态势，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四是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情况。本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能够坚持高标准职业道德标准，独立执行董事会决策，接受监事会监督，全面有效履行了有关经营管理、薪酬管理、财务管理、利润分配、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控案防、关联交易等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五是履职合规性情况。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职，推动本行守法合规经营。

(二) 评价意见。

2022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不断提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素质，掌握和遵守与本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能够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持续跟进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情况。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变动情况，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和履职回避相关规定。担任党委成员的高级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确保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发挥。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利谋取私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发现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三) 评价结果。

各位高管人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自评及对监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规定，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和标准统计的原则，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自评并对监事成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2 年，监事会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各项监管规定，突出监督重点，在推动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内控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监事会履职尽责情况。

一是定期召开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议和听取包括年度报告、风险管理和并表管理等 105 项议案。会议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二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监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声誉风险、内控合规、村镇银行风险状况等方面内容进行了专项调研。在调研中与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充分讨论和研究，对问题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并采取相关工作措施加以完善。三是做好专项检查工作。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监事会对总行的财务管理、大额贷款、投融资和反洗钱业务进行专项检查。对于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为业务的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的监督作用。四是及时签发风险提示。通过列席会议、专项检查、座谈调研及日常监督等方式，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签发风险提示 6 份，对潜在风险及时提示防范，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五是加强制度建设。监事会根据监管新规不断完善制度，保障监事会工作有效运行。2022 年，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和吉农信联监发〔2022〕2 号文件精神，监事会修订了《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实施办法》等八项制度，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六是有效开展履职评价工作。依据相关制度和办法，监事会通过资料分析、行为观察、履职测评等方式，对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向监管部门报备，并向股东大会报告。七是聚焦“三重一大”监督。积极列席财管会、贷审会等重要专项会议 137 次，审阅相关报告 892 份，在列席会议过程中监事积极履行议事监督职责，对会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适时提出独立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意见。

2022 年度本行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会议，重点对本行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与义务。监事会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监督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水平不断提高，有效促进了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三）评价结果。

“称职”。

二、对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监事履职尽责情况。

一是履行忠实义务情况。经考核，本年度，本行监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实报告本人职务变动等个人信息，自觉维护股东及全体员工利益，严格保守长春农商银行秘密，高度关注长春农商银行的发展，及时向监事会报告并推动问题纠正。二是履行勤勉义务的情况。经考核，本年度，本行监事能以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重，按照本行相关工作制度的要求，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利用自身专业知识，认真、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公司赋予监事的职责。尽职监督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按要求出席监事会，对提交监事会的重大事项认真作出审议和审阅。三是履职专业性情况。本行监事能够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立足监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个人提案，助力本行发展。积极关注经济金融形势和热点问题，围绕公司中心工作、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等情况，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保持沟通交流，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和经济金融知识的培训学习，提升履职水平。四是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情况。长春农商银行监事能够坚持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监督职责，推动长春农商银行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五是履职合规性情况。本行监事合规履职，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监督职责，推动长春农商银行守法合规经营。

（二）评价意见。

本行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实事求是，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廉洁自律，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调查研究和培训工作，依法出席、列席公司相关重要会议，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监督作用，能正确处理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章程》、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评价结果。

本行监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监事会召开情况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 时间：2022年3月14日
- ◎ 地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五楼会议室
- ◎ 出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 审议内容：会议审议通过《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会议审阅听取《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等23项议案。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 时间：2022年5月30日
- ◎ 地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五楼会议室
- ◎ 出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 审议内容：会议审议通过《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16项议案。会议审阅听取《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16项议案。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 时间：2022年9月13日
- ◎ 地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五楼会议室
- ◎ 出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 审议内容：会议审议通过修订《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3项议案。会议审阅听取《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投诉分析报告》等15项议案。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 时间：2022年12月29日
- ◎ 地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五楼会议室
- ◎ 出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 审议内容：会议审议通过修订《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工作规程》等16项议案。会议审阅听取《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的报告》等3项议案。

第六章

经营班子工作报告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长春农商银行经营班子向董事会报告 2022 年度经营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工作简要回顾

2022 年，在省联社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和吉林银保监局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经营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全面提升人员效能为抓手，立足市场竞争新态势，持续提升经营质效；聚焦零售转型新任务，全面推进科技赋能；直面经营环境新挑战，扎实防范各类风险，实现平稳运行。

2022 年，经营层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经营与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对董事会部署认真落实，同时全面接受监事会监督。重点开展了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夯实零售转型基础。全年累计实现基础建档 33 万户，零售客户总量 117.72 万户，净增 7.83 万户；零售存款净增 33.01 亿元；新增银行卡 11 万张，累计发卡 99.13 万张；聚合支付达到 2.79 万户，沉淀了低成本资金。

（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普惠贷款户数 2.3 万户，较年初增加 8,186 户；普惠贷款余额增长 13 亿元；户均 53 万元。完成“两增两控”指标。在负债端，压降高成本对公存款和互联网存款；付息率下降 14 个 BP，节约了资金成本。

（三）全力化解风险资产。高管包保带头清收，克服清收阻力，通过收回不良资产、出售抵债资产、租金收入，大额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取得实效。

（四）充分激发人员活力。以零售转型为导向，通过组织架构调整，开展总行中层副职以下岗位公开招聘，提拔 28 人；组织总行专员“双选”，调整 56 人，实现定岗位、定目标、定薪酬。开展人才盘点，建立百名后备人才库，本科以上学历 100%。推进绩效体制改革，实行前台、中后台和机构的差异化绩效考核模式，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域内外机构签订责任状和承诺书，充分调动全员工作积极性。

（五）加速推进科技赋能。研发“成本分摊和盈利分析系统”“贷后管理平台”及“网格化营销系统”，上线“优客贷”信用贷款产品，打造“爱生活权益平台”，为提升管理水平和获取客户、服务客户、粘合客户提供了助力和保障。

（六）合规稳健经营运营。定期开展各类业务运营、内部审计、安全保卫、印章管理和舆情风险等方面专项检查，全年累计开展审计项目检查 35 次，业务运营检查 93 次，消防、安保总行培训演练 3 次、网点演练 40 次，全辖安保检查 6 次，印章检查和声誉风险排查各 1 次，保障经营平稳有序。开展村镇银行检查 2 次，防范村镇银行由信用风险引发声誉风险，实现合规经营。

（七）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干部员工参加防疫相关工作 468 次，累计捐款捐物 562 万元，建立“无疫单位”62 个；发放支持方舱医院建设和民生项目贷款 5 亿元；发放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贷

款 66.18 亿元；发放再就业贷款 6,145 万元。

2022 年，长春农商银行先后荣获地方金融研究院“十佳抗疫服务银行”；第六届博鳌企业论坛“最佳普惠金融机构”；《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报》“农村金融系统新闻宣传报道先进单位”；吉林省公安厅、银保监局颁发的“吉林省银行保险机构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省联社评比的“吉林农信系统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特色化产品体系在全国地方金融二十六次论坛上荣获“中国地方金融十佳金融服务特色产品”。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是全行上下团结一心、共同拼搏的结果。

二、认清形势，提高站位，坚定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过去一年，受疫情影响，同时伴随着我们刚刚开展转型发展，各项工作推进并不顺畅。但我们有着独特的地理位置和相对明显的优势，同面对的困难相比，我们要充满信心。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们贯彻省联社精神，推进零售数字化转型的关键一年，我们务必认清内外部形势，找准关键，精准发力。

区域经济加快发展机遇期。2023 年，吉林省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将我们的发展提供难得机遇。拓宽了市场，强化民生工程建设，全省将新增就业人员 23 万人，为我们零售市场开拓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十百千万”企业培育工程、电商示范基地建设，势必带来一大批新兴市场主体，拉动公司账户、公司存款持续增长。释放了红利，从整体形势来看，疫情已经过去，一些企业、行业经济会逐步复苏；同时，国家持续释放流动性，在经济工作、民生工作等方面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夜市经济、小店经济的发展，为我们聚合支付等产品拓展带来新的增长点；生活消费、文化消费、旅游消费的复苏，为我们加快推广消费信贷产品、加大消费信贷投放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丰富了业态，高质量商业综合体的改造升级、“百千万”产业培育工程，为我们批量授信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汽车、医药、能源等产业的加快发展，为我们推广供应链融资提供了新的利润空间。

吉林农信改革发展新时期。2023 年，是吉林农信改革发展的关键一年，省联社工作会议标志着吉林农信即将跨入改革发展新阶段，踏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征程，改革步伐不断加快。总的说，这是全面攻坚的新时期。省联社提出了“改革化险、提质增效”的总目标，指明了我们的前进方向。我们要对改革有正确认识，在风险化解、转型发展、结构调整、增收创利等方面全面发力，在改革中解决存量和历史问题，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这是践行理念的新时期。省联社提出了“五大核心理念”，为我们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立足自身经营发展，凝聚共识，打破思维定式，大兴实干之风，创造优异成绩。这是狠抓落实的新时期。省联社提出了“十大工程”，任务明确，是我们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必须紧跟省联社的发展步伐、工作节奏，盯紧阶段性目标，全面开展好风险处置、转型发展、创利创效等各项工作，做细做实工作，把业绩做出来。

我们自身转型发展攻坚期。当前，我们正处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经营班子将拿出一往无前的魄力和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劲头，全力以赴，攻坚克难。我们的发展方向是普惠金融。坚持走好“小而美、小而优”的普惠金融发展道路，全力聚焦县域金融、市民金融、小微金融等普惠金融领域，实现经营发展上量的提升与质的飞跃。我们的生存空间在零售市场。要把零售市场作为我们转型发展的主战场，坚定不移“以客户为中心”，以网格服务为“载体”，以客户建档为“蓄力”，以产品竞争为“导向”，以客户转化为“目标”，实现“新增客户拓展”和“存量客户激活”双向发力，在市场竞争中创出一片新蓝海。我们的比较优势在先行一步。两年前，我们已率先布局零售转型，并通过实施人力资源效能提升项目和网格化服务工作，将零售转型不断向纵深推进。两年来，我们在组织架构、网点定位、员工队伍、产品体系和客户基础等方面，都积累了宝贵的

经验和丰富的财富，我们在转型意识和观念上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转变，形成了相对明显的比较优势。同时，我们建立了总行与支行间、高管与管理岗间、员工与员工间良好的沟通机制，进一步保障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2023年，经营层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工作方向和目标，聚焦规模适度，走好科学发展之路；聚焦结构合理，走好均衡发展之路；聚焦资产优良，走好稳健发展之路；聚焦治理完善，走好合规发展之路。

三、2023年经营管理重点工作安排

2023年工作的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坚决落实好省联社各项工作部署为首要任务，统筹质量、规模、效益均衡发展，做好风险化解、经营转型、降本增效等重点工作，全力打造初具特色的现代农商银行，在全面攻坚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为实现经营工作目标，经营层将牢牢坚持省联社党委确立的“总目标”不动摇，围绕“五大核心理念”，聚焦“十大工程”，落实董事会确定的战略方向和工作目标，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善作善成，打好打赢风险处置攻坚战。制定完善风险处置化解总体工作方案，严控新增不良，全力推动省联社风险处置攻坚“零号工程”取得实效。一要突出包保清收。持续深化高管包保工作机制，制定不良资产清单和抵债资产清单，明确清收计划、清收措施和完成时限，跟进省联社清收工作部署要求，打好工作提前量，按月调度、按月分析、按月向行党委汇报，切实做到真包实保、见行见效。二要坚持专班攻坚。全面落实省联社要求，对大额不良资产、重点风险业务要一户一方案、一户一专班，加快推动清收处置进程。总行部门要逐笔细化风险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清收路径，紧密结合风险处置实际，根据改革化险工作安排，坚持以稳为主，灵活运用在线修复、吸收合并等方式，稳妥有序处置风险。三要落实主体责任。对不良贷款进行全面排查，坚决将清收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并按人建立清收进度台账。对清收不力人员既要暂停新业务办理权限，还要将日常管理权限收归总行保全部门管理调度。行党委将与业务部门、机构签订风险处置攻坚责任书，对于完成进度靠后的部门、机构负责人，行党委将按月通报、约谈，月度排名与业务部门和责任机构绩效薪酬挂钩，年末考核兑现奖惩。四要实施全员清收。广泛发动全行员工投身清收处置工作，以奖励机制激活全员在清收处置工作中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形成推动力量。对不良贷款，具备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的客户，要充分利用政策给予延期续贷，增加信贷支持；对于受行业政策及疫情影响较大的房地产、批发零售等行业，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疫情管控政策放开后，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对不能偿还的，借助司法力量，采取催收诉讼等方式，进行全面清收。同时以机制约束提高全员在清收处置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对隐性不良贷款，通过重组活化、资产保全、追加有效资产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推动用款企业重组重整等方式处置风险。不能只顾眼前效果简单一诉了之、一抵了之，坚决防止形成处置风险的风险。对非标类特殊投资，要借助专业律所等第三方机构帮助挖掘企业隐藏资产，探索与资管、投资公司等专业机构合作盘活资产项目，积极推动债务人引进投资者等方式化解风险。涉案涉诉的，要发挥法律顾问团队作用，花小代价挽回大损失。对抵债资产，要发挥全行员工客户资源优势，拓宽银政、银企对接处置渠道，加快处置。五要运用清收政策。用足国家政策，要拓宽清收处置思路，把握政策窗口，充分利用国家对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的政策支持，推动不良贷款批量转让试点业务开展。用实省联社政策，充分抓住省联社改革化险工作契机，确保早清收、早化解。用好试点政策，作为首批处置不良贷

款试点机构，对符合转让条件的业务，要通过市场化交易和财政支持，加快推动不良贷款转让工作。用活延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长小微企业恢复生产的缓冲期，助力小微企业渡过经营困境。六要严控新增风险。坚决杜绝前清后增。将逾期贷款率、新增不良贷款率作为机构重要考核标准，对逾期欠息贷款多、新增不良贷款多的经办人员和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将限制业务权限，必要时进行工作调整。同时，强化存量正常贷款管理，切实做好定期结息和到逾期催收工作，全力压降关注类贷款规模，严防正常贷款劣变形成不良。总行要把新增不良贷款纳入员工绩效考评体系，与工资挂钩、与奖金挂钩、与评级晋升挂钩；直营部门及机构负责人要作为新增不良的第一责任人，并将责任落实到各岗位人员。风险管理部门要严格做好贷款审查审批工作，制定贷后管理标准化流程，强化信贷经营机构贷后管理指导，做到风险早识别、早化解。七要强化督导清收进度。完善日常监测督导规程，丰富监测手段，优化监测维度，对重点业务、重点客户实施常态化、精细化监测预警。完善评价机制，依据结构优化目标和监管重点，建立履职评价清单，量化打分，定期考核通报。监事会、纪检和审计等部门要严格执行不良贷款问责追责制度，通过专项检查、联合检查，持续加大监督力度，坚决杜绝“边处置、边新增”。

（二）立足长远，打好打赢转型发展攻坚战。坚定落实“回归本源”的监管要求，坚定不移“以客户为中心”，把市场开拓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集中资源要素，创新产品服务，扩大客户占有量，巩固提升市场地位。一要增加客户总量。牢固树立“客户是利润的源泉”理念，全方位做大客群规模。特色经营获客，综合经营型、社区型支行要发挥人缘优势、地缘优势，深入社区、商区开展营销工作，培养零售业务稳定客群；主题银行要继续发挥优势作用，策划开展系列主题营销活动；私人银行要结合客户偏好、群体定位、节日时点，不定期开展满足中高端客户的个性化活动，在“活客”上持续发力；依托集中运营优势，科学释放网点窗口人员，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厅堂服务活动，进一步提升厅堂接待能力和客户服务体验。场景服务获客，要加快平台建设，注重线上服务与客户生活和日常消费相结合，善于运用手机银行、长赢掌中宝等平台延伸服务场景，加大客户增值服务，使零售业务真正走进客户生活。网格管理获客，以网格服务为抓手，利用人缘地缘优势，强化政银、银企对接，通过走机关、走学校、走医院、走社区、走村屯、走企业、走商户等“七走进”，深入开展全员营销、全产品营销，实现客户有效触达转化。强化收益获客，高度重视理财、私人银行客户等“高流量、低存量”资产特征客户的挖掘利用，推动从单一产品销售向资产配置模式转变，提升客户在我行的资产存放占比，不断向中高端正向迁移。二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坚持回归本源、落实做小做散工作要求，通过调整客户结构和优化负债结构，提高贷款创利水平，降低存款付息成本，推动净利差、净息差稳步提升。资产结构端，坚持信贷早投放、多投放、快投放，并以深化信贷业务结构调整为主线，调整贷款占比，推动资产结构合理调整。普惠金融部、大客户业务中心、中小企业中心、数字金融中心要聚焦差异化市场主体，强化资产质量，围绕盈利目标开展信贷业务，广泛链接核心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加大专精特新、民生项目、节能减排、绿色制造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支行要统筹开展好公司信贷和普惠信贷业务，提高政银、银企、社区等活动的活跃度，强化风险把控和名单客户对接，确保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客户经理团队要提升服务能力和产品运用水平，提高议价能力。负债结构端，加大低成本资金争揽力度，构建多元化筹资体系，进一步强化资金组织。公司金融部要全面掌握辖内重点财政单位分布情况，开展空白点营销，深挖政府和事业单位、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等低成本资金。各信贷营销机构要积极营销贷款客户上下游企业，力争信贷受托账户全部开立在我行，提高授信资金归行率。零售金融部要强化聚合支付业务管理，重点监测利用聚合支付开展信用卡

套现等行为，防止业务成本提高，同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支行实现单户资金沉淀，在低成本资金增量和增速上取得突破。三要强化绩效引领。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对风险防控、结构调整、降本增效的引领作用，引导业务模式、创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升级，深化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机制实施。坚持“绩效向零售业务倾斜、向创利高的倾斜、向贡献度大的人员倾斜”。在存款方面考核付息率，在贷款方面考核收息额，整体上考核净利润，通过绩效引领，推动业务经营精细化管理。四要聚焦科技赋能。坚持运用数字化手段，加速推进科技融合，推动经营理念和服务模式重塑。赋能管理升级，注重治理数据，科技金融中心与业务需求部门要通力配合，持续优化基础类数据标准，统一对内统计，对外报送口径。注重数据分析，在客户分析层面，加大客户数据资产分析力度，实现客户服务标签化管理；在业务经营层面，强化各部门、各支行对数据信息的统一理解，更好地为经营决策提供支持。注重数据运用，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识别客户融资需求，将客户经营情况、纳税征信等信息转化为可以利用的数据资源，持续做实客户数据资产，推进客户标签体系落地，为经营发展提供新动能、新优势。赋能产品创新，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将数字思维注入业务模型分析、业务产品迭代、新产品接入等业务流程，为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建立资金实体类、账户渠道类、结算服务类、投资理财类、中间收入类等零售数字化产品体系，打造核心产品、形式产品和拓展产品，满足客群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同时，持续完善智能风控体系建设，结合外部数据渠道，强化对金融风险的智能感知、穿透分析和联动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决策能力。五要强化产品营销。发挥机构网格化管理优势，深耕区域市场，开展全员营销、全产品营销。线上线下同步发力，以线下营销、线上用信的方式，深入开展零售业务营销，全面做好优质产品宣传推广，大力挖掘零售客户资源和贡献度，撬动零售业务全面推广。机构网格同步营销，以网点为中心、以网格为重点划分责任区域，通过走机关、走学校、走医院、走社区、走村屯、走企业、走商户等“七走进”，深入开展全员营销、全产品营销，实现由坐商变行商。对公对私同步融合，进一步拓展综合化对公业务，加强对公客户营销管理，提升开户率，通过对公业务向零售业务领域渗透，做好代理业务综合营销与服务，提升综合收益。充分发挥信贷资源的拉动作用，为小微企业提供循环额度授信、投融资顾问、财务顾问等“一揽子”综合服务方案，实现从管理业务向管理客户转变，从提高数量向提升质量升级。直营代销同步丰富，要丰富财富管理类业务产品线，积极开展代销理财、代销保险等财富管理类业务，通过不同产品组合配置实现客户资产增值。强化产品创新升级，要立足自身实际、区域实际、客户实际，提前谋篇布局，通过提前研究市场、研究同业、研究自身比较优势，提早研发产品，做好产品接续工作。保证每一类业务至少有一款叫得硬的产品；对市场变化、客户反映和业务需求要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产品升级迭代走在市场前沿，保持系统内领先。同时，加大对创新团队和创新产品的奖励力度。六要提升队伍建设。打造“一盘棋”管理模式，突出业务条线专业人才分类，重点领域关键人才培养和人才队伍结构调整。强化机制建设，建立科学人才内培、外引、管理机制及人才目标设定，在队伍组建、人才培养使用、激励考核、人才退出等环节实施全流程闭环管理，实现人才队伍“优胜劣汰、动态调整”，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良好局面。强化作战能力，要聚焦零售战略转型全面提升各方面人力效能，要加大窗口服务和厅堂服务力量，释放服务活力，在团队整体作战能力和条线作战能力上实现“双提升”，在客户服务体验和售后体验上实现“双提升”。要充分发挥柜面、厅堂、客户经理等条线的营销优势，突出营销特长，集中全部兵力在专业领域实现新突破，通过考核排名掌握营销现状，动态调整营销方向。要强化各条线序列评级考核排名运用，科学调整序列评级考核指标，确保考核标准与岗位职能相统一，考核内容与经营任务相匹配，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调整重要参考，对年末序列评级排

名靠后的执行岗位淘汰机制，进一步激活内生动力。强化能力提升，推动建立经营与管理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机制，发挥教育培训效能，针对青年人才、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策略，突出总行专员、窗口人员、厅堂人员、客户经理等不同岗位培养重点，综合运用岗前训练、交流轮岗、导师辅导、跟班学习、专题培训、以干代训等方式开展多维度培训，加快学习型团队的创建，实现人才综合能力差异化提升，研究制定员工差异化发展路径，推进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同时，工会要开展好全员技能竞赛及丰富多样的文体活动，助力员工综合素质提升。

（三）谋求发展，打好打赢创利创效攻坚战。以提高资产收益为核心，全面抓好增收工作，拓宽收入来源。一要增收创效。增收主营业务收入，加快贷款投放进度，抓住一季度贷款营销“抢跑”时机，实现贷款营销“开门红”。把握定价主动权，建立内部资金传导机制，进一步升利率定价能力，通过对净利差的监控和管理，使盈利水平得到提升。用服务、用效率争取客户认知认同，区间控制在 6%-7%。二要投资创效。金融市场中心和财富管理中心要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水平，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资产管理。要摒弃中间业务与主营业务争资源偏见，探索开办代理保险业务，拓宽中收渠道。三要挖潜创效。对表内表外应收未收利息要逐笔逐户核实，落实最大限度。四要降本创效。坚持利率协商机制，避免客户在我行一户多行、多户多行内部恶性竞争。执行利率限制，合理调整存款成本，科学办理协议存款，付息率整体要压降 15 个 BP，力争 20 个 BP，趋近于全系统平均水平。同时，积极争取并用好央行再贷款专项资金政策，持续跟进央行支持普惠小微企业相关政策，优化负债结构，节约付息成本，谋求长远发展。五要中收创效。拓展各类代理代销等中间业务，探索财富管理新模式、新业态，优化资源配置，拓宽多元化中收渠道。六要节支创效。严格控制除折旧摊销等刚性支出以外费用，严格按费用预算进行开支，做到能省则省。七要合规创效。牢固树立“合规就是效益，违规就是损失”理念，立足部门职责和岗位要求，持续强化会计结算、内部审计、消保合规、安全生产等工作，持续提高舆情防控和信访维稳工作水平，切实压实责任，形成上下联动、防治并举的良好局面。坚持底线思维，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保证不发生风险、舆情等，依托管控机制，把隐患消化在内部，避免监管处罚。八要管理创效。各部门、各支行要切实提升日常办公管理和员工行为管理，从细处着眼，从小处着手，坚持低碳环保和节能减排，在水、电和办公用品的使用管理方面要量入为出，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

各位董事，新的一年，在董事会的科学领导下，经营班子将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扎实工作，勇于担当，努力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目标！



第七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股本及股东情况

Shares and Shareholders

股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股本总额 190,800 万股。其中，法人持股 131,912.76 万股，占总股份的 69.14%；自然人持股 58,887.24 万股，占总股份的 30.86%。

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1,098 户，其中，法人股东 17 户，自然人股东 1,081 户。

2022 年末持股 1% 及以上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占比（%）
深圳市银通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550	9.72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20	9.44
长春及时雨商贸有限公司	13,780	7.22
长春中东天宝股份有限公司	12,879	6.7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20	6.67
大众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31	6.3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96.5	5.29
吉林省保利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7,526	3.94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98.5	3.46
通化保利煤业有限公司	4,637.5	2.43
华基投资有限公司	3,975	2.08
吉林省瀚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58.1	1.60
张皓琰	3,021	1.58
朱丽明	2,729.5	1.43
汪海	2,544	1.33
替日旭	2,417.224	1.27

持股 1% 及以上股东均能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承诺事项，支持本行发展，落实本行章程，合规行使股东权力，积极履行相关义务。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表（一）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 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提名董事、 监事情况	股权质押 情况	关联交易 情况
1	深圳市智通动力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560	9.72	深圳市前海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前海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正环通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通盛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嘉丰兆泰科技有限公司 李瑞杰、于志强 金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吉林省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公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吉林省金豆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省巨峰投资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金河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启星铝业有限公司 长春梦幻乐园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中辰晟路桥器材有限公司 吉林省宝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基宏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金豆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非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延吉市金豆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长影集团景区有限公司 中城建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江南游乐园 长春市香城乐园 孔祥雨、孟明雨、孙学奎、苏慧娟、李云、杨剑利、金峰霞 中悦对冲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华融兴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九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邹平林、孙千惠	无	深圳市智通动力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质押股权 17,500万股	—	
2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20	9.44	金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公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吉林省金豆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省巨峰投资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金河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启星铝业有限公司 长春梦幻乐园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中辰晟路桥器材有限公司 吉林省宝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基宏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金豆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非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延吉市金豆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长影集团景区有限公司 中城建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江南游乐园 长春市香城乐园 孔祥雨、孟明雨、孙学奎、苏慧娟、李云、杨剑利、金峰霞 中悦对冲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华融兴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九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邹平林、孙千惠	无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质押股权 12,614万股	集团会计关 联交易余额 74,820万元	
3	长春及时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3,780	7.22	孙千惠	无	吉林省中基宏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金豆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非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延吉市金豆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长影集团景区有限公司 中城建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江南游乐园 长春市香城乐园 孔祥雨、孟明雨、孙学奎、苏慧娟、李云、杨剑利、金峰霞 中悦对冲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华融兴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九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邹平林、孙千惠	无	长春及时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质押股权 13,000万股	—	
4	长春中天宝富股份有限公司	12,879	6.75	吉林省中基集团有限公司	卢丽	吉林省中基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基宏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金豆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非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延吉市金豆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长影集团景区有限公司 中城建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江南游乐园 长春市香城乐园 孔祥雨、孟明雨、孙学奎、苏慧娟、李云、杨剑利、金峰霞 中悦对冲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华融兴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九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邹平林、孙千惠	无	长春中天宝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质押股权 5,900万股	集团会计关 联交易余额 87,527.5万元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表(二)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 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提名董事、 监事情况	股权投资 情况	关联交易 情况
5	通化金马药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20	6.67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于兰军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化神源药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通化融洋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泰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晋晋普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泰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 成都康康仓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永康绿苑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四川九鼎为中农牧院养殖有限公司 黑龙江圣泰汉康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圣泰汉康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金泰日程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神尔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恒义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 鸡西鸡矿大药房有限公司 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 双鸭山双矿大药房有限公司 七台河七矿医院有限公司 七台河安医药有限公司 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医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中元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水亚田实业有限公司 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中海石化(营口)有限公司 中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晋商联盟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晋商联盟种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丰马医药有限公司 共青城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凌源钢铁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金鑫嘉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中团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金马永康晋商中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无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未提名董事 未提名监事	质押股权 12,000万股	—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表(三)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 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提名董事、 监事情况	股权质押 情况	关联交易 情况
6	大众卓越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12,031	6.31	长春枫叶投资 有限公司	朱海峰	长春枫叶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大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华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春大众卓越女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吉林世纪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大众卓越装饰有限公司 长春大众卓越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大众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活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长春活力系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弘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泰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卓越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永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卓晟地产有限公司 长春大众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长春理想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长春城市之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长春向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活力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活力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净月活力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钻石活力汇新生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市嘉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嘉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大众卓越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大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华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春丰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长春活力城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蓝润贸易有限公司 吉林省嘉恒热力有限公司 长春嘉盛热力有限公司 长春卓越门窗有限公司 长春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卓越经贸有限公司 长春泽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标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胡晓飞、朱海峰、苏天娇、于国胜	无	大众卓越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未提名董事 未提名监事	质押股权 11,350 万股	集团合计关 联交易余额 91,707.65 万元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表(四)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 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提名董事、 监事情况	股权质押 情况	关联交易 情况
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96.5	5.29	无	无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园都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新光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张平、陈建兴、李志明、朱建江、吴开、郭卫东、王义东、王刚斌、金时江、李瑞 盛、袁平、杨相宁、周晓菲、陈玉明、蒋正平、李兴华、高福兴、白峰、孙涛、陆亚明、 王刚、陶怡、熊金龙、唐洪林、戚飞燕、张建立、武甲强	无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提名董事张平 朱建江监事	未质押股权	徽商银行 关联交易金额 5,000 万元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 ◎ 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 ◎ 地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五楼会议室
 - ◎ 出席人员：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 ◎ 列席人员：监管领导、监事长（监事会、纪委派员）、董事会秘书
 - ◎ 审议内容：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报告》等二十项议案。
-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 ◎ 地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五楼会议室
- ◎ 出席人员：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 ◎ 列席人员：监管领导、监事长（监事会、纪委派员）、董事会秘书
- ◎ 审议内容：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投资入股东辽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及修订《公司章程》两项议案。

第八章

风险管理情况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完善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按照监管部门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要求，立足自身实际情况，借鉴先进商业银行在风险管控上的实践成果，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常态化，促进风险管控效用的发挥及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一是结合机构设置及业务特点，构成涵盖董事会（含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含下设专门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以及各类风险归口部门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进一步厘清了各级机构在全面风险管理中的职责边界，建立了风险管理部牵头推进、各条线密切配合、全行整体协同联动的日常工作机制。二是先后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反洗钱风险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了必要的政策指引、方向把控与制度保障。三是继续严格落实风险管理措施。其一，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结合内外部形势、监管要求和我行实际，定期修订风险偏好陈述书；其二，围绕风险偏好和全行经营规划，及时更新全行的风险限额指标；其三，严格执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机制，按时向监管部门、省联社及我行董事会报告行内各项风险管理情况。

信用风险防控力度持续强化

我行风险管理条线将严控信用风险作为首要工作目标，严格执行大额风险暴露集中度管理和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贷款不跨县”，专注服务本地、服务县域、服务社区。一方面，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以防范风险为导向，制定重点行业授信政策。另一方面，我行不断强化贷款三查工作，狠抓制度落实，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实现重大信用风险的“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

市场风险防控机制不断优化

我行按照现行监管要求，不断优化各类市场风险管理机制，按照风险偏好陈述书有关要求，充分考虑各类业务实际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未来市场风险趋势及全行经营计划，设置市场风险管理专职人员，对市场风险限额指标进行动态管理。

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保持稳定

我行围绕流动性需求提前布局，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做好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逐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深入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促进业务回归本源；不断完善存款产品体系，稳定资金来源；申请人行再贷款、国开行转贷款，丰富资金来源。通过上述工作的有序开展，我行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平稳，流动性情况良好。

操作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

我行始终将操作风险防控摆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位置上，一是始终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的原则，定期对制度进行整理，根据国家和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修订，定期汇编，开展制度后评价工作，覆盖我行经营管理的各个领域，基本形成了较为科学化和规范化的制度体系。通过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我行内部控制缺陷及有效性进行认定。二是厚植合规文化，进一步强化全行合规意识，通过开展“高管讲合规”活动、修订《合规手册》以及组织合规与案防培训、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学习警示教育专刊等形式，不断深化“合规从高层做起”“全员合规”“全面合规”“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强化岗位职责约束，完善风控措施，不断提升重点业务风险管控能力。三是发挥案防“前沿阵地”的基础作用，明确案件防控责任，完善制度流程，深度排查风险，强化激励约束，建设长效机制，保持高压态势，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提升自我约束管理能力和员工合规风险意识。通过组织开展案防形势分析会，认真开展重点专业关键岗位的合规风险及案防有关自查，深化问题整改和落实。配合监管和上级部门认真开展好各种风险自查和排查工作，切实防范各类潜在操作风险。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一）制定年度计划。

为进一步全面指导全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我行制定了《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计划》《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计划》等工作计划，为指导全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二）完善制度体系。

我行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变化，在原基础上逐步推进消保工作制度体系建设，及时充实、完善制度体系，加强业务经营行为管理，为我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供制度支撑。2022年，我行进一步完善修订了《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推进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的体系化和规范化建设。

（三）完善内部考核。

按照《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考核评价办法》《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审计及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要求，我行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考核评价及内部审计工作，科学评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和内部审计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促进作用，促进我行合规、持续、健康发展。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宣传教育

为持续推动金融消费者教育和金融知识普及工作，提高民众正确使用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我行积极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机构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及“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等多项宣传活动。在活动中，我行不断创新宣传手段，拓宽宣传领域和覆盖面，在坚守传统宣传方式的同时，积极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利用互联网、微信等新形式，建立全方位、立体化宣传体系，不断推进我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2022年，我行共组织开展宣传活动580余次，消费者受众达11万人次，发放宣传材料6万份，微信推送阅读近5万次，切实达到了宣传效果，履行了社会责任。

组织培训强化教育传达

为全面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强化教育培训，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与要求有效传达到各层级员工，2022年我行组织开展了2次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培训，培训主要针对当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制度解读、投诉处理技巧及流程等有关内容，培训受众覆盖与零售业务相关的各部门及基层营业网点相关业务人员。系统解读了最新规章要旨和精神。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各部（室）、中心，各分（支）行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加深了参训人员对消费者权益相关政策的理解。

2022 年消费者投诉处理情况

我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积极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2022 年我行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96 件，解决 96 件，投诉解决率 100%。

（一）按投诉业务办理渠道分析。

前台业务渠道受理投诉 59 件，占投诉总量的 61.46%；中、后台业务渠道 37 件，占投诉总量的 38.54%。

（二）按投诉业务类别分析。

贷款业务投诉 41 件，占投诉总量的 42.71%；银行卡业务投诉 27 件，占投诉总量的 28.13%；支付结算业务投诉 9 件，占投诉总量的 9.38%；人民币储蓄业务 7 件，占投诉总量的 7.29%；债务催收 4 件，占投诉总量的 4.17%；个人金融信息 3 件，占投诉总量的 3.12%。其他中间业务投诉 1 件，占投诉总量的 1.04%；人民币管理 1 件，占投诉总量的 1.04%，其他投诉 3 件，占投诉总量的 3.12%。

（三）按投诉原因分析。

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 28 件，占投诉总量的 29.17%；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26 件，占投诉总量的 27.08%；因定价收费引起的投诉 14 件，占投诉总量的 14.58%；因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 11 件，占投诉总量的 11.46%；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 10 件，占投诉总量的 10.42%；因信息披露引起的投诉 5 件，占投诉总量的 5.21%；因营销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 2 件，占投诉总量的 2.08%。

（四）按投诉地区分布分析。

长春市所辖营业机构受理投诉 92 件，占投诉总量的 94.80%；大连普湾新区支行、吉林市船营支行受理投诉 2 件，分别占投诉总量的 2.08%；白山分行受理投诉 1 件，占投诉总量的 1.04%；肇东支行、通化二道江支行全年零投诉。

第十章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22年度，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始终坚持落实政府机关和监管部门要求，加强疫情防控，积极组织各项志愿活动，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小微作用，积极履行金融扶贫义务，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宣传教育，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强化责任担当，努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一、加强疫情防控，积极组织各项志愿活动

2022年度，我行加强疫情防控、通过组织志愿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第一时间发出在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倡议，全体党员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踊跃报名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干部员工参加防疫相关工作468次，累计开展志愿服务达15,095小时，建立“无疫单位”62个。二是组织发动“2022抗击新冠疫情”专项捐款活动的倡议，全行员工共计捐款43.26万元。其中工会账户收到捐款总额25.34万元，员工个人通过线上其他渠道捐款总额17.93万元。收到的捐款以工会小组为单位，对所在机构社区进行防疫物资捐赠，捐赠总额25.34万元。三是总行党委积极主动对接政府街道，向吉林省慈善总会、长春红十字会和医院、社区等机构捐款捐物562万元；发放方舱医院建设和民生项目贷款5亿元，发放再就业贷款6,145万元，累计支持小微企业377户，用责任担当构筑起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

二、持续深化支小定位，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一）普惠金融服务小微情况。

2022年，我行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初心，以助推地方经济发展为目标，坚守“支小扶微”市场定位，践行“做小做散”总体要求，不断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积极开展各项专项行动，切实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截至2022年12月末，我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76.22亿元，增长11.29亿元，普惠小微增速17.39%，客户数量达到9,490户，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切实为小微企业打造健康融资环境，形成银企良性互动。

（二）明确信贷方向，深化经营定位。

我行信贷政策确定重点支持涉农、节能减排、双创和现代服务等领域，大力支持3,000（含）万元以下民营企业贷款，特别是重点扶持1,000（含）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客户贷款，不断提升1,000（含）万元以下的贷款占比。我行信贷政策为信贷业务的开展明确了方向，为深化经营定位提供了保障。

（三）优化机构设置，健全服务体系。

为强化普惠金融服务能力，着重提升市场开拓、风险识别及问题处置能力，2022年，我行根据发展需要优化小微专营机构设置，在现有普惠金融部内，成立普惠小微贷款专项运营小组，负责普惠小微类贷款产品开发。

（四）单列信贷计划，加大信贷投放。

我行以完成普惠小微信贷目标为导向，客观预估我行当年各项贷款增速，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分解至各分（支）行，在机构考核办法中，单独设置“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长”指标，提高小微信贷绩效计提比例，引导贷款投放倾向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投放。

（五）安排专项费用，激发内生动力。

为鼓励发放普惠小微贷款，确保我行普惠贷款覆盖面不断扩大，我行组织开展“百日攻坚战”“劳动竞赛”等专项行动，并在活动期间制定激励政策，安排专项费用用于阶段性奖励，有效增强业务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激发内生动力。

（六）落实减费让利，抢抓政策机遇。

为贯彻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减轻小微企业负担，我行主动承担小微信贷业务产生的抵押登记和评估等费用，并设立抵押登记和公证处办事处，提供一站式服务，有效提升小微企业信贷服务便利度和满意度，满足客户“短、频、急”的资金需求；提供“借新还旧”贷款方式，并同担保

公司合作，给予客户贴息扶持政策，切实降低客户融资成本。

此外，持续推行“复工贷”专项信贷产品纾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切实传导政策红利，以利率优惠支持小微企业，2022年，全年累计发放年利率不高于6%的“复工贷”3,806笔，提供信贷资金65.15亿元。

三、积极履行金融扶贫义务，金融精准扶贫

我行在精准扶贫工作中主要开展了如下重点工作，包括入户进行扶贫政策的宣传、节日慰问、家庭庭院种植和养殖的扶持以及贫困人口的日常生活困难问题解决。

（一）加强协调联动，明确责任分工。

为确保我行精准扶贫工作的有序进行，我行设立了金融扶贫办公室，成立金融扶贫小组，有效凝聚各方力量和资源。其中，内审部制定了《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农及扶贫授信尽职免责工作实施细则》，并对扶贫贷款业务进行检查。综合办公室向精准扶贫对象采购农副产品等物资，增加精准扶贫对象收入。

（二）加强宣传，推进精准扶贫、金融知识普及教育。

2022年下半年肇东市多次静默，对我行人员入户走访造成了影响，在防疫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我行积极组织员工深入农村和我行帮扶的村屯进行金融知识宣传和宣讲，其中包括反洗钱宣传、反假币宣传以及存款产品宣讲。每季度按时进行了扶贫政策的入户宣传，向贫困户讲解医疗、饮水、教育等具体的政策内容。2022年12月1日，受疫情影响无法入户，我行9名帮扶责任人通过电话慰问，了解农户本年的家庭收入较上一年度明显提升。

（三）完善服务体系的情况。

我行营业网点主要分布在城区，受网点布局限制，相关业务无法延伸到乡镇与行政村，疫情期间，为了支持各行各业陆续复工复产，我行推出“复工贷”满足客户的金融需求，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在此特殊时期，我行致力于助力小微企业，建设多元化支付环境，便捷支付，为精准扶贫对象提供便捷、灵活的服务。

（四）对接贫困村的情况。

我行肇东支行2022年度共计入户6次，其中慰问3次，入户宣传扶贫政策3次，春节、端午节和中秋节慰问总投入3,000元。

贷款投放方面，2022年，我行累放涉农贷款10,809万元。

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宣传教育

为持续推动金融消费者教育和金融知识普及工作，提高民众正确使用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我行积极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机构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及“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等多项宣传活动。在活动中，我行不断创新宣传手段，拓宽宣传领域和覆盖面，在坚守传统宣传方式的同时，积极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利用互联网、微信等新形式，建立全方位、立体化宣传体系，不断推进我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2022年，我行共组织开展宣传活动580余次，消费者受众达11万人次，发放宣传材料6万份，微信推送阅读近5万次，切实达到了宣传效果，履行了社会责任。

2023年，我行将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切实把疫情防控、志愿活动、普惠金融、金融扶贫、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责任落到实处。

第十一章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度，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以环境保护为己任，积极践行促进环境友好与资源节约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始终将绿色金融作为服务地方实体经济的重要方向，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调结构、转方式、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助力吉林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我行按照《吉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要求，现将 2022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概况

（一）总体概况。

1. 目标愿景。

我行作为扎根长春市的金融机构，积极践行促进环境友好与资源节约型可持续发展理念，始终将绿色金融作为服务地方实体经济的重要方向。

在绿色发展上，通过建立绿色金融发展战略、优化绿色金融服务供给、强化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打造绿色金融专业能力，升级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拓宽服务领域。

在绿色运营上，积极推动自身节能减排工作，提高能源管理水平，积极倡导简约实用和绿色低碳的办公方式，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同步提升。

2. 战略规划。

（1）构建“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坚持“效益性、审慎性、可持续性”三项原则，大力支持绿色产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打造“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为客户及其产业链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绿色投融资服务。

（2）建立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授信全流程。实施差异化授信策略，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建立气候与环境风险压力测试的系统性实施方案。

（3）提升绿色金融数字化管理水平。积极引入金融科技手段，对绿色项目实现自动识别以及环境效益的自动测算，提高管理效率。完善绿色信贷认定流程，提升数据质量。

（4）搭建绿色低碳运行体系。围绕自身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全面推进绿色银行建设，强化推进绿色运营、绿色行为、绿色采购、绿色价值四轮驱动，搭建绿色低碳运行体系。

3. 政策建设。

我行持续加强制度引领，积极提升绿色金融能力。2022 年，我行陆续制定《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办法》《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统计管理办法》《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内审部关于绿色信贷专项审计检查方案》，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绿色银行品牌的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

4. 实际行动。

(1) 制定专项计划，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明确未来主要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并推动落实，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全行绿色转型、更好支持长春市绿色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通过客观预估当年各项贷款增速，以完成计划目标为导向，设置绿色贷款计划，分解至各经营机构。

(2) 持续关注低碳环保、节能减排、减少资源消耗。始终坚持将绿色发展的理念贯穿经营管理工作，持续做好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工作。一是实现绿色运营。围绕绿色运营优化办公管理流程，推广移动办公管理软件，上线无纸化办公管理系统，倡导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线上绿色会议模式。二是坚持绿色行为。在日常办公中秉承绿色低碳理念，强化用电、用水管理，坚持离开办公场所随手关闭各类耗电设备；规范公务用车，执行公务用车审批制度，减少公务车辆出行频次；鼓励员工采取公共交通工具进行出行，提醒员工私家车上路车辆尾气排放达标。三是坚持绿色采购。针对绿色采购抓好准入管理，建立绿色企业、绿色产品、绿色服务采购清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坚持集中采购原则，避免采购过程中能源重复消耗。四是每年通过对全行耗材投入与支出进行分析，并合理调配各类资源的利用情况，减少资源消耗；对设备申请按照非必要不采购原则进行控制；减少了办公用纸、业务用纸等需求，耗材使用费用较上一年减少 6.67%。

5. 主要成效。

2022 年我行明确绿色金融治理架构，从明确发展规划、迭代产品体系到强化生态合作，全面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着力实现绿色金融、绿色银行的转型发展，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截至 2022 年末，绿色信贷余额 2.79 亿元。

(1) 强化顶层设计，完善组织体系。一是将绿色金融作为我行业务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我行 2022 年发展规划中明确加大对绿色制造、绿色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打造绿色金融品牌，建设特色鲜明、稳健安全的绿色银行，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二是全面向绿色银行转型。我行成立了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董事长为组长，分管行长为副组长，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具体负责绿色金融产品的研发、管理等工作，统筹推动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在专营机构方面，设立北湖支行和会展中心支行为绿色专营支行，打造绿色文化标杆银行，主动对接工业园区，参与银企对接会，为企业量身定制绿色信贷方案，推进绿色信贷业务全面发展。在业务研究方面，作为委员单位加入吉林省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进行绿色金融领域的业务研究与沟通交流，积极反馈绿色金融发展期间的相关问题及政策建议。

(2) 建立专业队伍，明确绿色支持政策。一是成立绿色金融产品研发小组，负责绿色金融的产品研发、业务推动与管理，逐步打造绿色金融专业人才，提升绿色金融业务精细化管理和绿色金融服务能力。二是《2022 年信贷审批指引》将绿色金融作为优先投放领域，明确要求提升绿色金融业务占比，明确绿色金融重点投向，完善绿色产业行业信贷政策，强调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制造领域、绿色基础设施领域、节能减排领域的支持力度。

(3) 完善绿色产品，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结合低碳科技企业发展特点，充分利用人行再贷款货

币政策，对在碳达峰、碳中和方面的具有引领作用的小微企业进行资金支持。未来我行将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重点将公司业务、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相结合，发展绿色普惠金融品牌。

(4) 安排专项费用，强化考核激励机制。将绿色贷款的发放加入到支行及客户经理绩效考核指标中，配置专项营销费用单独奖励绿色信贷投放，增强客户经理的主观能动性，提升绿色信贷投放量。在年初的“开门红”及近期的“贷款百日攻坚战”活动中，均对绿色产业的新增贷款进行单独奖励。

(二) 关键成果绩效。

1. 绿色金融业务绩效。

我行始终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绿色转型，不断强化在绿色金融领域布局，提高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助力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美丽春城。截至2022年末，我行绿色金融贷款余额2.79亿元，主要投向绿色服务、绿色交通、污染治理方向。

2. 绿色办公运营绩效。

我行持续强化员工绿色办公理念，增强节能环保意识，自觉践行“绿色办公、低碳生活”的工作方式，有效推进绿色金融行动的持续开展。一是办公环境管理。办公室内张贴“节约用水”“节约用电”等标识，自发在办公室内栽培绿植，充分营造绿色办公氛围，美化办公环境。二是节能节水管理。采购新电气设备时，尽量挑选省电产品；天气晴朗时，使用自然采光。午休加班时，关闭部分灯光，杜绝“长明灯”现象；优先采购节水器具，办公及集中生活区域卫生间采用节水马桶及水箱，教育员工节约用水。有效降低了能源消耗，建立员工环保节约意识。三是办公用品管理。减少办公纸张消耗，提倡双面打印；起草或打印非正式稿件，尽可能使用废弃纸张背面；提倡员工自带饮水杯，尽可能少用一次性纸杯；会场采用陶瓷水杯，瓶装饮用水。未喝完的，参会应带走，不可随意丢弃。显著减缓了办公用品的消耗速度，节省我行日常开支。

(三) 规划与目标。

1. 经营目标。

我行积极践行“绿色金融”经营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内化于全行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的各个环节，积极推进资产结构调整与转型，利用绿色金融创新产品，重点加大对清洁能源的融资支持力度，积极融入当地生态文明建设，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金融力量，2023年我行计划绿色信贷余额达到3.5亿元。

2. 运营目标。

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力争持续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缓解绿色投融资信息不对称，优化资金配置，更好承担环境与社会责任，更好服务、助力吉林老工业基地经济绿色低碳转型。2023年，争取将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电力、水、纸张较2022年度减耗10%左右。

二、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一) 董事会层面。

我行董事会作为绿色金融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

（二）董事会层面以下。

总行各部门、各直属中心、各分（支）行根据自身职责，落实相关制度和政策要求，积极开展绿色信贷工作。

风险管理部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绿色信贷政策体系，明确绿色信贷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制定专门的授信指引，不断完善审查审批细则，明确针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审查审批要点。负责建立健全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全行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金融部负责建立健全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标识规范和绿色信贷业务统计制度，不断完善绿色信贷管理的技术手段，设定绿色信贷为机构考核的重要指标。

零售金融部负责设定绿色信贷为机构考核指标，制定社区发展计划，督促支行与所在社区加强交流互动，促进社区共同发展。

场景建设中心负责拓展电子银行业务，制定服务工作目标、服务创新计划，促进绿色信贷创新。

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建立不规范经营的投诉、举报渠道与受理反馈机制，建立相关的责任追究机制。

人力资源部负责关注员工诉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制定并实施管理人员良好行为规范，创造有尊严的绿色办公氛围。并在专业职位和管理岗位设置中充分考虑绿色信贷知识与专长要求，加强新入职员工的绿色信贷知识培训。

党群工作部将绿色信贷理念纳入我行核心价值观，并且组织开展相关的社会公益活动，持续提升我行“绿色银行”形象。

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部、金融科技部、运营管理部负责建立相关制度，推行绿色低碳办公，提高集约化管理水平。

内审部负责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并定期组织实施绿色信贷内部审计。

合规部负责将绿色信贷理念纳入我行合规管理范畴。

（三）环境相关的治理情况及机构设置。

1. 绿色部门设置情况。

我行管理层设立绿色信贷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行长担任。绿色信贷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负责统筹全行资源确保绿色信贷战略落实。

绿色信贷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金融部，专职人数4名，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相关各项工作；协调相关管理部门，配备相应资源，切实推动绿色信贷业务的开展。

2. 绿色支行设置情况。

我行设立北湖支行和会展中心支行为绿色专营支行，打造绿色文化标杆银行，主动对接工业园区，参与银企对接会，为企业量身定制绿色信贷方案，推进绿色信贷业务全面发展。具体情况如表1。

表 1 绿色支行情况表

支行名称	成立时间	绿色信贷 余额（万元）	绿色信贷 占比（%）	绿色信贷 户数（户）	专职员工数 （人）
会展中心支行	2020. 9. 28	22, 900	0. 52	2	4
北湖支行	2016. 8. 8	5, 000	0. 11	2	2

三、环境相关制度

（一）外部政策制度。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吉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2〕11号），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生态强省建设，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深入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确保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提前布局碳中和。

长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发〔2022〕9号），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生态强市，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能源体系、基础设施和政策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我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动我行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吉林省金融学会印发《吉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吉金学〔2023〕2号），支持长春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建设，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起到了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绿色金融的政策要求，我行不断完善发展绿色金融发展规划、信贷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构建了包含授信审批、实施办法和内控考核等在内的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具体情况如表2：

表 2 环境政策制度情况表

文件名称	发文文号	文件类型	文件主要内容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信贷审批指引》	长农银办发〔2022〕27号	县级行社 办公室发文	围绕全省战略部署，发挥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法人决策链条短、行动反应快的先天优势，制定行业、客户、产品、区域审批政策，助推绿色金融发展。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办法》	长农银办发〔2022〕137号	县级行社 办公室发文	规定绿色金融业务的职责分工、管理要求和业务认证标准等内容，进一步规范绿色金融认证业务、认证程序和管理要求。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	长农银办发〔2022〕144号	县级行社 办公室发文	规范我行绿色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准确、全面、及时、动态地反映绿色信贷资产质量，提高绿色信贷资产风险管理水平，增强防范和化解绿色信贷资产风险的能力。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统计管理办法》	长农银办发〔2022〕136号	县级行社 办公室发文	加强我行绿色信贷统计管理，规范绿色信贷统计行为，满足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需要。

四、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一）开展的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我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全面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为新产业、新业态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的金融解决方案。结合低碳科技企业发展特点，推出“科创贷”绿色金融服务品牌，加大对符合市场前景的项目在技术研发和生产运营上的资金支持，充分发挥科技在碳达峰、碳中和方面的引领作用。

我行与长春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吉林省众信科技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合推出。众信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人向众信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设立绿色科技创新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专项用于“科创贷”贷款产品风险补偿，并定期组织符合条件的绿色科技创新企业申请科技金融业务贷款贴息补助。

（二）绿色产品与服务创新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我行借助“科创贷”金融产品，发放绿色贷款3,000万元，持续聚焦企业客户融资需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支持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加大对农业清洁生产 and 废弃物综合利用、小微企业节能减排和环保改造，以及市场化运作的城镇污水处理、垃圾收运处置、绿化美化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以更加丰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更加精准的支持、更加便捷的服务流程和更加贴心的服务，纾解企业融资难题，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发展。

(三) 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及实践案例。

我行 2022 年借助“科创贷”金融产品，发放绿色贷款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表 3:

表 3 绿色金融创新案例

绿色金融产品服务（管理机制）创新案例	
一、案例背景	
<p>我行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工作主题，积极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和改革创新，持续强化银企对接，有效提升绿色金融层面为企业服务能力。</p>	
二、主要做法	
<p>2022 年以来我行积极参加银企对接会，将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下发至各支行网点，建立常态化融资对接机制，要求各支行积极主动、持续对接绿色金融企业，实地走访调查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和困难，对有需求的绿色金融企业提供信贷服务。在走访活动中我行得到信息，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准备开展垃圾运输与环境治理项目，流动资金存在不足，融资需求迫切。了解情况后，我行客户经理随后几次前往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并与企业负责人就经营情况、融资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借助“科创贷”金融产品，开辟绿色通道，迅速完成贷款资料的收集、调查及报审，解决了企业燃眉之急，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有效改善了城乡生态环境。</p>	
三、主要成效	
<p>2022 年借助“科创贷”金融产品，发放绿色贷款 3,000 万元，进一步持续完善绿色信贷长效机制，推进绿色信贷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p>	

五、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一) 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根据《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和《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对全行范围内的天然气、汽油、柴油、电力、用水、用纸等情况进行统计。具体情况如表 4:

表 4 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总量	人均
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	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燃油（升）	12,000	2.000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吨）	20,000	13.33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千瓦时）	3,000,000	2,000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吨）	24.1	0.016
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为提升员工及社会大众的环保意识所举办的培训活动或公益活动（人次）	100	

1. 直接能源及自然资源消耗。

经核算，2022 年度我行天然气消耗量 69,800 立方米；汽油消耗量 12,000 升；柴油消耗量 1.8 吨；

耗水量 20,000 万吨。

2. 间接能源及自然资源消耗。

经核算，2022 年度我行自有采暖（制冷）设备用电 150 万度。

3. 办公用纸、业务用纸、硒鼓、灌粉等耗材类消耗。

经核算，2022 年度我行耗材使用费用共计 102.05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22.6%。其中 A4 纸和业务用纸支出 242,239.2 元，占比耗材使用费用的 23.7%；纸张消耗 24.1 吨。

（二）实施环保措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1. 低碳环保、节能减排情况。

坚持将绿色发展的理念贯穿经营管理工作，持续做好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工作。一是坚持绿色运营。充分发挥办公自动化优势，有效利用电子公文传输系统收发和办理文件；上线无纸化办公管理系统，优化无纸化会议系统，并在日常各类工作会议中广泛使用；自主研发“长 e 伴”办公软件，充分利用企业微信等平台进行相关工作的线上申请、线上审批；倡导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线上绿色会议模式。二是坚持绿色行为。适当降低室内照明亮度，大力推广 LED 等节能灯具，既减少用电量，又极大延长灯具使用寿命；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电子设备尽量设为自动休眠模式，在短时间内不使用时进入“睡眠模式”，减少待机时间，大幅减少能耗；使用自动感应型节水器具，经常检查龙头和水管是否破损，防止水资源因泄露而浪费。同时，各楼层安装直饮水机，淘汰电烧水壶，既节约用电，又方便了职工饮水；规范公务用车，执行公务用车审批制度，减少公务车辆出行频次，注意车辆的维护和保养，有效减少汽车的尾气污染；鼓励员工采取公共交通工具进行出行，提醒员工私家车按期进行年检，确保上路车辆尾气排放达标。三是坚持绿色采购。加强经费管理，从源头上把好节约关，在办公用品采购方面，严格执行集中采购制度，坚持科室申报、行领导审批、统一采购，有效减少浪费；建立绿色企业、绿色产品、绿色服务采购清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 建筑节能改造情况。

我行对总行办公楼中心机房动力系统进行了检测认证工作，获得 A 级标准认证，成为吉林省第一家完成该项检测认证的金融机构。同时，为加强中心机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和建设，利用冬季北方室外温度低特征引导自然冷却方法，我行采用氟泵空调作为主机房区域的温湿度调节设施，室外温度越低，机组能效比越高，节能效果越明显，有效降低了空调的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契合建设绿色、节能、可靠、高效的新一代数据中心目标，践行全球低碳节能的战略。

3. 公益活动情况。

为弘扬雷锋精神，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各支行联合组织关系所在社区，积极开展清理野广告、卫生清洁、环境保护专项志愿服务活动，协助社区完成弃管小区的卫生清洁及环境保护工作，为社区居民营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获得周边居民和社区领导的一致好评，进一步体现了我行支小扶微的社会责任感。作为新时代的商行人，要以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美化环境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六、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一) 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1. 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我行债券投资主要是以利率债为主，以信用债为辅的投资策略。2022年末，我行投资的信用债中，发行人是长春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本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市政道路改造、交通枢纽、场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开发等。具体情况如表5：

表5 投融资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人民银行口径）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披露数据
绿色贷款相关	绿色贷款余额（万元）	27,900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4,435,786
	绿色贷款占比（%）	0.63
	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29.17
绿色债券相关	绿色债券余额（万元）	0
	绿色债券余额同比增速（%）	0

2. 投融资结构较上一年度变动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我行持续优化投融资结构，结构合理性较去年稳步提升。2022年末，我行投资政策性金融债及地方政府债余额较去年末增加9.37亿元，同时对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支持得以提升。

3. 代客户管理绿色投资资产及变动情况。

我行暂无代客户管理绿色投资资产业务。

4. 绿色投融资政策执行效果。

积极开展绿色投融资政策要求的相关工作，持续增强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

(二) 项目授信额度在1,000万元以上的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情况。

2022年度项目授信额度在1,000万元以上的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情况，具体情况如表6：

表6 金融机构绿色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融资类型	融资余额	项目主要内容	社会环境效益
吉林省智成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贷款	2,000	绿色蔬菜种植与 绿色食品开发	采用安全、自然的生产 方式，限缩化肥和农药 用量，促进和维持生态 平衡。

吉林省海格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贷款	1,300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城市公共交通有助于减少汽车尾气排放，缓解环境污染，促进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
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	3,00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
乾安县聚太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贷款	21,600	秸秆生物发电	秸秆排放的 CO ₂ 与生物质再生时吸收的 CO ₂ 达到碳平衡，有助于缓解和解决温室效应。

（三）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投融资案例。

我行围绕吉林省政府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政策导向，积极践行“绿色信贷”理念，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聚焦绿色信贷投放的热点、焦点、难点，强化“三个着力”工作举措，深植绿色信贷基石，构建绿色生态银行，激发绿色贷款发展新动能，为打造绿色生态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具体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投融资案例如表 7：

表 7 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投融资案例

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投融资案例
<p>一、案例背景</p> <p>吉林省智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我行客户经理实地走访中发掘的一家绿色金融企业，该公司是长春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现有温室 83 栋，有机园区认证面积达 100 余公顷，以有机蔬果新品开发与宅配、有机蔬果育苗种植为主营业务。种植时节长春市疫情较为严重，成本急剧增加，该企业流动资金出现严重不足。</p> <p>二、主要做法</p> <p>得知该企业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后，我行高管主动上门对接，实地调研企业经济状况与融资需求，客户经理迅速着手收集客户授信材料，审批部门在第一时间为其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全行相关部门争分夺秒跑赢贷款时间差，3 天时间完成放款，快速为企业流动资金周转保驾护航。</p> <p>三、主要成效</p> <p>在企业客户资金缺口非常大的情况下，快速为企业解决流动资金周转，有效缓解企业经营压力。我行将继续坚持“投向绿色、授信绿色、产品绿色、渠道绿色、服务绿色”的发展理念，以服务地方低碳、循环、生态发展为己任，着力构建金融支持绿色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为助力长春市申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作出应有贡献。</p>

七、环境风险、机遇的分析与管理

（一）环境风险识别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环境风险识别带来的机遇。清华大学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估算，实现碳中和需要累计新增投资约138万亿元人民币，超过每年GDP的2.5%。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发布《中国绿色金融发展研究报告（2020）》，指出2019年新增绿色资金缺口0.62万亿元，绿色投融资需求仍以年新增1万亿元的规模增长。预计2030年前，中国碳减排需每年投入2.2万亿元，2030～2060年，需每年投入3.9万亿元。要完成这些投入，单靠政府资金是远远不够的，这为我行未来发展绿色金融带来巨大机遇。

环境风险识别带来的挑战。一是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还没有完成，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经济社会将迎来深刻变革，将推动中国企业寻求高质量发展之路，未来低效高耗能行业或企业将面临更多限制，倒逼高耗能行业或企业技术进步，科研能力的强弱将决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强弱，我们在属地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对信贷支持方向的选择，是业务发展能力的一次阶段性大考。二是绿色转型过程中，区域经济面临新的发展不平衡风险。吉林省作为老工业基地，高碳企业较多，面临着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下降、资源型企业竞争力不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匮乏、高科技人才短缺、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不够健全等诸多挑战。三是从碳达峰到碳中和，中国只有不到30年的时间，并且我国还处在发展中国家阶段，时间短、曲线陡。由于应对气候变化而带来的转型风险，对许多产业和有气候风险敞口的我行来说会越来越凸显。

（二）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对我行业务、战略的影响。

开展环境相关风险识别，发展碳中和业务是我行面对机遇和应对挑战的必答题，是履行社会责任、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落实监管要求、防控环境与社会风险的迫切需要，更是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综合竞争力、推动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为更好地适应碳中和趋势，我行将长期、全面、深入地贯彻绿色金融战略，强化绿色金融布局，打造省内一流的碳中和金融机构。一方面，加大对绿色环保产业的支持，实现客户和业务的碳中和；另一方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手段管理碳足迹，将对企业的信贷资源和利率与企业的碳足迹挂钩，同时减少自身业务经营的能源使用和碳排放。

（三）环境风险情境分析及压力测试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在环境风险识别与防控方面，采取的措施及达到的效果：

一是依托省联社及监管部门信息渠道，提炼和细化重点行业环境与社会关键风险指标，将“绿色”和“灰色”的资产加以区分，控制“灰色”资产增长，完善重点领域绿色信贷专项信贷政策，指导分支机构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上做好金融服务工作。碳排放不达标项目采用“一票否决制”，在实务中要求客户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增加相应的保证条款、承诺条款和救济条款，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应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作出调整。

二是有序完善我行的绿色信贷分类，探索碳排放水平逐步纳入分类标准的可能性；明确环境风险监测报告内容、报告路线和具体措施，将环境风险相关内容纳入日常风险监测管理体系；针对高

碳项目进行收贷、压贷，同时提出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及时纠正、改善和提升环境风险管理能力，促进客户绿色低碳升级改造。

三是逐步完善客户信息档案，形成与企业碳排放水平相关的碳中和产品目录，对低碳环保改造领先的企业纳入营销白名单，对白名单客户的金融需求快速响应。同时，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指标，推动碳中和业务发展。

（四）对利益相关方所关注的环境重大议题进行评估，以及重大议题的管理方针和具体措施。

1. 环境重大议题评估情况。

2022 年度，我行董事会审批了高管层拟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绿色信贷报告，有效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2. 环境重大议题管理方针。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本、诚信、创新、共赢”的管理方针，以绿色金融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为主线，深化金融体制机制改革，构建绿色金融组织体系、产品服务体系、配套政策体系，有效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

3. 环境重大议题具体措施。

人本——以人为本，发展商行。从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的需要出发，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和社会问题，确定商行的发展方向，开展绿色信贷，研发金融产品，提供优质服务。诚信——重信守诺，言出必行。坚持“每一笔业务都是承诺”，以绿色信贷为抓手，明确绿色信贷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把信用立行作为商行的发展之基，教育引导每一位员工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依法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严密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创新——立足引领，追求卓越。把创新贯穿于业务经营的全过程，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引领市场发展，打造行业标杆，成就卓越品质。共赢——合作互利，共同发展。坚持开放包容，精诚合作，遵循和尊重业务所在区域（地区）的法律法规，帮助客户提升价值。同时，树立并推行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信贷理念，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建立与社会及利益相关方互利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2022 年度，绿色金融业务风险具体情况如表 8：

表 8 绿色金融业务风险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披露数据
绿色贷款相关	绿色贷款不良率（%）	0
绿色债券相关	绿色债券违约率（%）	0

八、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我行以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为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精细化管理，重视自身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在日常工作和管理中，持续关注低碳环保、节能减排，从实际出发，从小事开始，积极践行绿色理念，推动能耗指标进一步降低，节能效果逐步攀升。

一是积极借鉴先进经验，优先考虑、重点扶持符合绿色信贷原则且信誉好的企业及项目，为“低能耗、低污染”的中小型企业提供多样的金融服务，综合考虑环境和对原有的信贷产品的基础上的社会责任的概念，创新绿色信贷产品、新能源产品，进一步提升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

二是推行电子政务，降低行政成本。进一步完善办公网络建设，大力推行政务信息化；充分使用网络办公，减少公文数量，压缩会议数量和规模，注重会议实效；对工作流程进行再造整合，提高行政效能；切实加强对水电、办公、会议、车辆等经费的管理，有效控制了经费支出，降低了运行成本。

三是开展节能改造，降低水电消耗。我行重点对照明系统进行了节能改造，使用节能装置，积极推广高效节能型灯具。使我行耗电得到有效控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是加强公车管理，降低车辆耗费。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厉燃油定额办理，严禁公车私用；严谨履行公务用车配备标准；严格控制车辆耗油和维修成本；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提倡集中乘车参加公务活动，严禁公车私用，公车私驾。

五是减少公务费用开支，注重新建项目节能。规范办公用品的配备、采购和领用制度，耗材实行专人管理，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差旅费、交通费实行定额管理，超支不补，节余留用；提倡简短通电话，减少私人电话，杜绝在办公室使用公话聊天。

九、其他环境披露相关信息

我行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转变观念、调整思路，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围绕推动绿色服务，健全完善“四专”绿色金融服务机制，即优化专项政策、打造专业团队、提供专属服务、实施专项考核，努力形成专注于服务绿色发展的良好生态系统。围绕绿色投资、绿色产品、绿色运营“三个方向”同时发力，加快推进绿色金融发展转型，持续提高绿色发展融资比重。2022年积极参加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发展局及中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的银企对接会，会上与绿色环保企业积极沟通交流金融需求，深入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实地了解企业的经营现状和发展需求，建立常态化融资对接机制，对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包括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在内的“一揽子”金融服务。

十、未来展望

展望下一年度，我行将继续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推动绿色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创新工具和手段，做好金融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更好地支持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和低碳转型。2023年我行将持续以优化提升“绿色信贷机制”为主线，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深化“绿色金融服务”力度，助力加快长春市绿色产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步伐，在深耕绿色金融中取得实效。

（一）高位推动，做优机制创建的顶层设计。

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业务，我行明确全行绿色信贷战略规划和工作目标，成立绿色金融支行聚焦绿色信贷发展。紧扣“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确立绿色贷款操作流程、严把绿色信贷准入、明确合规风险等工作制度流程，将信贷资金投放转向低碳、循环、生态、旅游等绿色领域，加大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的金融创新力度，大力承接绿色转移，全力支持绿色发展。

（二）丰富创新，扩展产品营销的覆盖层面。

一是着力优化产品。从“短、频、急”角度出发，研发设计有针对性、定制化的信贷产品，以“科创贷”“易链通”“应收帐款质押”等金融产品为依托，以创新和丰富信贷产品为支撑，结合绿色产业项目需求，实现金融服务精准供给。二是着力优化服务。以“网格化营销”为主线，筛选绿色产业（企业）名单，实现精准营销，做优行业客户群，加大对绿色企业的贷款投放力度，不断提升贷款规模。

（三）多措并举，提升金融服务的工作质效。

积极为企业纾危解困，加大对绿色朝阳产业、节能减排企业、新兴产业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在审批环节上优先安排，提升综合型支行的单户放款额度，深耕区域市场客群，营销、协调辖内政府、重点企业、产业园区等客户资源，提升市场份额。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对绿色朝阳产业量身定制金融产品和服务方案，“一企一策”，充分满足辖内绿色环保企业的融资需求，扩大绿色产业的服务面和覆盖面。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943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9435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

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行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

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042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10层1008室
电话：010-58353333 传真：010-58353334 邮编：100048



MOORE WATSO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10层1008室
电话：010-58353333 传真：010-58353334 邮编：100048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0425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

第1页



大华审字[2023]000425号审计报告

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行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由我们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

第2页



大华审字[2023]000425号审计报告

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孟强

(项目合伙人) 汤孟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正元

江正元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3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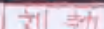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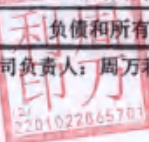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十八）	5,714,965,000.00	3,849,029,594.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十九）	468,910,438.36	1,277,286,560.01
拆入资金	五（二十）	431,851,388.89	2,578,267,36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二十一）	400,743,208.02	734,923,820.28
吸收存款	五（二十二）	70,384,891,549.97	66,389,833,852.62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110,530,071.78	97,652,855.62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66,400,099.62	59,893,837.43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五（二十七）	2,592.69	545.75
应付债券	五（二十五）	819,658,311.30	819,658,875.9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六）	132,579,520.93	153,538,26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57,113,154.26	65,059,045.96
其他负债	五（二十八）	168,414,211.94	169,260,328.94
负债合计		78,756,059,547.76	76,194,404,938.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1,908,000,000.00	1,9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1,151,132,617.38	1,151,413,934.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一）	150,749,883.37	221,705,089.44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439,372,393.48	432,912,907.00
一般风险准备	五（三十三）	946,500,926.09	926,000,926.09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四）	740,068,486.16	753,937,93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35,824,306.48	5,393,970,792.05
少数股东权益		550,097,919.79	593,837,923.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85,922,226.27	5,987,808,71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641,981,774.03	82,182,213,654.54

公司负责人：周万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艳红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23,200,000.00	3,031,64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1,209,833.88	2,245,867,242.19
拆入资金		431,851,388.89	2,578,267,36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743,208.02	734,923,820.28
吸收存款		58,307,091,031.18	55,220,052,766.49
应付职工薪酬		80,760,613.34	66,595,720.55
应交税费		53,270,943.43	43,993,066.38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2,592.69	545.75
应付债券		819,658,311.30	819,658,875.9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7,070,027.05	138,593,18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113,154.26	65,049,820.99
其他负债		141,247,144.92	146,654,278.03
负债合计		66,543,218,248.96	65,091,296,686.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908,000,000.00	1,9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7,746,000.00	1,127,746,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0,749,883.37	221,705,089.44
盈余公积		439,372,393.48	432,912,907.00
一般风险准备		946,500,926.09	926,000,926.09
未分配利润		588,565,294.08	550,929,915.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60,934,497.02	5,167,294,83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704,152,745.98	70,258,591,524.38

公司负责人：周万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艳红

2-7201022865701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73,559,904.55	1,659,904,163.38
利息净收入	五（三十五）	1,297,702,331.63	1,565,337,338.27
利息收入		3,530,021,754.27	3,779,831,833.26
利息支出		2,232,319,422.64	2,214,494,494.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三十六）	-59,332,370.94	-30,803,953.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798,804.21	34,336,254.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2,131,175.15	65,240,207.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116,552,933.19	103,043,48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564,083.57	-554,388.0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2,706,930.00	962,979.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3,317,318.54	2,001,465.74
其他业务收入	五（四十）	13,201,512.97	3,741,941.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3,950,856.76	-2,274,534.92
其他收益	五（四十二）	8,775,965.92	17,895,439.52
二、营业总支出		1,386,213,596.19	1,219,783,440.56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三）	50,596,529.50	52,751,883.86
业务及管理费	五（四十四）	1,073,654,476.94	1,052,701,933.81
信用减值损失	五（四十五）	223,308,733.01	75,718,667.7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六）	3,105,220.20	17,192,882.31
其他业务成本	五（四十七）	35,547,636.54	21,418,072.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53,691.64	440,120,722.8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八）	1,914,248.94	6,042,604.6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九）	11,841,089.95	4,085,343.8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2,580,542.65	442,077,983.5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	1,317,681.26	47,220,453.9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98,223.91	394,857,529.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3,898,223.91	394,857,529.6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3,090,037.68	350,080,053.8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填列）		-36,988,261.59	44,777,475.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955,206.07	48,192,009.2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955,206.07	48,192,009.2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8,751.27	22,525,252.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68,751.27	22,525,252.8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286,454.80	25,666,756.4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978,536.60	25,161,363.15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7,307,918.20	505,393.31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853,429.98	443,049,538.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65,168.39	398,272,063.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88,261.59	44,777,475.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周万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艳红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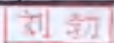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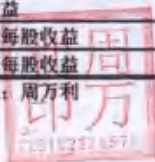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04,090,077.99	1,336,158,682.03
利息净收入	十三（九）	1,123,952,774.84	1,247,860,970.79
利息收入		3,050,475,126.69	3,252,252,067.83
利息支出		1,926,522,351.85	2,004,391,097.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三（十）	-57,971,449.28	-32,294,381.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041,226.55	30,678,293.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8,012,675.83	62,972,675.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十一）	121,100,212.54	106,085,350.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6,930.00	962,979.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7,318.54	2,001,465.74
其他业务收入		12,297,454.42	3,220,410.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2,484.77	-2,274,534.92
其他收益		7,663,181.70	10,596,421.49
二、营业总支出		1,151,293,292.92	984,513,322.66
税金及附加		45,742,727.87	49,954,954.95
业务及管理费		869,291,151.29	847,057,762.52
信用减值损失		204,555,464.40	51,447,673.6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6,740,039.52
其他业务成本		31,703,949.36	19,312,892.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796,785.07	351,645,359.37
加：营业外收入		1,428,548.69	5,733,183.13
减：营业外支出		7,680,356.20	3,796,572.1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6,544,977.56	353,581,970.40
减：所得税费用		-18,049,887.25	24,535,805.2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94,864.81	329,046,165.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4,594,864.81	329,046,165.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955,206.07	48,192,009.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8,751.27	22,525,252.81
1.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68,751.27	22,525,252.8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286,454.80	25,666,756.4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978,536.60	25,161,363.15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7,307,918.20	505,393.31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60,341.26	377,238,174.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周万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艳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77,562,454.53	2,547,238,042.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866,052,000.00	174,950,088.1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15,021,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20,819,553.46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50,000,000.00	
返售业务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83,335,514.9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85,703,062.94	3,598,276,32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26,289.89	52,702,05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7,133,807.36	7,092,342,579.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142,000,000.00	1,043,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34,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71,706,676.00	4,010,333,542.1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222,655,356.0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0.00
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47,452,516.2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43,721,714.74	1,990,003,50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760,193.66	682,131,97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221,941.22	316,415,69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227,772.58	451,434,63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3,746,170.57	8,593,319,34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612,363.21	-1,500,976,76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48,503,797.74	8,351,467,339.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2,308,040.49	472,638,46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3,076.35	50,416,96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5,874,914.58	8,874,523,57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693,717.79	61,591,48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34,109,882.54	5,404,155,263.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9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3,07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7,773,600.33	5,500,809,82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898,685.75	3,373,713,74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940.62	1,038,23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91,940.62	1,038,235.23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0
分配股利和利润支付的现金		47,355,000.00	230,15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355,000.00	10,155,000.00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15,226.61	50,432,59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70,226.61	1,100,587,59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78,285.99	-1,099,549,35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7,943.75	-1,147,045.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4,641,391.20	772,040,58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4,882,766.12	8,442,842,18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0,241,374.92	9,214,882,766.12

公司负责人：周万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艳红



刘勃

徐艳红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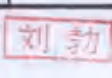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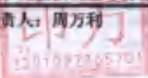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92,238,678.04	2,360,788,548.5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191,560,000.00	77,274,088.1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15,021,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38,867,022.3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50,000,000.00	
返售业务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83,335,514.9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23,126,791.26	3,108,765,555.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93,844.36	35,746,95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1,619,313.66	6,419,798,686.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142,000,000.00	1,043,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34,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31,716,357.72	3,118,984,172.3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19,199,533.0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0.00
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47,452,516.2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14,641,910.94	1,831,624,96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982,853.10	539,791,78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651,396.32	281,324,00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042,467.49	403,225,73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8,687,034.90	7,317,950,66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067,721.24	-898,151,97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0,334,313.93	6,910,014,392.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319,944.37	404,613,41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3,076.35	50,416,96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6,717,334.65	7,365,044,768.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04,499.72	26,824,61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11,928,793.03	4,482,375,123.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9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3,07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6,003,292.75	4,544,262,81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285,958.10	2,820,781,95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0
分配股利和利润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39,359.94	45,252,59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39,359.94	1,085,252,59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39,359.94	-1,085,252,59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7,943.75	-1,147,045.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6,845,095.53	836,230,33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8,237,997.11	6,032,007,65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1,392,901.58	6,868,237,997.11

公司负责人：周万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艳红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股本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数量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8,000,000.00	-	1,151,413,934.56	221,705,089.44	430,752,595.10	926,000,926.09	734,494,326.85	5,372,366,783.04	593,837,923.58	5,966,204,70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908,000,000.00	-	1,151,413,934.56	221,705,089.44	432,912,607.00	926,000,926.09	733,837,934.96	5,393,970,792.05	593,837,923.58	5,987,808,715.63				
三、本年期初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期初余额	1,908,000,000.00	-	1,151,132,617.38	150,749,883.37	439,372,393.46	946,500,926.09	740,058,486.16	5,335,624,306.48	650,097,919.79	5,985,722,226.27				

刘勃

刘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艳红

公司负责人：周乃利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项目	恒顺亨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0		1,259,884,434.80		-8,114,423.68	434,419,082.87	926,000,926.09	926,430,824.75	5,339,617,844.83	508,706,712.47	5,808,324,55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9,697,903.85	-23,160,844.66		-208,445,797.52	-51,979,138.33		-51,979,138.33	
前期差错更正						11,246,947.73		-101,222,529.57	-112,469,477.30		-112,469,477.3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0		1,259,884,434.80		173,513,080.17	400,000,290.48	926,000,926.09	616,765,497.66	5,175,189,229.00	558,706,712.47	5,733,875,94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000,000.00		-107,470,500.04		48,192,009.27	32,904,616.52		137,175,437.30	218,001,503.06	35,131,211.11	253,932,77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192,009.27	32,904,616.52		350,080,053.82	398,272,063.09	44,777,475.84	443,049,538.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9,499.96						528,499.96	508,735.27	1,038,235.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9,499.96						528,499.96	508,735.27	1,038,235.2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904,616.52		-212,904,616.52	-180,000,000.00	-10,155,000.00	-190,155,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904,616.52		-32,904,616.52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8,000,000.00		1,151,413,934.76		221,705,089.44	432,912,907.00	926,000,926.09	753,937,934.96	5,393,970,792.05	593,837,923.58	5,987,808,715.63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世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勃

公司负责人：周乃利

刘勃

周乃利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8,000,000.00				1,127,746,000.00		221,705,089.44	430,752,506.10	926,000,926.09	531,486,307.64	5,145,690,62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160,400.90		19,443,608.11	21,604,009.0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8,000,000.00				1,127,746,000.00		221,705,089.44	432,912,907.00	926,000,926.09	550,929,915.75	5,167,294,83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955,206.07	6,459,486.48	20,500,000.00	37,635,378.33	-6,360,34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955,206.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459,486.48	20,500,000.00	-26,859,486.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459,486.48		-6,459,486.48	
3. 对股东的分配									20,500,000.00	-20,5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8,000,000.00				1,127,746,000.00		150,749,883.37	439,372,393.48	946,500,926.09	588,565,294.08	5,160,934,497.0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勃

公司负责人：周万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慧红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0			1,235,746,000.00		-6,114,423.65	434,416,082.87	926,000,926.09	744,456,486.66	5,124,507,06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9,627,503.85	-23,160,844.66		-209,447,602.03	-51,980,942.84
前期差错更正								-11,246,947.73		-101,222,529.57	-112,469,477.3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00			1,235,746,000.00		173,513,089.17	400,908,290.46	926,000,926.09	434,788,267.08	4,970,056,66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46,192,006.27	32,904,616.52		116,141,548.67	187,238,174.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192,006.27			329,046,165.19	377,238,174.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904,616.52		-212,904,616.52	-18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904,616.52		-32,904,616.52	
3. 对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8,000,000.00			1,127,746,000.00		221,705,095.44	432,912,907.00	926,000,926.09	550,929,915.75	5,167,294,838.28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德群

刘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勃

公司负责人：周万利

利万印 220102286570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原长春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 年 7 月 8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吉银监复[2009]138 号)批准开业, 简称长春农商银行。2009 年 7 月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行 2012 年 1 月 10 日股东大会决议, 以资本公积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份 4.40 股, 共转增股本 236,544,000 股。以可供分配利润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3.10 股, 共送股 166,656,000 股。合计转增股本 403,200,000 股。本次变更登记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叁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亿肆仟零捌拾万元整。

根据本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投方案的批复》(吉银监复[2013]163 号), 由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东天宝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双龙集团有限公司、华基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瀚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华集团有限公司八家法人单位及三十九位自然人共同出资合计人民币伍亿柒仟零贰拾肆万元整, 其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玖佰贰拾万元整, 差额部分人民币叁亿壹仟壹佰零肆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登记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亿肆仟零捌拾万元整,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

根据本行 2016 年股东大会决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同意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6]143 号), 由深圳市银通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及时雨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保利君和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家法人单位及王丹等 9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合计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 其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元整, 差额部分人民币玖亿元

整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登记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

根据本行 2021 年股东大会决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同意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保监复[2021]194号），本行将资本公积 10,80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拾玖亿零捌佰万元整。

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91456671J；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24H222010001；

法定代表人：周万利；

注册资金：人民币壹拾玖亿零捌佰万元整；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虹桥街 1 号。

2. 机构设置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内设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金融科技部、资产保全部、风险管理部、内审部、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党群工作部、纪律检查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村镇银行管理部、保卫部、普惠金融部、教育培训部 18 个部门及金融市场中心、投资银行中心、财富管理中心、国际业务中心、数字金融中心、大客户业务中心、中小企业中心等 7 个直属中心，下辖 62 家域内支行、14 家域外机构，共 76 个营业机构。

3. 经营范围

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结汇、售汇业务；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信息服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以本行董事会最终审议批准日期为准。

5.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7 家，分别是哈尔滨阿城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城村镇银行”）、兰西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西村镇银行”）、东辽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辽村镇银行”）、通榆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榆村镇银行”）、安图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村镇银行”）、吉林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江农商银行”）、长春二道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道村镇银行”）。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本行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行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行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

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行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行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行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行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行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行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行合并报表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行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行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行为合营企业参与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行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行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行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十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行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行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

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行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承兑汇票等。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行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行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行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与客户修改或重新议定贷款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1）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2）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合同修改未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重新计算新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时，本行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或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本行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6.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进行证券化，一般是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本行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将在转让中获得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留原金融资产，从第三方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如果本行放弃了对该基础资产控制权，本行对其实现终止确认；否则应当按照本行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行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行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十二)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做出的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对借款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价下调、预期将导致借款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不利变化、借款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

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行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具设备、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行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具设备	5	3	19.40
电子设备	3	3	32.33
交通工具	4	3	24.25
其他	5	3	19.40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

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抵债资产

本行受让的金融资产类型的抵债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抵债资产，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债务人以多项资产清偿本行债务或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行首先按金融资产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上述规定分别确认各项资产的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

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行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及失业保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补充退休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 应付债券

本行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二十二)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

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受托业务

本行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行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二十四)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

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行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

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行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行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本行从政府取得的政府补助一般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计算的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关注类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企业按 1%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的规定，对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已税前扣除的，不再适用本相关规定。

5.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7)44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以下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6.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以下的贷款。

7.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本行本年度选定免税方式:本行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9,281,376.58	220,808,454.8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899,724,881.78	4,039,015,796.9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895,837,897.72	4,318,188,445.23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78,000.00	2,000.00
小 计	6,034,922,156.08	8,578,014,697.08
应计利息	12,205.32	63,506.91
合 计	6,034,934,361.40	8,578,078,203.99

注1:2022年12月31日,本行及子公司分别按人民币存款的不同比例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本行5.75%、临江农商银行5.00%、兰西村镇银行5.00%、阿城村镇银行5.00%、安图村镇银行5.00%、通榆村镇银行5.00%、东辽村镇银行5.00%、长春二道村镇银行5.00%。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缴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银行卡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储蓄存款、财政性存款、保证金存款、代理业务负债减代理业务资产差额;

注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系本行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及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 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	2,142,467,838.88	2,487,819,068.01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807,557,287.36	1,537,841,128.13
境外银行	84,857,245.66	86,304,669.88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小 计	5,034,882,371.90	4,111,964,866.02
应计利息	25,809,286.87	24,282,990.99
减: 减值准备	120,709.68	78,423.57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5,060,570,949.09	4,136,169,433.44

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按照其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三) 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境内银行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拆放境外银行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00,000,000.00
拆放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小 计	100,000,000.00	700,000,000.00
应计利息	1,124,583.34	1,483,194.45
减: 减值准备	219.16	876.66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101,124,364.18	701,482,317.79

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拆出资金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按照其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如下

标的物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证券	2,227,110,000.00	998,921,000.00
—政府债券	1,441,110,000.00	798,921,0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786,000,000.00	200,000,000.00
—同业存单		
票据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小 计	2,227,110,000.00	998,921,000.00
应计利息	878,657.54	639,738.35
减：减值准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227,988,657.54	999,560,738.35

(2) 按交易对手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银行	1,240,500,000.0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986,610,000.00	998,921,000.00
境外银行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小 计	2,227,110,000.00	998,921,000.00
应计利息	878,657.54	639,738.35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227,988,657.54	999,560,738.35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1,888,301,339.16	51,155,903,93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 计	51,888,301,339.16	51,155,903,936.66
应计利息	15,150,416.74	14,194,846.2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460,474,444.45	1,418,761,229.9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0,442,977,311.45	49,751,337,552.93

2.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1,888,301,339.16	51,155,903,936.6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433,039,472.77	16,418,240,066.57
信用卡	47,670,468.36	66,399,755.57
住房抵押	2,401,295,606.15	2,607,098,681.13
其他	13,984,073,398.26	13,744,741,629.87
企业贷款和垫款	35,455,261,866.39	34,737,663,870.09
贷款	35,455,261,866.39	34,737,663,870.09
其他		
票据贴现		

合 计	51,888,301,339.16	51,155,903,936.66
应计利息	15,150,416.74	14,194,846.24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60,474,444.45	1,418,761,229.9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0,442,977,311.45	49,751,337,552.93

3.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1,719,441,000.00	3.31	1,065,163,520.40	2.08
采矿业	370,546,400.00	0.71	331,016,400.00	0.65
制造业	3,977,824,200.00	7.67	3,829,146,197.45	7.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	934,041,400.00	1.80	925,691,066.89	1.81
建筑业	5,540,111,400.00	10.68	5,535,926,113.24	10.82
批发和零售业	14,899,350,600.00	28.71	14,803,618,845.69	28.9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8,512,400.00	1.10	676,229,461.80	1.32
住宿和餐饮业	2,221,249,800.00	4.28	2,099,816,207.03	4.1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89,562,700.00	0.37	145,749,465.12	0.28
金融业	32,170,600.00	0.06	4,349,498.26	0.01
房地产业	5,016,206,400.00	9.67	4,668,126,745.00	9.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61,187,800.00	11.49	5,366,339,869.06	10.4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92,708,000.00	0.37	114,576,400.00	0.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2,874,700.00	0.72	362,091,000.00	0.7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88,415,000.00	2.48	1,055,508,745.97	2.06
教育	170,557,200.00	0.33	165,620,111.76	0.32
卫生、社会工作	1,021,857,600.00	1.97	1,021,185,917.47	2.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3,907,800.00	0.89	908,691,873.15	1.7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820,000.00	0.01	5,400,000.00	0.01
票据贴现-买断式转贴现	3,500,000.00	0.0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6,938,456,339.16	13.37	8,071,656,498.37	15.78
贷款和垫款总额	51,888,301,339.16	100.00	51,155,903,936.66	100.00
应计利息	15,150,416.74		14,194,846.2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460,474,444.45		1,418,761,229.9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0,442,977,311.45		49,751,337,552.93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1,809,462,105.17	3,040,063,990.5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贷款	10,256,446,527.73	10,909,720,165.37
附担保物贷款	39,822,392,706.26	37,206,119,780.79
其中：抵押贷款	35,997,319,781.39	33,507,115,677.83
质押贷款	3,825,072,924.87	3,699,004,102.96
贷款和垫款总额	51,888,301,339.16	51,155,903,936.66
应计利息	15,150,416.74	14,194,846.2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460,474,444.45	1,418,761,229.9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0,442,977,311.45	49,751,337,552.93

5. 贷款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71,638,065.61	69,884,977.66	1,077,238,186.70	1,418,761,229.97
期初余额在本期变动	-83,832,187.63	-18,642,224.34	102,474,411.97	
其中：转入第一阶段		-4,718,382.03	34,855,834.88	30,137,452.85
转入第二阶段	-1,648,298.23	4,308,478.68	19,974,928.38	22,635,108.83
转入第三阶段	-82,183,889.40	-18,232,320.99	47,643,648.71	-52,772,561.68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187,805,877.98	51,242,753.32	1,179,712,598.67	1,418,761,229.97
加：本期计提	10,974,883.14	12,835,813.57	124,416,970.72	148,227,667.43
加：本期转回	410,000.00		1,611,318.00	2,021,318.00
1.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410,000.00		1,611,318.00	2,021,318.00
2.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其他原因导致的转回				
加：其他转入				
减：本期核销			108,535,770.95	108,535,770.95
减：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99,190,761.12	64,078,566.89	1,197,205,116.44	1,460,474,444.45

(六) 交易性金融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1.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693,430.45	161,400,360.45	268,164,876.51	266,764,883.51
其中：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147,230,190.00	149,937,120.00		
政府	49,741,890.00	49,937,120.0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97,488,300.00	100,000,000.00		
基金	11,463,240.45	11,463,240.45	268,164,876.51	266,764,883.51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管计划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 计	158,693,430.45	161,400,360.45	268,164,876.51	266,764,883.51

(七) 债权投资

1. 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18,000,000.00	28,000,140.00
政府	18,000,000.00	18,000,000.00
政策性银行		10,000,140.00
资管计划	2,806,106,560.14	2,849,404,345.49
信托计划	2,921,271,035.25	2,921,271,035.25
其他债权	388,326,801.40	411,932,937.73
小计	6,133,704,396.79	6,210,608,458.47
应计利息		547,581.37
减：减值准备	162,530,263.36	162,308,562.09
账面价值	5,971,174,133.43	6,048,847,477.75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64,937.58		162,043,624.51	162,308,562.09
期初余额在本期变动				
其中：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264,937.58		162,043,624.51	162,308,562.09
本期计提			384,595.79	384,595.79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62,894.52	162,894.52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64,937.58		162,265,325.78	162,530,263.36

(八) 其他债权投资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摊余成本	7,291,548,522.49	5,482,882,424.52
应计利息	115,928,010.09	52,209,910.12
公允价值变动	-27,849,709.92	25,455,005.55
账面价值	7,379,626,822.66	5,560,547,340.19
累计减值准备	396,937.36	36,807,494.96

1. 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7,263,698,812.57	5,508,337,430.07
政府	4,088,900,272.50	3,644,330,540.07
政策性银行	1,139,833,630.07	984,670,730.0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41,874,800.00	809,636,160.00
企业	1,493,090,110.00	69,700,000.00
小计	7,263,698,812.57	5,508,337,430.07
应计利息	115,928,010.09	52,209,910.12
账面价值	7,379,626,822.66	5,560,547,340.19
累计减值准备	396,937.36	36,807,494.96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51,394.96		35,756,100.00	36,807,494.96
期初余额在本期变动				
其中：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1,051,394.96		35,756,100.00	36,807,494.96
加：本期计提				
加：本期转回				
减：本期核销				
减：债权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减：其他减少			36,410,557.60	36,410,557.60
期末余额	1,051,394.96		-654,457.60	396,937.36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初始成本	上期末公允价值	上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
四平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吉林榆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00.00	136,493,155.89		92,500,000.00	134,668,170.00	10,835,370.00
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00	124,535,880.00		82,500,000.00	124,740,000.00	8,100,000.00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675,000.00	387,875,830.16		220,675,000.00	394,398,115.41	13,883,350.00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200,000.00	84,109,200.00		109,200,000.00	84,560,000.00	7,000,000.00
吉林通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00.00	22,363,551.00		22,050,000.00	21,903,000.00	2,205,000.00
四川省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823,211.35	106,823,211.35		106,823,211.35	106,823,211.35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梅河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长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合计	1,344,448,211.35	1,572,900,828.40	70,000.00	1,344,448,211.35	1,577,792,496.76	42,093,720.00

对上述企业股权投资均为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上述企业经营正常、资信较好，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 固定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44,343,307.90	1,136,759,917.51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044,343,307.90	1,136,759,917.5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机具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6,675,441.47	6,896,107.76	233,135,225.35	58,757,779.31	10,757,274.78	1,816,221,828.67
2.本期增加金额	528,177.20		8,070,929.46	3,013,870.18	769,739.23	12,382,716.07
(1) 购置	528,177.20		8,070,929.46	3,013,870.18	769,739.23	12,382,716.07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805,535.26	20,000.00	13,976.00	839,511.26
(1) 处置或报废			805,535.26	20,000.00	13,976.00	839,511.26
4.期末余额	1,507,203,618.67	6,896,107.76	240,400,619.55	61,751,649.49	11,513,038.01	1,827,765,033.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5,468,339.72	5,540,262.34	178,909,786.75	40,268,612.43	9,274,909.92	679,461,911.16
2.本期增加金额	73,325,753.59	607,443.76	24,674,276.90	5,278,362.03	513,630.64	104,399,466.92
(1) 计提	73,325,753.59	607,443.76	24,674,276.90	5,278,362.03	513,630.64	104,399,466.92
3.本期减少金额			426,095.78		13,556.72	439,652.50
(1) 处置或报废			426,095.78		13,556.72	439,652.50
4.期末余额	518,794,093.31	6,147,706.10	203,157,967.87	45,546,974.46	9,774,983.84	783,421,725.5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8,409,525.36	748,401.66	37,242,651.68	16,204,675.03	1,738,054.17	1,044,343,307.90
2.期初账面价值	1,061,207,101.75	1,355,845.42	54,225,438.60	18,489,166.88	1,482,364.86	1,136,759,917.51

(十一) 在建工程

类 别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4,083,197.19	7,941,375.00	106,141,822.19	95,327,926.54	7,941,375.00	87,386,551.54
房屋装修	15,482,409.31		15,482,409.31	14,032,070.19		14,032,070.19
综合业务系统	3,880,572.71		3,880,572.71	1,871,786.59		1,871,786.59
安全防护工程	117,730.08		117,730.08	2,278,018.21		2,278,018.21
合 计	133,563,909.29	7,941,375.00	125,622,534.29	113,509,801.53	7,941,375.00	105,568,426.53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1,429,208.17
2.本期增加金额	24,832,952.73
其中：新增租赁	24,832,952.73
3.本期减少金额	2,223,321.82
4.期末余额	254,038,839.08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5,995,722.54
2.本期增加金额	45,255,385.09
其中：计提	45,255,385.09
3.本期减少金额	1,583,081.26
4.期末余额	109,668,026.3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4,370,812.71
2.期初账面价值	165,433,485.63

(十三)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92,934.73	68,332,712.37	3,200.00	71,028,847.10
2.本期增加金额	7,476,031.21	1,110,598.90		8,586,630.11
其中：购置	7,476,031.21	1,110,598.90		8,586,630.11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期末余额	10,168,965.94	69,443,311.27	3,200.00	79,615,477.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9,590.12	25,034,703.74	391.66	25,344,685.52
2.本期增加金额	166,491.23	7,308,420.25	320.00	7,475,231.48
其中：计提	166,491.23	7,308,420.25	320.00	7,475,231.48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期末余额	476,081.35	32,343,123.99	711.66	32,819,917.0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92,884.59	37,100,187.28	2,488.34	46,795,560.21
2.期初账面价值	2,383,344.61	43,298,008.63	2,808.34	45,684,161.58

(十四)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临江农商银行	42,352,853.89			42,352,853.89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08,846,880.87	1,240,155,311.41	286,349,333.97	1,148,908,879.20
贷款损失准备	212,051,223.02	852,642,349.59	201,044,503.38	807,517,259.74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9,577.42	120,709.68	19,005.89	78,423.57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0,632,565.84	162,530,263.36	40,577,140.53	162,308,562.09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9,525,000.00	38,100,000.00	9,525,000.00	38,100,000.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2,133,318.10	88,588,417.62	11,428,120.94	45,735,544.1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985,343.75	7,941,375.00	1,985,343.75	7,941,375.0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2,489,204.57	90,229,603.48	21,770,083.04	87,227,168.92
贷款承诺（减值准备）	648.17	2,592.68	136.44	545.7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639,159.98	30,556,639.92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下降	676,732.50	2,706,930.0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下降	6,962,427.48	27,849,709.92		
应付职工薪酬（已计提未支付）	13,492,747.55	53,970,990.17	12,457,921.62	49,831,686.45
结转以后纳税年度可扣除党组织工作经费	173,667.30	694,669.21	161,959.83	647,839.36
其他	3,839.20	15,356.79	82,344.58	329,378.32
合 计	330,156,294.90	1,325,392,967.50	299,051,560.00	1,199,717,783.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7,113,154.26	228,452,617.05	65,049,820.99	260,199,283.96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上升			349,998.25	1,399,993.0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上升			6,363,751.39	25,455,005.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上升	57,113,154.26	228,452,617.05	58,336,071.35	233,344,285.41
其他			9,224.97	56,671.57
合 计	57,113,154.26	228,452,617.05	65,059,045.96	260,255,955.53

(十六)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4,185,020.25	209,995,181.70
抵债资产	3,520,500,319.85	2,471,272,617.62
长期待摊费用	31,011,716.52	34,221,945.05
应收利息	138,954,732.11	42,839,101.90
清算资金往来-资产	2,235,262.80	5,591,465.42
其他	1,462,500.00	1,462,500.00
合 计	3,958,349,551.53	2,765,382,811.69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1,332,345.98	638,994.04	178,175,896.23	3,562,279.00
1—2 年	98,251,918.54	46,495,986.66	27,235,438.18	2,325,216.45
2—3 年	19,878,424.68	4,640,040.50	21,801,017.81	17,771,028.97
3 年以上	47,801,543.85	41,304,191.60	28,518,373.61	22,077,019.71
合 计	357,264,233.05	93,079,212.80	255,730,725.83	45,735,544.13

2. 抵债资产

(1) 抵债资产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459,897,145.66	2,407,667,008.87
土地	150,832,777.67	150,832,777.67
设备		
小 计	3,610,729,923.33	2,558,499,786.54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90,229,603.48	87,227,168.92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3,520,500,319.85	2,471,272,617.62

注 1：母公司 2022 年共收取抵债资产 40 笔，增加抵债资产原值 925,888,763.71 元；2022 年共处置抵债资产 7 笔，减少抵债资产原值 36,497,769.53 元；

注 2：临江农商银行抵债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261,200,118.32 元，其中：原值 267,468,110.65 元、减值准备 6,267,992.33 元；期初账面价值 117,898,814.64 元，其中：原值 121,675,776.67 元、减值准备 3,776,962.03 元；

注 3：阿城市镇银行抵债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2,959,073.75 元，其中：原值 3,050,591.50 元、减值准备 91,517.75 元；期初账面价值 3,275,185.11 元，其中：原值 3,376,479.50 元、减值准备 101,294.39 元；

注 4：东辽村镇银行抵债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7,067,977.98 元，其中：原值 7,286,575.23 元、减值准备 218,597.25 元；期初账面价值 3,521,503.33 元，其中：原值 3,630,415.80 元、减值准备 108,912.47 元；

注 5：安图村镇银行抵债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22,050,137.00 元，其中：原值 22,732,100.00 元、减值准备 681,963.0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元；期初账面价值 11,869,308.00 元，其中：原值 12,236,400.00 元、减值准备 367,092.00 元。

注 6：通榆村镇银行抵债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3,124,212.08 元，其中：原值 3,220,837.20 元、减值准备 96,625.12 元；期初无。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79,885,501.25	3,530,036.56	527,602.00	82,887,935.81
土地	7,341,667.67			7,341,667.67
设备				
合 计	87,227,168.92	3,530,036.56	527,602.00	90,229,603.48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	28,520,292.92	581,961.55	7,542,880.63	21,559,373.84
维保服务	3,215,055.82	9,305,955.23	5,966,253.99	6,554,757.06
其他	2,486,596.31	2,075,370.07	1,664,380.76	2,897,585.62
合 计	34,221,945.05	11,963,286.85	15,173,515.38	31,011,716.52

4.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贷款利息	136,156,156.78	42,839,101.90
应收债券利息	2,798,575.33	
应收债权投资利息	38,100,000.00	38,100,000.00
小 计	177,054,732.11	80,939,101.90
减：减值准备	38,100,000.00	38,100,000.00
账面价值	138,954,732.11	42,839,101.90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收回已核销/ 置换贷款	核销不良资款	处置资产转出	应资产价 值回升转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	78,423.57	43,173.60			887.49		120,709.68
拆出资金	876.66					657.50	219.16
发放贷款和 垫款	1,418,761,229.97	148,227,667.43	2,021,318.00	108,535,770.95			1,460,474,444.45
债权投资	162,308,562.09	384,595.79		162,894.52			162,530,263.36
其他债权投	36,807,494.96	21,844,893.40			58,255,451.00		396,937.36
在建工程	7,941,375.00						7,941,375.00
其他应收款	45,735,544.13	52,808,900.84		5,465,232.17			93,079,212.80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应资产价值回升转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收回已核销/ 置换贷款	核销不良贷款	处置资产转出		
抵债资产	87,227,168.92	3,105,220.20			102,785.64		90,229,603.48
应收利息	38,100,000.00						38,100,000.00
合 计	1,796,960,675.30	226,414,451.26	2,021,318.00	114,163,897.64	58,359,124.13	657.50	1,852,872,765.29

(十八)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34,405,000.00	1,862,463,000.00
质押借款	2,575,140,000.00	1,986,450,000.00
保证借款	105,420,000.00	
小 计	5,714,965,000.00	3,848,913,000.00
应计利息		116,594.02
合 计	5,714,965,000.00	3,849,029,594.02

(十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450,615,554.48	581,419,317.8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0,000,000.00
小 计	450,615,554.48	1,251,419,317.82
应计利息	18,294,883.88	25,867,242.19
合 计	468,910,438.36	1,277,286,560.01

(二十) 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同业拆入资金	150,000,000.00	1,530,00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275,000,000.00	1,037,000,000.00
小 计	425,000,000.00	2,567,000,000.00
应计利息	6,851,388.89	11,267,361.11
合 计	431,851,388.89	2,578,267,361.11

(二十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证券	400,700,000.00	734,700,000.00
—政府债券	400,700,000.00	213,20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521,500,000.00
小 计	400,700,000.00	734,700,000.00
应计利息	43,208.02	223,820.28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合 计	400,743,208.02	734,923,820.28
-----	----------------	----------------

(2) 按交易对手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银行	400,700,000.00	734,700,000.0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境外银行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小 计	400,700,000.00	734,700,000.00
应计利息	43,208.02	223,820.28
合 计	400,743,208.02	734,923,820.28

(二十二)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22,827,817,689.28	23,949,403,707.97
—企业	12,914,542,164.84	13,441,711,518.16
—个人	9,913,275,524.44	10,507,692,189.81
定期存款	45,697,273,079.98	40,847,210,922.43
—企业	1,812,566,634.82	1,715,982,958.54
—个人	43,884,706,445.16	39,131,227,963.89
财政性存款	3,220,203.28	4,100,695.44
存入保证金	388,439,535.35	369,200,969.02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100,000.00
小 计	68,916,750,507.89	65,170,016,294.86
应计利息	1,468,141,042.08	1,219,817,557.76
合 计	70,384,891,549.97	66,389,833,852.62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7,224,173.55	609,641,506.53	596,777,300.38	110,088,379.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8,682.07	86,033,265.10	86,020,255.09	441,692.08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 计	97,652,855.62	695,674,771.63	682,797,555.47	110,530,071.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483,728.68	475,512,429.45	462,534,239.50	109,461,918.63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职工福利费		34,976,761.07	34,976,761.07	
社会保险费	113,816.73	47,299,811.44	47,293,958.79	119,669.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008.27	46,701,257.76	46,714,576.06	98,689.97
工伤保险费	1,808.46	402,983.95	403,289.80	1,502.61
生育保险费		195,569.73	176,092.93	19,476.80
住房公积金	183,929.00	41,471,861.32	41,556,463.32	99,32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2,699.14	10,080,103.25	10,115,337.70	407,464.69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300,540.00	300,540.00	
合 计	97,224,173.55	609,641,506.53	596,777,300.38	110,088,379.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2,629.92	52,601,434.95	52,693,750.43	170,314.44
失业保险费	11,323.15	2,174,082.29	2,177,445.80	7,959.64
企业年金缴费	154,729.00	31,257,747.86	31,149,058.86	263,418.00
合 计	428,682.07	86,033,265.10	86,020,255.09	441,692.08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590,049.67	12,032,009.86
增值税	46,685,761.36	40,581,22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1,067.71	2,802,992.71
教育费附加	1,400,293.08	1,205,246.32
地方教育附加	934,481.47	803,493.56
房产税		1,593.54
土地使用税	994.25	1,030.36
印花税	38,577.51	10,701.2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78,516.66	2,441,154.85
代扣代缴个人利息税	1.15	0.36
其他税费	10,356.76	14,392.48
合 计	66,400,099.62	59,893,837.43

(二十五)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级资本债	799,274,749.66	799,275,314.27
同业存单		
小 计	799,274,749.66	799,275,314.27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20,383,561.64	20,383,561.64
合 计	819,658,311.30	819,658,875.9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 长春农商二级 01	800,000,000.00	5.00%	2020 年 6 月 29 日	10 年	799,52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 长春农商二级 01	799,275,314.27		40,000,000.00	-564.61	40,000,000.00	799,274,749.66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47,977,262.56	172,472,787.36
其中：一年以内	40,710,360.12	3,931,200.00
一至二年	29,533,567.94	6,093,200.00
二至三年	19,758,255.28	5,630,700.00
三至五年	29,497,298.08	20,474,898.00
五年以上	28,477,781.14	136,342,789.3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397,741.63	18,934,526.10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132,579,520.93	153,538,261.26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1,277.75	545.75	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1,314.94		预期信用损失
合 计	2,592.69	545.75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45.75			545.75
期初余额在本期变动				
其中：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至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545.75			545.75
加：本期计提	2,046.94			2,046.94
减：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592.69			2,592.69

(二十八)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66,375,445.15	165,903,510.92
应付利息		99,178.16
代理业务资产与代理业务负债轧差	612,688.98	46,083.58
清算资金往来-负债	1,425,713.41	369,695.19
再贴现负债		
待结算财政款项	364.40	983.18
其他		2,840,877.91
合 计	168,414,211.94	169,260,328.94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666,763.46	19.63	70,301,781.97	42.37
1—2 年（含 2 年）	52,669,834.87	31.66	49,783,424.80	30.01
2—3 年（含 3 年）	44,904,445.95	26.99	14,263,535.58	8.60
3 年以上	36,134,400.87	21.72	31,554,768.57	19.02
合 计	166,375,445.15	100.00	165,903,510.92	100.00

(二十九) 股本

投资者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法人股	1,319,127,600.00	69.14			1,319,127,600.00	69.14
自然人股	588,872,400.00	30.86			588,872,400.00	30.86
合 计	1,908,000,000.00	100.00			1,908,000,000.00	1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资本溢价	1,123,888,296.29			1,123,888,296.29
其他资本公积	27,525,638.27	403,889.72	685,206.90	27,244,321.09
合 计	1,151,413,934.56	403,889.72	685,206.90	1,151,132,617.38

注 1: 临江农商银行筹建期间与发起人签订的《购买不良贷款协议书》约定, 临江农商银行收回已处置给发起人的不良贷款记入资本公积, 并归全体股东所有。本期母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 403,889.72 元,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增资本公积;

注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购买东辽村镇银行少数股东股权 500,000.00 股, 购买价格 470,000.00 元, 受让少数股东股权后本行持股数量为 8,000,000.00 股, 本行的出资比例从 37.50% 增加至 4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470,000.00 元, 按照 2.50% 的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9,506.22 元, 差额 10,493.78 元调整母公司个别报表中的资本公积;

注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对东辽村镇银行增资, 投资金额 25,500,000.00 元, 其中计入东辽村镇银行股本 25,000,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 500,000.00 元, 增资后东辽村镇银行股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0 元, 本行的出资比例从 40.00% 增加至 73.33%。增资前按照 40.00% 持股比例计算的享有的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352,099.48 元, 增资后按照 73.33% 持股比例计算的享有的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2,177,386.36 元, 本次增资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25,500,000.00 元, 合计差额 674,713.12 元, 调整资本公积。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008,214.06	-4,891,668.36			-1,222,917.09	-3,668,751.27	171,339,462.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5,008,214.06	-4,891,668.36			-1,222,917.09	-3,668,751.27	171,339,462.7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696,875.38	31,459,822.07	58,255,451.00		-22,428,818.27	-67,286,454.80	-20,589,579.4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091,254.17	-53,304,715.47			-13,326,178.87	-39,978,536.60	-20,887,282.4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7,605,621.21	21,844,893.40	58,255,451.00		-9,102,639.40	-27,307,918.20	297,703.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1,705,089.44	-36,351,490.43	58,255,451.00		-23,651,735.36	-70,955,206.07	150,749,883.37

(三十二)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432,912,907.00	6,459,486.48		439,372,393.48
--------	----------------	--------------	--	----------------

(三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计提比例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926,000,926.09	20,500,000.00			946,500,926.09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34,494,326.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9,443,608.1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3,937,934.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90,037.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59,486.48	税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5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0,068,486.16	

(三十五)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530,021,754.27	3,779,831,833.2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65,862,526.02	3,157,014,849.99
转贴现	2,852,753.92	17,445,722.63
存放中央银行	69,003,947.55	76,963,070.60
存放同业	64,951,484.21	48,371,420.64
拆出资金	19,523,308.29	7,173,783.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44,570.22	33,206,884.59
债权投资	13,988,420.32	159,606,947.28
其他债权投资	267,143,221.00	267,563,198.17
其他	2,751,522.74	12,485,955.43
利息支出	2,232,319,422.64	2,214,494,494.99
吸收存款	2,013,948,002.25	1,906,974,724.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722,443.02	60,262,748.79
同业存放	7,512,005.23	36,734,673.98
拆入资金	43,426,831.90	93,304,831.85
转贴现	199,097.25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再贴现		9,030,154.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1,693,439.98	56,574,620.16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	39,999,435.39	46,084,520.76
租赁负债	5,818,167.62	5,528,220.78
利息净收入	1,297,702,331.63	1,565,337,338.27

(三十六)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798,804.21	34,336,254.66
结算与清算业务	5,033,869.43	7,363,865.1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366,377.25	160,063.57
代理业务	418,259.79	2,677,546.59
银行卡业务	3,812,823.82	5,154,941.39
理财产品业务	19,338,642.50	9,908,813.44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		
外汇业务	21,922.03	49,798.09
其他	3,806,909.39	9,021,226.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2,131,175.15	65,240,207.79
结算与清算业务	6,709,503.17	39,701,619.00
代理业务	-383,419.80	11,758,029.77
电子银行业务	46,279,251.71	75,803.22
贷款业务	25,711,962.06	12,592,902.30
其他	13,813,878.01	1,111,853.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332,370.94	-30,903,953.13

(三十七)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597,330.27	26,966,882.6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3,001,470.02	-6,108,366.26
处置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1,564,083.57	-554,388.04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47,192,741.00	38,511,26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000.00	43,070,159.19
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投资收益	-653,849.07	-73,973.38
其他	19,909,324.54	1,231,910.28
合 计	116,552,933.19	103,043,486.85

(三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工具	-2,706,930.00	962,979.26

(三十九)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汇买卖损益	369,374.79	3,148,510.81
外币折算损益	2,947,943.75	-1,147,045.07
合 计	3,317,318.54	2,001,465.74

(四十)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5,525,246.85	1,879,366.55
抵债资产保管期收入	1,663,853.23	1,862,575.24
其他	6,012,412.89	
合 计	13,201,512.97	3,741,941.79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处置损益	-3,950,856.76	-2,274,534.92

(四十二)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8,775,965.92	17,995,439.52	
其中：涉农补助			与收益相关
金融业发展专项补助	7,590,000.00	11,188,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惠金融补助		5,320,800.00	与收益相关
创业担保贷款补助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797,911.45	985,831.41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88,054.47	20,808.11	与收益相关
债务重组收益			
合 计	8,775,965.92	17,995,439.52	

(四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56,380.66	11,440,889.20
教育费附加	5,009,974.75	4,919,027.1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地方教育附加	3,339,983.22	3,279,347.43
房产税	21,021,826.59	17,175,870.44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04,905.50	2,634,670.28
印花税	899,681.55	1,118,949.78
其他	5,663,777.23	12,183,129.63
合 计	50,596,529.50	52,751,883.86

(四十四)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5,674,771.63	666,897,488.47
办公及管理费	197,767,098.08	203,046,923.55
短期租赁费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1,418,812.51	1,591,009.2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04,399,466.92	104,620,942.54
无形资产摊销费	7,475,231.48	6,345,074.1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45,006,671.63	46,248,655.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73,515.38	18,361,529.08
低值易耗品	6,738,909.31	5,590,310.93
合 计	1,073,654,476.94	1,052,701,933.81

(四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148,132,513.57	50,954,683.90
拆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657.50	219.16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42,286.11	78,423.57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384,595.79	8,866,860.0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1,844,893.40	673,857.74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2,808,900.84	15,080,888.68
贷款承诺信用减值损失	97,200.80	63,734.70
合 计	223,309,733.01	75,718,667.78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3,105,220.20	17,192,882.31

(四十七)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	1,255,712.44	857,724.41
其他	34,291,924.10	20,560,348.39

合 计	35,547,636.54	21,418,072.80
-----	---------------	---------------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纳长款利得	400.00	1,800.00
罚没款利得	784,214.00	667,376.00
久悬未取款项利得		2,729,863.20
其他	1,129,634.94	2,643,565.40
合 计	1,914,248.94	6,042,604.60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13,597.50	55,114.51
捐赠支出	4,079,300.57	3,963.00
罚没支出	3,231,235.83	20,542.11
债务重组损失		
其他支出	4,516,966.05	4,005,724.22
合 计	11,841,099.95	4,085,343.84

(五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8,310,630.23	16,384,519.4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786,220.67	34,613,556.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06,728.30	-3,777,622.25
合 计	1,317,681.26	47,220,453.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580,542.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45,135.66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1,374.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06,728.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350,258.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647,388.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965,082.24
其他	5,388,708.52
所得税费用	1,317,681.26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898,223.91	394,857,529.6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23,309,733.01	75,718,667.78
资产减值准备	3,105,220.20	17,192,882.31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9,406,138.55	150,869,598.42
无形资产摊销	7,475,231.48	6,345,07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73,515.38	18,361,52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97.50	55,114.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6,930.00	-962,979.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518,216.47	-82,313,144.47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收益以“-”号填列)	-281,131,641.32	-427,170,145.4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9,999,435.39	46,084,520.7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818,167.62	5,528,220.78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7,943.75	1,147,04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04,734.90	34,378,35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22,974.61	235,198.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2,888,598.41	-4,147,273,488.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81,592,001.03	2,405,969,253.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612,363.21	-1,500,976,764.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10,131,374.92	7,915,961,766.1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915,961,766.12	7,567,682,184.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670,110,000.00	1,298,921,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98,921,000.00	875,16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4,641,391.20	772,040,581.8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10,131,374.92	7,915,961,766.12
其中：库存现金	239,281,376.58	220,808,454.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5,837,897.72	4,318,188,445.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同业款项	1,575,012,100.62	3,376,964,866.02
二、现金等价物	2,670,110,000.00	1,298,921,000.00
其中：原始期限 3 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393,000,000.00	
原始期限 3 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款项	50,000,000.00	300,000,000.00
原始期限 3 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27,110,000.00	998,921,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0,241,374.92	9,214,882,766.12

(五十二) 担保物

本行期末用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业务的担保物：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向央行借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26,990,000.00
企业债	410,000,000.00
同业存单	125,000,000.00
小 计	3,961,99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中国政府债券	400,700,000.00
合 计	4,362,690,000.00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20,150.60
其中：美元	481,000.00	6.9026	3,320,150.60
存放同业款项			89,183,443.92
其中：美元	12,767,012.46	6.9026	88,125,580.20
日元	6,143,485.00	0.0526	323,436.05
加拿大元	67,514.05	5.0946	343,957.08
港币	441,883.42	0.8837	390,470.28
欧元	0.04	7.7500	0.31
吸收存款			58,262,176.48
其中：美元	8,429,605.11	6.9026	58,186,192.23
港币	900.69	0.8837	795.89
加拿大元	290.95	5.0946	1,482.27
日元	1,400,005.60	0.0526	73,706.09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利息			28,160.37
其中：美元	4,054.70	6.9026	27,987.97
加拿大元	33.84	5.0946	172.40
合 计			150,793,931.3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行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事项。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阿城村镇银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	哈尔滨阿城区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51.28%	发起设立
兰西村镇银行	黑龙江省兰西县	黑龙江省兰西县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33.33%	发起设立
东辽村镇银行	吉林省东辽县	吉林省东辽县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73.33%	发起设立
通榆村镇银行	吉林省通榆县	吉林省通榆县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45.00%	发起设立
安图村镇银行	吉林省安图县	吉林省安图县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50.00%	发起设立
临江农商银行	吉林省临江市	吉林省临江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51.00%	发起设立
长春二道村镇银行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30.50%	发起设立

注：兰西村镇银行、通榆村镇银行、安图村镇银行、长春二道村镇银行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半数，本行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为其的实际控制人。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临江农商银行	49.00%	-58,992,497.52		239,857,385.98
2	长春二道村镇银行	69.50%	14,813,851.59	6,255,000.00	166,099,576.72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临江农商银行	6,307,781,243.25	5,818,276,373.90	6,106,463,256.06	5,497,357,475.24
长春二道村镇银行	2,695,328,347.63	2,456,336,150.91	2,605,094,224.24	2,378,416,921.8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临江农商银行	-30,875,980.37	-120,392,852.09	-120,392,852.09	-479,741,838.92

长春二道村镇银行	82,198,155.14	21,314,894.37	21,314,894.37	-87,602,086.73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临江农商银行	202,143,842.84	1,864,669.42	1,864,669.42	-215,139,622.16
长春二道村镇银行	148,985,513.57	35,888,889.31	35,888,889.31	-365,522,912.25

八、公允价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7,526,857,012.66	1,584,364,068.85	9,111,221,081.51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230,190.00	11,463,240.45	158,693,430.45
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230,190.00	11,463,240.45	158,693,430.45
（1）债务工具投资		147,230,190.00		147,230,190.00
（2）权益工具投资				
（3）基金投资			11,463,240.45	11,463,240.45
（二）其他债权投资		7,379,626,822.66		7,379,626,822.66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2,900,828.40	1,572,900,828.4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采用本行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使用估值技术，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债权投资工具。

5、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本行报告时段期末公允价值层次之间未发生转移。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关联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深圳市银通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550	9.72%			18,550	9.72%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20	9.44%			18,020	9.44%
长春及时雨商贸有限公司	13,780	7.22%			13,780	7.22%
长春中东天宝股份有限公司	12,879	6.75%			12,879	6.7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20	6.67%			12,720	6.67%
大众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31	6.31%			12,031	6.3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96.50	5.29%			10,096.50	5.29%
合 计	98,076.50	51.40%			98,076.50	51.40%

本行主要关联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银通动力	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	李晓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9B-2-121	300,000.00
吉林交通	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	孔祥丽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2399 号	130,200.00
及时雨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邹平林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滨河新村西二区 210 栋 109 室	65,000.00
中东天宝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物业管理、场地租赁、黄金饰品销售	宁红伟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 8 号	15,000.00
金马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药品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医疗项目投资	战红君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 999 号	96,649.47
大众卓越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经营管理、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维修、建筑工程服务	胡晓飞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4920 号	15,000.00
张家港农商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季颖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216,964.91

2、本行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行的其他企业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性质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管理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吉林榆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 7.47% 股份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李国英	吉林省榆树市府前街与环政路交汇处	103,671.27
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 9.80% 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李志成	白城市中兴西大路 42 号	55,101.60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 10.00% 股份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倪晓东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2199 号	147,163.48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 8.83% 股份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于湘水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保安路 888 号	63,400.00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本行持有 25.64% 股份	集体所有制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张晓东	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库仑大路南侧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楼(库仑大路与乌苏大街交汇处)	46,434.96
梅河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本行持有 16.43% 股份	股份合作制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解青春	梅河口市银河大街 815 号	70,000.00
长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本行持有 21.28% 股份	集体所有制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艾玉东	长岭县长岭镇岭城西路 963 号(长岭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东侧)	51,700.00
北京宝通盛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银通动力的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45 号楼 203 内 205	440,000.00
深圳市瀛海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银通动力的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李晓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T2-B 座 511H 室	5,000.00
北京正环通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通动力的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宋立平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45 号楼 2 层 203 内 203	3,000.00
天津宏丰兆泰科技有限公司	银通动力的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门士伟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大道 19 号 116-37(集中办公区)	3,000.00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交通的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路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经销	孔祥丽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2399 号 502 室	500.0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性质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管理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公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交通的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建筑施工	孔祥丽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2399 号 501 室	2,000.00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吉林交通的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路、城市道路及庭园的绿化设计及绿化服务	孔祥丽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2399 号 503 室	200.00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吉林交通的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	曹莉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与大兴路交汇处安达街 1877 号 102 室	100.00
吉林省巨峰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交通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建材及机械设备销售、进出口贸易	高金丹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 288 号	30,000.00
中城建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交通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高等级公路及其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的建设、施工	李福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84 号	80,000.00
吉林省金豆果蔬有限公司	吉林交通的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水果蔬菜种植加工、苗木培育、农业观光服务	高金丹	长春市朝阳区飞跃中路 355 号 2 楼 202 室	200.00
梅河口市金河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交通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管理服务	孙学奎	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桥下 1.5 公里处梅河口市市长江桥栏杆坝管理房	25,507.00
吉林省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交通的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路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	金兆光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2399 号 505 室	3,000.00
长春长影集团景区有限公司	吉林交通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文化旅游	赵国光	净月开发区净月分团二期(长影世纪城办公楼内)	100.00
金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交通的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建材销售	金明南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2399 号	37,000.00
吉林市江南游乐园	吉林交通的其他关联方	集体所有制	游艺机(限室外,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冷饮、食品、百货零售;餐饮服务	李云	吉林市丰满区江南公园	18.00
长春市春城乐园	吉林交通的其他关联方	集体所有制	游乐、零售食品、日用百货、餐饮	李秀凤	长春市宽城区胜利公园	717.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性质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管理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吉林启星铝业有限公司	与吉林交通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铝压延加工、铝合金的技术开发及生产销售	金明南	吉林省辽源市经济开发区南二环路728号	125,000.00
长春梦幻乐园有限责任公司	与吉林交通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娱乐、餐饮、食品项目前期准备、日用百货销售	李秀凤	宽城区胜利公园内	1,000.00
吉林省中辰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与吉林交通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线路金具及零部件、电线电缆销售	鄒昕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银杏路伟峰领袖领地506室	100.00
吉林省宝路集团有限公司	与吉林交通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机械化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配件批发零售	孙铁军	长春市人民大街285号	2,383.00
北京中基宏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与吉林交通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业务、承办展览、会议服务、餐饮管理	金峰霄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3号楼15层1512	10,000.00
长春金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与吉林交通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建材经销	金海峰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湖大路以北会展大街以西长春总部基地金融第五城项目3#楼101号八楼西侧	1,000.00
吉林省丰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与吉林交通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养护、苗木销售	金海峰	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大路以北会展大街以西长春总部基地金融第五城项目3#楼101号八楼东侧	1,000.00
延吉市金豆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与吉林交通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停车场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曹京岚	延吉市延南路1558号海兰江花园186号楼1单元202号	5,000.00
中投对冲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及时雨商贸的其他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尚进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29、31号25幢2层241室	10,000.00
北京华融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及时雨商贸的其他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张立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搜候中心5层20616-A0801	5,000.00
吉林省九洲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时雨商贸的其他关联方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	太阳能电池组装;硅片、光电产品、电子	邹平林	四平市铁东经济开发区南宁路7979号	5,000.0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性质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管理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人投资或控股)	产品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			
通化市中东新天地购物公园有限公司	与中东天宝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日用百货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市场管理	马宝军	通化市江南大街298号	24,000.00
吉林市中东新生活购物乐园有限公司	与中东天宝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日用百货销售、餐饮服务、自有场地和摊位租赁	刘芳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越山路378号	10,000.00
长春中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中东天宝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房地产开发、摊位租赁	王鹏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镇虹桥村	65,000.00
长春中东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中东天宝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韩舒男	宽城区兰家镇兰家大街155号	56,000.00
长春砂之船中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中东天宝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和管理咨询、柜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	郑远来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九台北路与富城路交汇中东大市场3楼	1,000.00
松原市中东新天地购物公园有限公司	与中东天宝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自有摊位租赁、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	赵宁	松原市宁江区五环大街3777号	30,000.00
吉林省中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东天宝的其他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担保业务、咨询服务	苗壮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1138号	80,000.00
吉林省中东爱心基金会	中东天宝的其他关联方	基金会	开展自愿捐赠、管理、使用基金	卢丽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环路1655号	200.00
长春欧亚净月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与中东天宝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餐饮服务	韩舒男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大街2950号民生大厦5235室	30,000.00
吉林省中东龙兴商贸园有限公司	与中东天宝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日用百货销售、场地租赁、承办展会	周圆	吉林省长春市亚泰大街1138号	32,000.00
长春市七彩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中东天宝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管理咨询	常振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湖西路与泰来街交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性质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管理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的法人独资)			汇处中东七彩城四层	
吉林省中东四海创新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与中东天宝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创业孵化及培训、软件服务、教育咨询	王鹏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655号中东财富中心2层	500.00
通化市家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与中东天宝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马宝军	通化市江南大街与滨江路交汇处拉图摩根酒店3楼350室	1,000.00
长春市中东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中东天宝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摊位出租、餐饮服务	徐宗成	长春市宽城区北环城路与九台北路交汇处中东港整栋	100.00
通化市拉图摩根酒店有限公司	中东天宝的其他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小食杂	马宝军	通化市江南大街与滨江路交汇处	500.00
吉林省中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东天宝的其他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物业咨询;城市供热;家具展示;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韩舒男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655号中东财富中心407	1,400.00
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马药业的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456号	20,020.00
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马药业的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456号	13,135.00
中元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张立斌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2号中景濠庭写字楼313房间	100,000.00
通化神源药业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喷雾剂生产	韩志伟	通化市江南高科技开发区120-45号	3,884.00
通化融津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项目投资及管理	于军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	1,000.00
成都瞰景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金马药业的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仓储服务、仓储设备销售	李阳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永康路688号3栋1层	400.0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性质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管理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独资)				
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马药业的全资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销售治疗用生物制品	韩志伟	安阳市殷都区武官村	286.00
四川九寨沟中致绿苑养殖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控股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林麝驯养繁殖、粮食及树木种植	李德军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乐镇雪莲大酒店	300.00
中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关联方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医疗器械销售、医疗服务	张皓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18 号-13390	10,000.00
中海石化(营口)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关联方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与销售石油制品、石化机械设备	李清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中小企业园 3# 楼	60,000.00
辽宁中水亚田实业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建材销售、房屋租赁	李辉	熊岳镇于园子村	8,700.00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投资管理与咨询、项目投资	刘凤兰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 2 号 13 号楼地下一层 B-01 室	33,000.00
双鸭山双矿大药房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	徐克达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东平行路西侧双矿医院住院部	30.00
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	宋德华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东街大同路 168 号	4,628.67
七台河为安医药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医疗器械等零售	宋德华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东街 001 街坊(大同路 168 号)	30.00
苏州晋商联盟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马药业的关联方	有限合伙企业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	1,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马药业的控股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加城花园中新大道西 128 号幢 4C 室	220,000.00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	药品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李宏图	黑龙江省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00.0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性质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管理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消毒器械生产		沈阳大街	
江西丰马医药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原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销售医药及医疗器械	吴东根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上塘镇阳光大道506号	500.00
北京泰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医学研究、销售医药及医疗器械	余啸郎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11号楼1802A单元	700.00
重庆泰盟医药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全资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批发医疗用品、医药信息咨询	靳辰刚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玉马路18号内A4幢3-1	500.00
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销售药品	李阳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西路669号	2,245.00
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其他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装修服务	张立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望海街26号	18,000.00
长春华洋高科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医药科技开发、技术服务、五金经销	王彤晖	高新区硅谷大街1198号硅谷大厦三楼	1,250.00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控股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医院诊疗服务、临床检验服务	杜学军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和平大街198号	39,451.56
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控股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服务及技术项目投资	徐克达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200号、南市区13号地块南山路114号	24,085.49
鸡西鸡矿大药房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杜学军	鸡西市鸡冠区和平大街198号(综合1#楼)	30.00
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控股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医院诊疗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及零售	颜景望	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区10委(红军街六马路1号)	14,105.53
北京医脉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与金马药业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软件开发与服务、健康管理、销售医疗器械	王欢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11号楼1802B	1,000.00
苏州常青藤种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马药业的其他关联方	有限合伙企业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上海精忠麦道投资管理有限	苏州工业园区加城花园中新大道西128号幢4C室G09	5,611.0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性质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管理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		
苏州恒义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马药业的控股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项目投资、咨询	通化融洋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	13,200.00
江苏神尔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科技开发、技术服务	王彤晖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据大厦 A 幢主楼 701 室	7,500.00
共青城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与金马药业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李建国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1,000.00
哈尔滨圣泰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工业大麻生产研发与销售、农副产品收购	李宏图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长沙路南综合楼	5,000.00
黑龙江圣泰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工业大麻生产研发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	李宏图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楼 6 楼)	5,000.00
四川永康绿苑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动物驯养繁殖、粮食蔬菜种植	李阳	康定县捧塔乡捧塔村	169.00
辽宁金宏日程商贸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国内贸易代理, 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	李宏图	辽宁省营口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厢红旗村	4,000.00
辽宁凌源钢达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冀大野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工业园区	1,300.00
沈阳金豪鑫商贸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窗帘、针纺织品、电子产品、	冯玉君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文大路 221-2 号 1-8-3、1-8-4	5,000.00
沈阳中团科技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纳米技术、航空航天技术、无人机技术、新材料技术的开发	杨义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枫街 75-1 号 0301-L0005	5,000.00
四川金马永康麝香中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金马药业的控股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李阳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西路 669 号 9 栋 1-3	5,000.0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性质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管理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技术推广		层	
长春枫叶投资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项目投资	于国胜	南关区东岭南街 15 号同鑫集团院内东侧 192-3 号办公房 102 室	10,000.00
吉林大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租赁服务	陈建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以东、珠海路以北长春总部基地 D22 栋 103 室	20,000.00
长春大众卓越女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中介服务、承办比赛、体育用品销售	胡晓飞	长春市朝阳区繁荣路威尼斯花园 28 栋 102 室	100.00
长春大众卓越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原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物业管理及房屋中介服务、咨询服务	苏天娇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街 1216 号 105 室	1,000.00
长春钻石活力汇新生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原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场地租赁、物业管理	王柏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重庆路 1388 号公建座 101 号房	1,000.00
长春理想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物业管理服务	张俊杰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与大经路交会长春活力城 2409 号 1603	1,000.00
长春城市之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	胡晓飞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与大经路交会长春活力城 2409 号 1602 室	1,000.00
长春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原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石东亮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以东, 湛江路以南摩天国际中心 11-1102 室	10,000.00
长春市嘉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原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咨询与租赁服务、物业管理	陈建	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与大经路交会长春活力城 1307 号	1,000.00
长春卓越门窗有限公司	与大众卓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消防器材经销、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姚刚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应化南路 211 号九号车间 102 室	500.00
长春大众卓越装饰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装饰工程设计与安装、建材销售	朱忌政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以东、东南湖大路以南 1 栋 201 室	200.00
长春丰瑞汽车销售有限	与大众卓越受同一	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经销、租赁、维	潘勇	经济开发区世纪大	1,000.0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性质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管理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	控制人控制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修、保险服务		街与秦皇岛路交汇处长春玖诚·领域S1#、1#、2#、3#、4#楼410号	
长春华信塑钢窗有限公司	与大众卓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塑钢加工与制造、塑钢安装与销售、建材经销	李雷雷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昆山路新星宇·欣苑(二期)1幢2单元606号房	1,000.00
长春大众卓越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供热、水暖安装	张成	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88号鸿城小区73号楼306室	1,000.00
长春大众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	于国胜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与大经路交会长春活力城2409号704室	1,000.00
长春涌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原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樊智	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54号102号房	1,000.00
长春活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咨询服务、物业服务	张俊杰	南关区重庆路18号新世纪广场305室	12,000.00
长春活力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原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日用百货销售、物业服务、广告服务、咨询服务	王金晶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光街588号活力汇5层办公区501室	10,000.00
长春活力城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与大众卓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日用百货经销、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李小龙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88号	10,000.00
长春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原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	孙立民	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636号1楼108室	1,000.00
长春嘉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原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陈建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王家屯用地以东、规划净月甲一路以南、长双公路西侧水域以西、水系绿化带以北51栋201室	5,000.00
长春荣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原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咨询服务、	申佰研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东至生态大街、南	10,0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性质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管理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的法人独资)	房屋租赁		至丙十九路、西至生态西街、北至天普路长春嘉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栋103室	
长春鼎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其他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陈建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以东, 湛江路以南摩天国际中心11-1107室	10,000.00
长春尚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原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王亮亮	长春市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城路大众花园四期6号楼1712号	10,000.00
吉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与大众卓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日用百货销售、社区服务、项目投资	胡晓飞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福州街1216号	10,000.00
长春大众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于国胜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与大经路交会长春活力城2409号1601	1,000.00
吉林省嘉恒热力有限公司	与大众卓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热力服务、设备安装	丁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经济开发区育民路1199号	2,250.00
吉林大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与大众卓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供热、水暖安装、热力设备销售	张俊杰	长春市东岭南街15号	4,000.00
吉林华信塑钢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五金销售、塑钢加工销售、设备租赁	李雷雷	长春市经开区仙台大街以东, 湛江路以南摩天国际中心7层705室	3,000.00
吉林世纪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大众卓越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服务、酒店服务、房屋租赁、会议服务	宋子龙	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77号	3,300.00
长春荣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陈建	长江路管委会企业孵化基地7388号1层104室	2,500.00
上海览润贸易有限公司	与大众卓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日用百货经销、咨询服务、活动策划	毛明涛	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118室	200.00
长春荣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信息咨询、物业服务	苏天娇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以东, 湛江路以南摩天国际	1,000.0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性质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管理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独资)			中心 10D-1001 室	
长春华越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控股公 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 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戴敬尧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 开发区仙台大街以 东, 湛江路以南 A 栋 101 室	2,500.00
长春市嘉宏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控股公 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 出租、咨询服务	胡晓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会展大街、 南至南湖大路、西 至新星宇住宅、北 至热电一厂 5 号楼 235 室	1,000.00
长春卓越城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控股公 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 租赁、咨询服务	于国胜	经济开发区摩天世 纪酒店 4 楼 402 室	4,000.00
长春永庆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控股公 司	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 理	张毅韬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 区春城大街 2565 号 锦江花园二区 13-16 号楼 108 号房	20,000.00
吉林卓越地产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控股公 司	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物业服务、租赁服务	于国胜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 区重庆路与大经路 交会长春·活力城 2403 号	1,000.00
长春豪顶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控股公 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 务	陈建	经济技术开发区仙 台大街以东, 卫星 路以北中央商务区 B 地块 1 号楼 602 号	1,000.00
吉林省弘富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大众卓越的控股公 司	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房屋租赁	胡晓飞	长春市南关区, 东 至丙十六街、南至 空地、西至临河东 街、北至规划路 45 栋一单元 201 室	10,000.00
吉林恒隆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控股公 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咨询服务、装饰装修 工程、物业服务	于国胜	长春市二道区东环 城路 1258 号大禹奥 城小区 11 号楼 103、 104 室	1,000.00
长春嘉盛热力有限公司	与大众卓越受同一 控制人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 控股)	热力服务、设备安装 与销售、供热管道施 工	刘晓东	长春市西安大路 58 号	2,000.00
长春活力系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控股公 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	物业服务、日用百货 销售、广告服务	王淼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 开发区卫星路 1777	1,000.0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性质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管理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号摩天活力城7-715	
长春活力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原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租赁服务、咨询服务	王金晶	高新区华光街588号	1,000.00
长春净月活力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原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日用百货销售、广告服务、物业服务、场地租赁	李宝成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东至生态大街、南至丙十九路、西至生态西街、北至天普路1栋101室	1,000.00
吉林省达途商贸有限公司	中东天宝的其他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	卢丽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816-2号	346.00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中东天宝的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日用百货销售、商务服务、旅游咨询	卢丽	长春市自由大路6738号	13,334.00
吉林省中东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东天宝的其他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项目投资	卢丽	长春市开发区自由大路168号	5,000.0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商行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授权管理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	季忠明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56号	164,550.00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商行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潘文刚	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齐云山东大道16-2号	42,800.15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商行的其他关联方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曹文铭	江苏省兴化市长安南路999号	106,213.12
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商行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授权管理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	孙国兵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567号金茂大厦B3101、B3201	10,0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商行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钢材冶炼与销售、金属轧制设备配件等销售	沈彬	张家港市锦丰镇	450,000.00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商行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酒店经营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王义东	苏州市十全街655号	30,147.0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性质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管理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商行的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施福清	山东省寿光市广场街 164 号	15,000.00
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港农商行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施福清	东海县牛山镇和平东路 166 号	9,000.00
沈阳中东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东天宝的其他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房地产开发;市场开发;酒店管理;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文艺演出	史晟豪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靓岛路 19 号 408 室	2,000.00
沈阳中东港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东天宝的其他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房地产开发;市场开发;酒店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孙煜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靓岛路 19 号二层	230,000.00
双阳区盛泽养殖场	中东天宝的其他关联方	个体工商户	苗木、花卉、蔬菜种植、销售;鱼的养殖、销售	申辉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幸福村 10 社(涝家沟屯)	
北京国富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市场调研;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培训	周永亮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2310 室	200.00
北京坚持创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周永亮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化工东里 3 号 36 号楼 7 层 A743 房间	1,170.00
北京领秀硅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	陈亚梅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E2 座 3 层 2312 室	10.00
长春君诚经贸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其他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日用家电经销;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钟表、汽车配件经销;	张海涛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园区 2 栋 501 室	1,000.00
长春泽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其他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工程景观设计与施工	尹天麒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信花园 2 号楼 202 室	1,000.00
吉林标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大众卓越的其他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配电箱、电缆桥架、母线槽、变压器、直流屏加工及销售;	李雷雷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应化南路 211 号 8 号厂房	1,000.00

4、本行的其他自然人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等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员和上述所列关联方的近亲属；以及能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股东等法人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966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交易计价原则：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下进行。与关联方交易列示如下：

1. 关联方交易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数	年初数
吉林安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债券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6,000,000.00	429,000,000.00
金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2,200,000.00	328,600,000.00
长春中东天宝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4,875,000.00	213,110,000.00
吉林市中东新生活购物乐园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500,000.00	57,500,000.00
吉林省中东龙兴商贸园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70,000.00	21,450,000.00
通化市拉图摩根酒店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000,000.00	
吉林省中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000,000.00	
大众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900,000.00	99,900,000.00
长春卓越门窗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200,000.00	
长春华信塑钢窗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长春大众卓越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080,000.00	75,080,000.00
长春活力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7,100,000.00	257,100,000.00
长春荣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7,366,284.12	178,000,000.00
长春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700,000.00	
长春活力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930,205.90	141,000,000.00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8,830,000.00	378,850,000.00
长春君诚经贸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900,000.00	20,000,000.00
长春泽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900,000.00	30,000,000.00
吉林标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000,000.00	
一般关联交易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67,446.86	5,249,517.95

2. 关联方资金借贷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月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	------	------	-----	-----	-----	------	------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类型	内容			利率 (%)	放款金额	占资 本净 额比 例(%)	年末余额	占资 本净 额比 例 (%)
吉林省中东集团 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 和垫款	2020-10-10	2023-6-26	6.2500	220,000,000.00	3.54	213,840,000.00	3.44
吉林省中东集团 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 和垫款	2022-5-16	2025-4-28	6.2500	246,450,000.00	3.96	244,990,000.00	3.94
小计						466,450,000.00	7.50	458,830,000.00	7.38
吉林省交通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 和垫款	2020-9-21	2023-9-14	6.5000	99,000,000.00	1.59	95,000,000.00	1.53
吉林省交通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 和垫款	2022-1-20	2025-1-16	6.2500	82,000,000.00	1.32	81,000,000.00	1.30
吉林省交通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 和垫款	2022-9-9	2023-9-5	6.2500	93,000,000.00	1.50	93,000,000.00	1.50
吉林省交通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 和垫款	2022-9-9	2025-8-31	6.2500	157,000,000.00	2.53	157,000,000.00	2.53
小计						431,000,000.00	6.94	426,000,000.00	6.86
金豆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 和垫款	2020-7-21	2023-7-13	5.8333	80,000,000.00	1.29	70,000,000.00	1.13
金豆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 和垫款	2020-11-19	2023-11-12	6.5000	72,000,000.00	1.16	70,400,000.00	1.13
金豆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 和垫款	2020-4-30	2023-4-23	6.2500	70,000,000.00	1.13	68,000,000.00	1.09
金豆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 和垫款	2021-4-22	2024-4-14	6.5000	35,000,000.00	0.56	33,800,000.00	0.54
金豆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 和垫款	2022-9-21	2025-8-29	6.2500	80,000,000.00	1.29	80,000,000.00	1.29
小计						337,000,000.00	5.43	322,200,000.00	5.18
长春活力汇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 和垫款	2021-1-28	2024-1-25	6.6667	70,000,000.00	1.13	69,100,000.00	1.11
长春活力汇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 和垫款	2021-1-26	2024-1-21	6.6667	190,000,000.00	3.06	188,000,000.00	3.02
小计						260,000,000.00	4.19	257,100,000.00	4.13
长春中东天宝股 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 和垫款	2021-3-30	2024-3-22	6.2500	17,000,000.00	0.27	15,300,000.00	0.25
长春中东天宝股 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 和垫款	2022-5-18	2025-5-6	6.2500	24,330,000.00	0.39	23,755,000.00	0.38
长春中东天宝股 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 和垫款	2022-5-18	2025-5-6	6.2500	45,170,000.00	0.73	44,020,000.00	0.71
长春中东天宝股 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 和垫款	2022-9-8	2024-9-5	6.2500	161,800,000.00	2.60	161,800,000.00	2.6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月利率(‰)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放款金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年末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小计						248,300,000.00	3.99	244,875,000.00	3.94
长春荣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1-29	2022-12-1	6.6667	70,000,000.00	1.13	69,220,000.00	1.11
长春荣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0-12-28	2022-12-1	6.6667	45,000,000.00	0.72	44,086,284.12	0.71
长春荣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1-29	2022-12-1	6.6667	60,000,000.00	0.97	59,340,000.00	0.95
长春荣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1-29	2022-12-1	6.6667	5,000,000.00	0.08	4,720,000.00	0.08
小计						180,000,000.00	2.90	177,366,284.12	2.85
长春活力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11-3	2026-10-28	6.6667	15,000,000.00	0.24	14,930,205.90	0.24
长春活力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11-18	2026-10-28	6.6667	71,000,000.00	1.14	71,000,000.00	1.14
长春活力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11-3	2026-10-28	6.6667	55,000,000.00	0.88	55,000,000.00	0.88
小计						141,000,000.00	2.26	140,930,205.90	2.26
大众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1-20	2022-1-13	6.6667	14,500,000.00	0.23	11,590,000.00	0.19
大众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1-20	2022-1-13	6.6667	81,700,000.00	1.31	65,290,000.00	1.05
大众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1-20	2022-1-13	6.6667	28,800,000.00	0.46	23,020,000.00	0.37
小计						125,000,000.00	2.00	99,900,000.00	1.61
长春大众卓越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0-3-19	2023-3-16	6.6667	1,000,000.00	0.02	880,000.00	0.01
长春大众卓越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0-3-19	2023-3-16	6.6667	64,160,000.00	1.03	59,660,000.00	0.96
长春大众卓越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0-3-19	2023-3-16	6.6667	14,840,000.00	0.24	14,540,000.00	0.23
小计						80,000,000.00	1.29	75,080,000.00	1.20
吉林市中东新生活购物乐园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3-4	2023-3-3	5.8333	28,140,000.00	0.45	28,140,000.00	0.45
吉林市中东新生活购物乐园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3-4	2023-3-3	5.8333	29,360,000.00	0.47	29,360,000.00	0.47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月利率(%)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放款金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年末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小计						57,500,000.00	0.92	57,500,000.00	0.92
吉林省中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10-21	2023-10-16	5.0000	47,000,000.00	0.76	47,000,000.00	0.76
通化市拉图摩根酒店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10-26	2023-10-16	5.0000	47,000,000.00	0.76	47,000,000.00	0.76
长春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7-15	2023-7-13	5.8333	10,000,000.00	0.16	10,000,000.00	0.16
长春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7-15	2023-7-13	5.8333	10,000,000.00	0.16	10,000,000.00	0.16
长春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7-15	2023-7-13	5.8333	10,000,000.00	0.16	10,000,000.00	0.16
长春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7-15	2023-7-13	5.8333	10,000,000.00	0.16	10,000,000.00	0.16
长春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7-15	2023-7-13	5.8333	5,700,000.00	0.09	5,700,000.00	0.09
小计						45,700,000.00	0.73	45,700,000.00	0.73
长春卓越门窗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12-31	2023-11-22	5.0000	1,200,000.00	0.02	1,200,000.00	0.02
长春卓越门窗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12-31	2023-11-22	5.0000	34,000,000.00	0.55	34,000,000.00	0.55
小计						35,200,000.00	0.57	35,200,000.00	0.57
吉林省中东龙兴商贸园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3-30	2024-3-20	6.2500	22,000,000.00	0.35	20,070,000.00	0.32
长春华信塑钢窗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12-22	2024-12-16	6.6667	15,000,000.00	0.24	15,000,000.00	0.24
长春君诚经贸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12-31	2023-12-22	5.0000	19,900,000.00	0.32	19,900,000.00	0.32
长春泽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12-31	2023-12-22	5.0000	29,900,000.00	0.48	29,900,000.00	0.48
吉林标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12-29	2023-12-22	5.0000	21,000,000.00	0.34	21,000,000.00	0.34
一般关联交易	授信类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4.3667~6.6667	5,210,000.00	0.08	4,867,446.86	0.08
合计						2,614,160,000.00	42.05	2,545,418,936.88	40.93

决策程序：以上重大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会议审批，决议通过；

独立董事出具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的事前书面意见。

3. 关联交易收入与支出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收取的利息: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63,888.89	0.89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251,154.65	1.05	493,070.56	1.48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14,332.61	0.04
吉林榆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4,734.25	0.02	16,871.23	0.05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52,750,307.01	1.99	29,125,725.00	1.05
金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41,498,462.93	1.56	22,544,783.06	0.82
长春中东天宝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29,498,248.94	1.11	15,322,556.26	0.56
吉林市中东新生活购物乐园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6,820,136.63	0.26	3,723,124.74	0.14
吉林省中东龙兴商贸园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2,628,897.93	0.10	1,205,760.41	0.04
大众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11,780,252.37	0.44	8,561,119.77	0.31
长春华信塑钢窗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306,641.43	0.01	5,873,588.96	0.21
长春大众卓越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28,367.02	0.00	5,819,170.36	0.21
长春活力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15,770,114.69	0.59	19,368,532.67	0.71
长春荣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16,457,647.64	0.62	12,185,225.06	0.44
长春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1,742,610.00	0.07		
长春活力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12,209,047.25	0.46	1,298,842.35	0.05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54,135,993.76	2.04	27,116,089.62	0.99
长春君诚经贸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1,380,245.06	0.05	1,087,991.35	0.04
长春泽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授信类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2,008,454.70	0.08	1,632,007.70	0.06
一般关联交易	授信类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379,940.86	0.01	471,368.62	0.01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小计				249,651,257.12	10.46	155,924,049.22	8.11
支付的利息: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存款类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492,916.67	1.07		
长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存款类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785,041.68	1.71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328,333.33	0.36
吉林榆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542,186.10	0.59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117,904.04	0.21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2,123.29	0.01	1,096,936.83	1.94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授信类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5,960.55	0.02		
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26,285.48	0.08		
吉林榆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515,660.83	1.63	313,080.81	0.55
梅河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授信类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8,221.91	0.03		
长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授信类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171,595.68	0.54		
小计				2,007,806.09	5.09	2,398,441.11	3.65
支付的租金:							
长春砂之船中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转移类	租赁费用	市场价格	1,518,400.00	3.34	1,518,400.00	3.69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转移类	租赁费用	市场价格	402,084.00	0.89	402,084.00	0.98
长春活力城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资产转移类	租赁费用	市场价格	1,973,940.48	4.35	1,973,940.48	4.80
小计				3,894,424.48	8.58	3,894,424.48	9.4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余额的关联交易共计 56 笔，其中：债券投资 3 笔，金额 50,000,000.00 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53 笔，贷款金额 2,614,160,000.00 元，贷款余额 2,545,418,936.88 元。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信贷承诺

项 目	期末合同金额	年初合同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7,831,367.00

项 目	期末合同金额	年初合同金额
开出保函	38,223,777.52	42,816,615.82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104,439,732.64	221,051,429.43
合 计	192,663,510.16	271,699,412.25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予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予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前期会计差错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追溯调整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43,608.11 元，具体事项如下：

1、返还 2021 年收取的客户支票手续费，调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4,677.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4,677.00 元；

2、调整原将收到的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长鑫 4 号资管计划投资本金计入投资收益事项，金额 2,974,038.40 元，本次调整投资收益 2,974,038.4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974,038.40 元；

3、调整因销售退回业务导致的企业所得税退税，金额 24,722,724.41 元，调整所得税费用 24,722,724.41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22,724.41 元；

4、根据上述调整事项汇总调整盈余公积，调增盈余公积 2,160,400.9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0,400.90 元。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类别列示如下

标的物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证券		
—政府债券	1,441,110,000.00	798,921,0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786,000,000.00	200,000,000.00
—同业存单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标的物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		
小 计	2,227,110,000.00	998,921,000.00
应计利息	878,657.54	639,738.35
减：减值准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227,988,657.54	999,560,738.35

(2) 按交易对手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银行	1,240,500,000.0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986,610,000.00	998,921,000.00
境外银行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小 计	2,227,110,000.00	998,921,000.00
应计利息	878,657.54	639,738.35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227,988,657.54	999,560,738.35

(二)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4,357,855,831.03	44,177,743,038.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 计	44,357,855,831.03	44,177,743,038.85
应计利息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208,197,114.25	1,162,432,540.7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3,149,658,716.78	43,015,310,498.08

2.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4,357,855,831.03	44,177,743,038.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206,068,029.03	12,566,658,995.78
信用卡	47,670,468.36	66,399,755.57
住房抵押	1,606,672,153.32	1,968,754,898.96
其他	10,551,725,407.35	10,531,504,341.25
企业贷款和垫款	32,151,787,802.00	31,611,084,043.07
贷款	32,151,787,802.00	31,611,084,043.07
其他		
票据贴现		

合 计	44,357,855,831.03	44,177,743,038.85
应计利息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08,197,114.25	1,162,432,540.7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3,149,658,716.78	43,015,310,498.08

3.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356,030,200.00	0.80	342,452,600.00	0.78
采矿业	279,564,100.00	0.63	181,684,100.00	0.41
制造业	3,088,914,500.00	6.96	2,972,690,000.00	6.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	751,509,200.00	1.69	772,616,300.00	1.75
建筑业	4,959,184,600.00	11.18	4,891,734,100.00	11.07
批发和零售业	12,970,658,900.00	29.24	12,667,055,200.00	28.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7,863,000.00	0.90	502,612,500.00	1.14
住宿和餐饮业	1,944,569,900.00	4.38	1,792,845,300.00	4.0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4,942,700.00	0.30	120,336,400.00	0.27
金融业	32,170,600.00	0.07	4,251,900.00	0.01
房地产业	4,773,755,900.00	10.76	4,366,749,800.00	9.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90,118,200.00	12.83	5,141,162,100.00	11.6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67,248,000.00	0.15	37,476,400.00	0.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1,974,700.00	0.77	338,691,000.00	0.7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27,634,500.00	2.32	827,551,200.00	1.87
教育	119,600,600.00	0.27	99,643,400.00	0.23
卫生、社会工作	916,630,400.00	2.07	909,200,400.00	2.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1,776,100.00	0.93	879,654,100.00	1.9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820,000.00	0.01		
国际组织	3,500,000.00	0.0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6,085,389,731.03	13.73	7,329,336,238.85	16.59
贷款和垫款总额	44,357,855,831.03	100.00	44,177,743,038.85	100.00
应计利息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208,197,114.25		1,162,432,540.7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3,149,658,716.78		43,015,310,498.08	

4.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1,415,891,796.11	2,865,552,228.51
保证贷款	8,461,198,858.77	9,274,976,683.59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担保物贷款	34,480,765,176.15	32,037,214,126.75
其中：抵押贷款	31,162,082,232.54	28,849,612,032.66
质押贷款	3,318,682,943.61	3,187,602,094.09
贷款和垫款总额	44,357,855,831.03	44,177,743,038.85
应计利息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208,197,114.25	1,162,432,540.7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3,149,658,716.78	43,015,310,498.08

5. 贷款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62,576,759.10	65,042,967.84	934,812,813.83	1,162,432,540.77
期初余额在本期变动	-29,214,311.12	-22,691,506.71	51,905,817.83	
其中：至第一阶段		-4,791,916.37	34,006,227.49	29,214,311.12
至第二阶段	4,791,916.37		17,899,590.34	22,691,506.71
至第三阶段	-34,006,227.49	-17,899,590.34		-51,905,817.83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133,362,447.98	42,351,461.13	986,718,631.66	1,162,432,540.77
加：本期计提	5,921,501.97	11,932,536.19	114,152,694.49	132,006,732.65
加：本期转回			10,000.00	10,000.00
1.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0,000.00	10,000.00
2.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其他原因导致的转回				
减：本期核销			86,252,159.17	86,252,159.17
减：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9,283,949.95	54,283,997.32	1,014,629,166.98	1,208,197,114.25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1.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693,430.45	161,400,360.45	268,164,876.51	266,764,883.51
其中：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147,230,190.00	149,937,120.00		
政府	49,741,890.00	49,937,120.0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97,488,300.00	100,000,000.00		
基金	11,463,240.45	11,463,240.45	268,164,876.51	266,764,883.51
资管计划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 计	158,693,430.45	161,400,360.45	268,164,876.51	266,764,883.51

(四) 债权投资

1. 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管计划	2,251,170,000.00	2,251,200,000.00
信托计划	2,471,521,035.25	2,471,521,035.25
其他债权	26,938,213.32	26,938,213.32
小 计	4,749,629,248.57	4,749,659,248.57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134,986,546.53	134,769,489.67
账面价值	4,614,642,702.04	4,614,889,758.90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60,992.61		134,508,497.06	134,769,489.67
期初余额在本期变动				
其中：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260,992.61		134,508,497.06	134,769,489.67
本期计提			217,056.86	217,056.8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60,992.61		134,725,553.92	134,986,546.53

(五)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摊余成本	7,291,548,522.49	5,482,882,424.52
应计利息	115,928,010.09	52,209,910.12
公允价值变动	-27,849,709.92	25,455,005.55
账面价值	7,379,626,822.66	5,560,547,340.19
累计减值准备	396,937.36	36,807,494.96

1. 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7,263,698,812.57	5,508,337,430.07
政府	4,088,900,272.50	3,644,330,540.07
政策性银行	1,139,833,630.07	984,670,730.0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41,874,800.00	809,636,160.00
企业	1,493,090,110.00	69,700,000.00
小计	7,263,698,812.57	5,508,337,430.07
应计利息	115,928,010.09	52,209,910.12
账面价值	7,379,626,822.66	5,560,547,340.19
累计减值准备	396,937.36	36,807,494.96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51,394.96		35,756,100.00	36,807,494.96
期初余额在本期变动				
其中：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1,051,394.96		35,756,100.00	36,807,494.96
加：本期计提				
加：本期转回				
减：本期核销				
减：债权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减：其他减少			36,410,557.60	36,410,557.60
期末余额	1,051,394.96		-654,457.60	396,937.36

(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初始成本	上期末公允价值	上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初始成本	上期末公允价值	上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
吉林榆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00.00	136,493,155.89		92,500,000.00	134,668,170.00	10,835,370.00
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00	124,535,880.00		82,500,000.00	124,740,000.00	8,100,000.00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675,000.00	387,875,830.16		220,675,000.00	394,398,115.41	13,883,350.00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200,000.00	84,109,200.00		109,200,000.00	84,560,000.00	7,000,000.00
吉林通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00.00	22,363,551.00		22,050,000.00	21,903,000.00	2,205,000.00
四川省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823,211.35	106,823,211.35		106,823,211.35	106,823,211.35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梅河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长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合计	1,334,248,211.35	1,562,700,828.40	50,000.00	1,334,248,211.35	1,567,592,496.76	42,073,720.00

对上述企业股权投资均为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上述企业经营正常、资信较好，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子公司	304,300,000.00	25,970,000.00							330,270,000.00	
哈尔滨阿城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兰西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辽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25,970,000.00							33,470,000.00	
通榆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安图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吉林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500,000.00								229,500,000.0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长春二道农商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00.00									18,300,000.00
二、合营企业										
三、联营企业										
合 计	304,300,000.00	25,970,000.00								330,270,000.00

注 1: 2011 年 2 月本行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设立哈尔滨阿城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阿城村镇银行”),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2015 年 5 月 11 日阿城村镇银行定向增资, 增加资本人民币 19,000,000.00 元。本行的出资比例从 100%稀释至 51.28%。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阿城村镇银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9,000,000.00 元。

注 2: 2011 年 1 月本行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设立兰西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兰西村镇银行”),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兰西县。2018 年 6 月 29 日兰西村镇银行定向增资, 增加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本行的出资比例从 100%稀释至 33.33%, 本行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 为兰西村镇银行的实际控制人。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兰西村镇银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注 3: 东辽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辽村镇银行”)于 2015 年 7 月成立, 注册地址吉林省东辽县, 本行出资 7,500,000.00 元, 出资比例 37.50%, 本行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 为东辽村镇银行的实际控制人。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购买东辽村镇银行少数股东股权 500,000.00 股, 购买价格 470,000.00 元, 受让少数股东股权后本行持股数量为 8,000,000.00 股, 本行的出资比例从 37.50%增加至 4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对东辽村镇银行增资, 投资金额 25,500,000.00 元, 其中计入东辽村镇银行股本 25,000,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 500,000.00 元, 增资后东辽村镇银行股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0 元, 本行的出资比例从 40.00%增加至 73.33%。

注 4: 通榆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榆村镇银行”)于 2015 年 8 月成立, 注册地址吉林省通榆县, 本行出资 9,000,000.00 元, 出资比例 45.00%, 本行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 为通榆村镇银行的实际控制人。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通榆村镇银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注 5: 安图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村镇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成立, 注册地址吉林省安图县, 本行出资 10,000,000.00 元, 出资比例 50.00%, 本行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 为安图村镇银行的实际控制人。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图村镇银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注 6: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吉银监复(2015)301 号)的批复, 吉林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农商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成立, 注册地址吉林省临江市, 本行出资 229,500,000.00 元, 出资比例 51.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临江农商银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注 7: 长春二道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村镇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本行出资 18,300,000.00 元, 出资比例 30.50%, 本行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 为长春二道村镇银行的实际控制人。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二道村镇银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注 8: 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 9: 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注 10: 本行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无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 11: 本行对子公司持股比例与其表决权比例一致。

(八)其他资产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4,992,524.49	200,107,729.69
抵债资产	3,224,098,800.72	2,334,707,806.54
长期待摊费用	21,909,069.40	23,094,087.46
应收利息	124,502,438.32	36,976,577.54
清算资金往来-资产	2,045,494.76	5,563,577.08
合 计	3,627,548,327.69	2,600,449,778.31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6,302,868.51	185,591.34	174,501,957.81	3,358,235.93
1—2 年	96,458,173.97	46,230,277.96	20,387,654.68	8,328.00
2—3 年	13,088,778.18	120,000.00	13,011,239.36	10,105,131.36
3 年以上	38,965,021.40	33,286,448.27	26,034,598.54	20,356,025.41
合 计	334,814,842.06	79,822,317.57	233,935,450.39	33,827,720.70

2. 抵债资产

(1) 抵债资产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157,936,308.75	2,268,545,314.57
土地	149,035,400.00	149,035,400.00
设备		
小 计	3,306,971,708.75	2,417,580,714.57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82,872,908.03	82,872,908.03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3,224,098,800.72	2,334,707,806.54

注：本行 2022 年共收取抵债资产 33 笔，增加抵债资产原值 925,888,763.71 元；2022 年共处置抵债资产 7 笔，减少抵债资产原值 36,497,769.53 元。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76,485,818.03			76,485,818.03
土地	6,387,090.00			6,387,090.00
设备				
合 计	82,872,908.03			82,872,908.03

(九)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050,475,126.69	3,252,252,067.83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56,183,282.01	2,743,039,942.93
转贴现	2,852,753.92	17,445,722.63
存放中央银行	58,477,355.04	64,166,490.06
存放同业	20,020,229.43	19,946,732.24
拆出资金	19,523,308.29	7,173,783.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44,570.22	33,206,884.59
债权投资	838,695.44	87,817,113.28
其他债权投资	266,254,132.34	267,563,198.17
其他	2,380,800.00	11,892,200.00
利息支出	1,926,522,351.85	2,004,391,097.04
吸收存款	1,682,867,742.46	1,673,496,370.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205,923.67	42,777,467.64
同业存放	45,904,086.19	80,211,761.07
拆入资金	43,410,498.57	91,339,845.56
转贴现	199,097.25	
再贴现		9,030,154.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1,693,439.98	56,574,620.16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	39,999,435.39	46,084,520.76
租赁负债	5,242,128.34	4,876,356.83
利息净收入	1,123,952,774.84	1,247,860,970.79

(十)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041,226.55	30,678,293.86
结算与清算业务	3,732,575.64	6,618,793.0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366,377.25	160,063.57
代理业务	20,025.46	1,106,007.82
银行卡业务	3,453,850.29	4,527,574.46
理财产品业务	19,338,642.50	9,908,813.44
外汇业务	21,922.03	49,798.09
其他	3,107,833.38	8,307,243.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8,012,675.83	62,972,675.27
结算与清算业务	4,823,337.33	38,788,819.76
代理业务	55,039.32	12,308,446.44
电子银行业务	46,171,815.27	
贷款业务	23,641,356.48	11,721,655.57
其他	13,321,127.43	153,753.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971,449.28	-32,294,381.41

(十一)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133,349.39	26,199,447.0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3,001,470.02	-6,108,366.26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47,041,618.87	38,511,26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000.00	42,073,720.00
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投资收益	-653,849.07	-73,973.3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45,000.00	5,445,000.00
其他	19,882,623.33	38,260.63
合 计	121,100,212.54	106,085,350.39

(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594,864.81	329,046,165.19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4,555,464.40	51,447,673.63
资产减值准备		16,740,039.52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4,798,108.04	135,882,270.91
无形资产摊销	6,794,599.12	5,798,669.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30,327.36	14,721,68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6,930.00	-962,979.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965,393.13	-85,994,269.62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收益以“-”号填列）	-267,092,827.78	-355,380,311.4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9,999,435.39	46,084,520.7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242,128.34	4,876,356.83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7,943.75	1,147,04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56,743.96	39,536,25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13,749.64	225,973.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0,130,453.71	-2,822,221,945.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0,417,533.27	1,720,900,873.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067,721.24	-898,151,978.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4,282,901.58	5,569,316,997.1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569,316,997.11	5,164,847,659.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497,110,000.00	1,298,921,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98,921,000.00	867,16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6,845,095.53	836,230,337.23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长春农商银行
CHANGCHUN RURAL COMMERCIAL BANK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虹桥街1号